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东广州思远直接持有公司 64.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梁国强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并通过珠海思越控制公司 10.00%的股份，梁国强与梁雨琦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远 100.00%的股份且 2 人为父女关系，上述 2 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82.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公司存在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产	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为出租方自建仓库，出租方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该自建仓库面积为 5,038.00 平方米，公司租赁的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为 22,925.48 平方米，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若该瑕疵导致出租方无法向公司出租该自建仓库，则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存在少量钢结构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约 2,186.00 平方米，主要用作仓储、食堂、工业垃圾房等辅助性用途，上述房屋、构筑物存在被住建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风险。
海外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99.77 万元、22,862.71 万元和 18,163.0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8%、98.20%和 97.92%，其中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8%、60.19%和 71.43%。2017 年以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可能面临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尽管公司部分境外销售收入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客户集中度相对不高，且对于境外业务开展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恶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汇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96.64 万元、137.68 万元和 -516.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0.59%和 -2.78%，由于公司外销均以外币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及海外仓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6.20 万元、6,870.13 万元和 6,24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结转存货并实现销售，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经营风险。此外，公司部分存货存放于亚马逊 FBA 仓及海外仓，

	若管理不善，将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电商平台依赖风险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家用消费者，并主要通过亚马逊、天猫、淘宝等电商的形式进行全球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4,690.84 万元、5,645.66 万元和 8,838.0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6%；其中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6%、96.22%和 97.69%，为主要电商渠道。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掌握了大量的电子商务相关资源，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上述电商平台针对入驻平台的服务提供商制定了店铺开立、收益分成、日常运行等规则。若电商平台对店铺开设规则、收益分成和收费规则向不利于服务提供商的方向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44010345），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4401152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均未形成无形资产，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致使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设一名监事、聘任一名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新设置由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聘任了 6 名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大多数董监高人员均因股份制改制新增聘任，且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4
七、 创新特征.....	7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0
十、	重要事项.....	219
十一、	股利分配	220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3
第六节	附表	22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主办券商声明.....	25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5
审计机构声明.....	256
评估机构声明.....	257
第八节 附件	25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亚俊氏、公司	指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亚俊氏有限	指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普西森美国	指	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INC、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微客科技	指	WEVAC Technology Co., Limited、微客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阿德旺斯科技	指	Advanced Cuisine Technology Pte. Ltd、阿德旺斯烹饪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普西森	指	普西森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系普西森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普西森	指	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MEXICO、普西森科技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系普西森美国在墨西哥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思远	指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64%股份的股东
广州格普	指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16%股份的股东
珠海思越	指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Metro	指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麦德龙国际有限公司，为 METRO Sourcing GmbH（Metro AG）的全资子公司，负责集团内对外国际采购业务
Hamilton Beach	指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汉密尔顿海滩品牌有限公司，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Hamilton Beach Brand Holding Company（股票代码：HBB）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为小型家用电器及餐厅、酒店商业产品的领先设计者
Clark	指	CLARK ASSOCIATES INC，克拉克食品设备集团公司，该公司为餐饮服务行业内大型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餐饮、厨房设备制造和销售
Costco	指	开市客，美国最大的连锁会员制仓储量贩店
Wevac	指	申请人的自有品牌，通过子公司微客科技进行销售，主要于电商平台上销售
The Space	指	申请人自有品牌，主要通过子公司阿德旺斯科技进行销售，品牌聚焦于企业具有创新技术产品的销售
Vesta	指	申请人自有品牌，主要通过普西森美国及其子公司广州普西森和墨西哥普西森进行销售，品牌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销售
Hendi HK Ltd.	指	瀚迪香港有限公司，系 HENDI BV 的全资子公司。HENDI BV 系一家为酒店业提供烹饪设备、厨房工具等的专业供应商
EURODIB INC.	指	诺威厨房设备公司，注册地为加拿大魁北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北美的商用及家用餐饮、厨房设备的销售
AOBPRODUCTS COMPANY	指	美国户外品牌公司，为 American Outdoor Brand, Inc.（股票代码：AOUT）的全资子公司。American Outdoor Brand, Inc. 系一家户外产品和配件的领先供应商
Gastronomy Plus Ltd.	指	嘉实川派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国，为欧洲领先的真空烹调 and 真空包装设备供应商

Nisbets Australia PTY Ltd.	指	尼斯贝茨澳洲有限公司,隶属于欧洲最大的餐饮设备供应商 Nisbets PLC
Philips	指	飞利浦,来自荷兰的主要生产照明、家庭电器、医疗系统等产品的品牌
SEB	指	法国赛博集团,系 SEB International S.A.S,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在电器和炊具业务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国际品牌
Spectrum	指	Spectrum Brands, 品谱,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SPB),是一家全球性消费品公司
Orved	指	奥维德,来自意大利的欧洲领先真空包装设备制造商
Foodsaver	指	富鲜,是来自美国 Jarden 集团全资子公司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旗下的专业家用真空食物保鲜系统品牌
Electrolux	指	伊莱克斯,瑞典跨国家用电器制造商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专业释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是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简称。指的是根据客户规格要求来开发产品,一般拥有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品牌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服务。
ETL	指	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是美国电子测试实验的简称。ETL 认证适用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是北美最具活力的安全认证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GC	指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具有 GC 标识的产品可以更加快速便捷的在成员国流通和交易。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

		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 FDA 认证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对人体是确保安全而有效的。
LFGB	指	Lebensmittel- und Bedarfsgegenstaende-Gesetz ,德国《食品、烟草制品化妆品和其它日用品管理法》。所有在德国市场上的食品以及所有与食品有关的日用品都必须符合它上面的基本规定。
ipx7 级防水	指	防浸型，物品在水深 1 米左右浸入水中 30min，不影响物品的正常使用。防水级别中，数字越大，防水性能越好。
PI	指	Proforma Invoice ，形式发票，是指在没有正式合同之前，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产生法律效力的充当合同的文件，包括产品描述，单价，数量，总金额、付款方式、包装、交货期等。形式发票原本只是在客户确认了价格并下单之后，卖方所做的使对方再次确认的发票，但在没有正式合同之前形式发票即是合同。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条约，是在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国际性条约。其目的是为解决就同一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时，减少申请人和各个专利局的重复劳动。
PE	指	Product Engineer ，产品工程师，主要负责产品设计、新产品的导入、试产、现场问题解决等。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使计算机能够读出企业所制造的产品构成和所涉及的物料，达到计算机辅助企业生产管理的目的。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通常分为两个部分： PC ：生产控制或生产管制,主要职能是生产的计划与生产的进度控制; MC ：物料控制，主要职能是物料计划、请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坏料控制和正常进出用料控制）等。
PE	指	Polyethylene ，聚乙烯，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等。
PA	指	Polyamide ，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或棉纶。 PA 薄膜气体阻隔性能优良，而且耐油性、耐低温冲击性、耐穿透性好，可用于食品的包装。
app	指	Application ，手机软件，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使用体验。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HACCP 认证标准由皮尔斯伯公司联合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 NASA ）和美国一家军方实验室（ Natick 地区）共同制定。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EN17032	指	European Norm 17032 ，欧盟标准 17032，系对专业用速冻机、冷冻机柜的分类、要求和实验条件的规定。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是整合了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目的是对企业所拥有的人、财、物、信息等综合资源进行优化管理。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质量控制，是指对采购物料、产品等做品质确认和查核，从被动检验转变到主动控制，将

		质量控制前移，减少质量成本，达到有效控制，并协助供应商提高内部质量控制水平。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过程质量控制，是指正式生产时所有产品必须符合首件样品的要求，目的是防止出现批量不合格品，避免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去继续进行加工。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是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的零售模式。
FBA	指	Fulfillment by Amazon ，亚马逊物流，即亚马逊将自身平台开放给第三方卖家，将其库存纳入到亚马逊全球的物流网络，为其提供拣货、包装以及终端配送的服务，亚马逊则收取服务费用。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瑞士通用公证行与中国技术开发公司共同投资建立，是世界上知名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在全球 142 个国家开展产品质检、监控和保证活动。
Intertek	指	天祥集团，于 2002 年 5 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ITRK.L），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
BSCI	指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商业社会标准认证，是一个为零售业、工业和进口商实施社会标准共同监督系统和改善供应商所在国家履行社会责任的方案，旨在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59454205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国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 1 号	
电话	020-34692996	
传真	020-34692990	
邮编	511442	
电子信箱	davidtang@argiontechnolog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汤晓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2	家用电器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经营范围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家用电器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技术进出口;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营业务	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亚俊氏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上述规定转让股份，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32,000,000	64.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666,666
2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0
3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
4	梁国强	4,000,000	8.00%	是	是	否	0	0	0	0	1,000,000
5	林品秀	1,000,000	2.00%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1,583,332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13	1,97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2.60	1,96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281.47	20,104.89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21,693.18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4.98	739.58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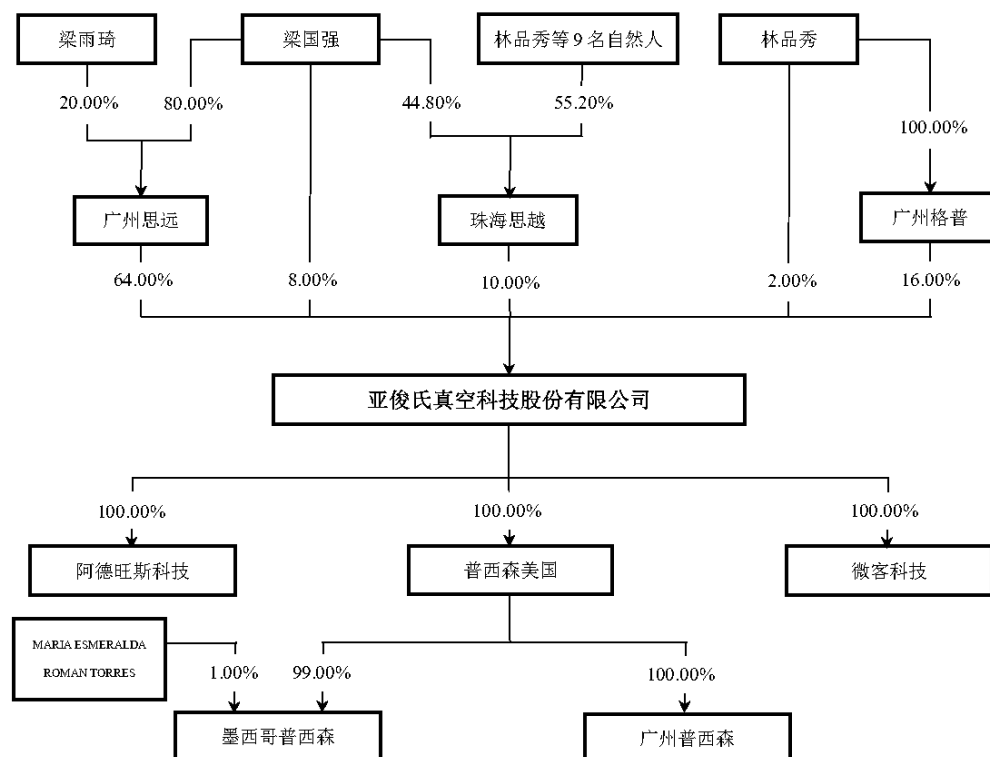
(1)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1,965.00 万元和 1,552.60 万元，累计为

3517.6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2）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4.89 万元和 23,281.47 万元，平均为 21,693.18 万元；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同时符合“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思远直接持有公司 3,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HU21N
法定代表人	梁雨琦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旺街 12 号 1030
邮编	51144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贸易咨询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广州思远直接持有公司 64.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梁国强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并通过珠海思越控制公司 10.00%的股份，梁国强与梁雨琦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远 100.00%的股份且 2 人为父女关系，上述 2 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82.00%股份，梁国强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雨琦担任公司的董事，梁国强、梁雨琦能够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方向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梁国强与梁雨琦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梁国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地质矿产局物资处，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广东地质物资总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探矿机械厂，任副厂长；2000年8月至2005年6月兼任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至2013年1月兼任广州豪麦斯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亚俊氏有限及亚俊氏，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INC）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兼任阿德旺斯烹饪科技有限公司（ADVANCED CUISINE

	TECHNOLOGY PTE,LTD) 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兼任珠海思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兼任广州思远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 兼任广州思远监事。
序号	2
姓名	梁雨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2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任外贸销售;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 待业;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就职于信息时报社, 任新媒体记者;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 担任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1 月至今, 就职于亚俊氏有限及亚俊氏, 历任总经理秘书、董事兼总经理秘书; 2023 年 1 月至今, 担任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 长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梁国强与梁雨琦系父女关系, 因上述亲属关系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亲属关系外, 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等相关协议。

梁雨琦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开始间接持股公司, 因此其与梁国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梁国强
2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今	梁国强、梁雨琦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国强。2020 年 12 月 26 日, 广州思远通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股东, 梁雨琦通过广州思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鉴于梁雨琦系原实际控制人梁国强之女,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32,000,000	64.00%	境内法人企业	否
2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	境内法人企业	否
3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梁国强	4,00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林品秀	1,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梁国强与控股股东广州思远的股东梁雨琦系父女关系；
2. 股东珠海思越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梁国强担任珠海思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4.80% 的合伙份额；股东林品秀为珠海思越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1.20% 的合伙份额；
3. 股东梁国强持有广州思远 80.0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梁雨琦持有股东广州思远 2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股东林品秀持有股东广州格普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HU21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雨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旺街 12 号 103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梁国强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
2	梁雨琦	4,000,000.00	4,000,000.00	20.00%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	---	---------------	---------------	---------

(2)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Q13L6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国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281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梁国强	448,000.00	0.00	44.80%
2	林品秀	112,000.00	0.00	11.20%
3	汤晓	75,000.00	75,000.00	7.50%
4	李启宁	65,000.00	65,000.00	6.50%
5	殷志存	50,000.00	50,000.00	5.00%
6	吴远超	50,000.00	50,000.00	5.00%
7	徐素霞	50,000.00	50,000.00	5.00%
8	邱建汉	50,000.00	50,000.00	5.00%
9	雷震宇	50,000.00	50,000.00	5.00%
10	王长斌	50,000.00	5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	440,000.00	100.00%

注：根据珠海思越合伙企业约定，合伙人梁国强、林品秀实缴出资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16 日前。其余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共计投入出资款 880 万元，其中 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HTH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品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旺街 12 号 1030 房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品秀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2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3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4	梁国强	是	否	否
5	林品秀	是	否	否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2007 年 9 月，亚俊氏有限设立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黄文锋、郑孟光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亚俊氏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股东黄文锋、郑孟光分别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1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0 日，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创验字（2007）第 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20 日止，亚俊氏有限（筹）已收到黄文锋、郑孟光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9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亚俊氏有限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40669）。

亚俊氏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文锋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郑孟光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亚俊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7,393,005.72 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亚俊氏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739.30 万元，评估值为 6814.84 万元。

2021 年 6 月 15 日，亚俊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亚俊氏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67,393,005.72 元，按 1.34786:1 的比例折合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额由亚俊氏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州思远、广州格普、珠海思越、梁国强及林品秀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

2021 年 7 月 1 日，亚俊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亚俊氏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亚俊氏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1 年 7 月 1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对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止，亚俊氏（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各自拥有的亚俊氏有限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7,393,005.72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其余 17,393,005.7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2 日，经广州市市监局核准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5945420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思远	3,200.00	64.00%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格普	8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珠海思越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梁国强	4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林品秀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改涉及自然人梁国强、林品秀个人所得税款额分别为 585,600 元、146,400 元。扣缴义务人及缴税义务人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申请五年分期缴税计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梁国强、林品秀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正常缴纳前两期个税税款，均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亚俊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国强	40.00	40.00	80.00%	货币
2	林品秀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增资并经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增加股本。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亚俊氏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亚俊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俊氏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新增股东广州思远与广州格普；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由股东梁国强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股东林品秀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640 万元由股东广州思远以货币形式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由股东广州格普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2 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20)第 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亚俊氏有限已收到广州思远、广州格普、梁国强及林品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对亚俊氏有限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59454205）。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俊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思远	640.00	640.00	71.11%	货币
2	广州格普	160.00	160.00	17.78%	货币
3	梁国强	80.00	80.00	8.89%	货币
4	林品秀	20.00	20.00	2.22%	货币
合计		900.00	900.00	100.00%	—

2、2020 年 12 月，亚俊氏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亚俊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俊氏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股东珠海思越以 880 万元认缴，认缴出资分两期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第一期增资缴款 1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期缴款 4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日，亚俊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3年1月16日，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海粤验字（2023）第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截至2021年0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珠海思越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88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25日，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对亚俊氏有限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俊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思远	640.00	640.00	64.00%	货币
2	广州格普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3	珠海思越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4	梁国强	80.00	80.00	8.00%	货币
5	林品秀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21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1年5月26日，华兴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亚俊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7,393,005.72元。

2021年5月31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2月28日，亚俊氏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739.30万元，评估值为6814.84万元。

2021年6月15日，亚俊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亚俊氏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7,393,005.72元，按1.34786:1的比例折合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额由亚俊氏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其现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2021年6月30日，广州思远、广州格普、珠海思越、梁国强及林品秀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了约定。

2021年7月1日，亚俊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亚俊氏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亚俊氏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021年7月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对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21年7月1日止，亚俊氏（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各自拥有的亚俊氏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7,393,005.72元，其中5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其余17,393,005.7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2 日，经广州市市监局核准登记，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59454205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亚俊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思远	3,200.00	64.00%	净资产折股
2	广州格普	8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珠海思越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梁国强	4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林品秀	1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珠海思越系合伙企业性质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投资并参股亚俊氏有限。亚俊氏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日，珠海思越各合伙人签署了《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以上决议文件及相关协议签署，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及其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以合伙企业形式的持股平台（即“珠海思越”）为载体，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对应的公司激励股权权益。激励的目的在于通过员工间接持股以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利益共同体，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引导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关注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平衡，激励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勤勉尽责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服务，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李启宁	副总经理	2008.07.15	130.00	自有资金

2	邱建汉	副总经理	2013.02.20	100.00	自有资金
3	汤晓	副总经理	2015.11.09	150.00	自有资金
4	雷震宇	营销总监	2017.03.07	100.00	自有资金
5	徐素霞	销售主管	2010.06.01	100.00	自有资金
6	吴远超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9.12.14	100.00	自有资金
7	殷志存	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8.04.03	100.00	自有资金
8	王长斌	供应链主管/采购经理	2008.04.08	100.00	自有资金

本次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和保密、知识产权与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激励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激励对象与公司创始团队共同设立珠海思越（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并通过合伙企业对亚俊氏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亚俊氏股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合伙份额占比 44%（对应认缴出资额 44.00 万元），其余合伙份额由原股东梁国强、林品秀分别持有 44.80%（对应出资额 44.80 万元）、11.20%（对应出资额 11.20 万元）。上述激励对象实际出资及持有本次激励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出资额	亚俊氏股权（间接持有）		持股平台份额（直接持有）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李启宁	130 万元	6.50	0.65%	6.50	6.50%
2	邱建汉	100 万元	5.00	0.50%	5.00	5.00%
3	汤晓	150 万元	7.50	0.75%	7.50	7.50%
4	雷震宇	100 万元	5.00	0.50%	5.00	5.00%
5	徐素霞	100 万元	5.00	0.50%	5.00	5.00%
6	吴远超	100 万元	5.00	0.50%	5.00	5.00%
7	殷志存	100 万元	5.00	0.50%	5.00	5.00%
8	王长斌	100 万元	5.00	0.50%	5.00	5.00%
合计		880 万元	44.00	4.40%	44.00	44.00%

4.股权激励的限售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激励，珠海思越上述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存在限售情形，具体如下：

4.1 法定限售期

自亚俊氏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的亚俊氏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拥有的亚俊氏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亚俊氏股份（但是，若根据届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受此限制的，则激励对象无需受到本条约定的限制）。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4.2 约定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亚俊氏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后，每年转让的标的份额或间接转让的亚俊氏股份不得超过其本人直接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拥有的亚俊氏股份总数的 25%。

员工持股平台在亚俊氏上市前后就股份锁定有特别承诺的，在该等承诺期限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会可根据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情况，单方面决定缩减“约定限售期”。

4.3 特定限售期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投资方要求和公司的上市规划，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对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设定单次不超过 12 个月的特定限售期。

5.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亚俊氏有限与上述 8 位员工分别签署了上述协议文件，约定激励股权的授予方式、数量、价格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激励股权认购价款均已支付完毕。2020 年 12 月 22 日，亚俊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亚俊氏有限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珠海思越认缴（珠海思越的出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部分）。

6. 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及合伙协议安排，2020 年 12 月，珠海思越完成以 880 万元认缴亚俊氏有限 100 万元出资额，亚俊氏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 8.8 元/出资额。鉴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俊氏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5.18 元，公司前次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均远低于珠海思越本次增资价格，且公司不存在其他高于该次出资作价的交易或增资价格，珠海思越该次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需要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形；

根据珠海思越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出资情况，上述激励对象间接取得亚俊氏有限的股权成本价格约为 20 元/出资额，不存在需要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形。珠海思越持股平台除激励对象外的合伙人为梁国强、林品秀，本次间接取得亚俊氏有限的股权成本价格约为 1 元/出资额，二人为亚俊氏有限的原股东，本次增资后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分别由增资前的 80.00%、20.00%下降至增资后的 76.48%、19.12%，故不存在需要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今后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上述员工股权激励

励实施前后，广州思远、梁国强及梁雨琦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并未发生变更。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IN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700,000.00				
实缴资本	4,620,000.00				
主要业务	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真空封装机、真空烹饪机、真空袋、速冻机和制冰机等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广泛开拓美国市场，拓展自有品牌的海外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成立普西森美国子公司。普西森美国主要负责运营“Vesta”品牌，销售渠道包括线下销售及线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462.00	100.00%	货币
注 1：认缴与实缴出资额对应币种为美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420.00 万美元，期后公司继续对其进行增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缴出资额为 462.00 万美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9,237,255.57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4,650,623.26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9,922,869.54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7,874,391.37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微客科技有限公司，WEVA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成立微客科技主要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促进公司自主品牌的海外销售，微客科技主要销售“Wevac”品牌。
股东构成	

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0.00%	货币
注：认缴与实缴出资额对应币种为港币且认缴出资未实缴。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12,776,745.29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653,304.10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25,541,028.32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998,362.27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阿德旺斯烹饪科技有限公司，Advanced Cuisine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				
主要业务	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成立阿德旺斯科技主要为促进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海外销售，阿德旺斯科技主要销售“The Space”品牌。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货币
注：认缴与实缴出资额对应币种为新加坡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867,058.83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542,775.90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34,524.03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531,230.23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普西森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广州普西森为普西森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Vesta”品牌的境内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	100.00%	货币
	注：认缴与实缴出资额对应币种为美元。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63,990.20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239,515.90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525,978.90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48,468.51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普西森科技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MEXICO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分销其自有品牌(Vesta Precision)，包括食品安全运输和储存的真空密封设备和材料，包括上述类别产品供墨西哥家庭使用；以及向分销商、商店、酒店、餐厅和客户销售设备/电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墨西哥普西森为普西森美国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Vesta”品牌在墨西哥地区的线下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5	4.95	99.00%	货币
	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0.05	0.05	1.00%	货币
	注：认缴与实缴出资额对应币种为墨西哥比索。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	2,574,087.31			
	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净资产	-1,093,236.13			
	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	627,188.92			
	最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	-153,143.80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	是				

数据是否 经审计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此外，公司境外四家子公司均聘请境外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根据美国 Lion's Law P.C.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子公司普西森美国的业务范围符合华盛顿州法律规定，自普西森美国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一直在华盛顿州法律的限制和要求范围内开展业务；普西森美国已经获得在美国以及华盛顿州开展公司业务的营业执照和必要的政府批准、申报、证书、登记、授权和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的业务、运营或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政府程序或调查。

根据香港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子公司微客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通过亚马逊平台销售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且其已取得香港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所有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微客科技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法规。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针对微客科技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不存在受到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新加坡 SOLITAIRE LLP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子公司阿德旺斯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真空机、真空袋等产品的销售，且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同意、批准、证书、授权、登记及备案等，阿德旺斯科技的业务经营不违反任何现行法律法规。阿德旺斯科技未被采取任何索赔、行动、立案调查、诉讼或者司法程序等。

根据墨西哥 Sanchez devanny 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子公司墨西哥普西森根据其经营范围开展的业务活动不违反当地法律；墨西哥普西森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法律资格、权利和授权。墨西哥普西森未被政府机构采取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或处罚。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时间	任期结 束时间	国家 或地区	境外居 留权	性别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称
1	梁国强	董事长、 总经理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11 月	本科	工 程 师

2	林品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10月	本科	-
3	汤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09月	博士	工程师
4	梁雨琦	董事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94年02月	本科	-
5	邱建汉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2月	中专	-
6	殷志存	监事会主席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09月	本科	工程师
7	杨洁娜	监事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08月	本科	-
8	戚晓宇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5日	2024年6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10月	本科	-
9	雷震宇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03月	硕士	-
10	李启宁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日	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06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梁国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林品秀	1997年6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广东地质物资总公司，任会计；2003年3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广州豪麦斯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及人事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自由职业；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兼任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INC）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阿德旺斯烹饪科技有限公司（ADVANCED CUISINE TECHNOLOGY PTE,LTD）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汤晓	200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及人力资源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兼任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INC）董事；2020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工业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
4	梁雨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邱建汉	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佛山三水乐益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质

		检员；1993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佛山三水华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待业；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佛山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待业；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佛山三水金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2月至10月就职于佛山顺德裕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佛山三水金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包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殷志存	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广州宁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电子与制冷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现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杨洁娜	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住友电工（松岗电子线厂），任品质工程师，主管；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广州精工电子，任SQE主任；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崇德通用碳广州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兼仓储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自主创业，期间于2020年5月至7月就职于广州澳兰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任品质经理；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经办经理兼品质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
8	戚晓宇	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广州尧先机械有限公司，任销售跟单；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布勒（广州）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待业；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业务员，现兼任公司监事。
9	雷震宇	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英国JCC Solution，任销售代表；2009年1月至2009年7月，待业；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广州中望龙腾股份有限公司，任海外渠道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北京正略钧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任咨询顾问；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河东电子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普西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INC）首席运营官；2020年9月至今兼任普西森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0	李启宁	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电子助理工程师、品质工程师、品质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生产部主管、电器车间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安全管理部经理、电器车间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926.34	16,517.19	11,514.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37.25	7,296.22	5,22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38.24	7,297.05	5,231.96
每股净资产（元）	1.63	1.46	5.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1.46	5.23
资产负债率	37.11%	50.64%	49.19%
流动比率（倍）	2.25	2.05	1.70
速动比率（倍）	0.86	0.83	0.73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547.98	23,281.47	20,104.89

净利润（万元）	1,010.06	1,677.51	1,97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22	1,679.13	1,97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4.82	1,550.99	1,964.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84.97	1,552.60	1,965.00
毛利率	38.75%	33.01%	34.6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09%	26.34%	4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6%	24.36%	4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4	7.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2	17.06	14.51
存货周转率（次）	1.68	2.48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6.00	1,684.98	73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4	0.7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91.52	927.63	869.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3%	3.98%	4.32%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2 + Ei \times MiM0 - Ej \times MjM0 \pm Ek \times Mk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0 /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负责人	燕飞
项目组成员	燕飞、周晨曦、廖超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小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金涛、戴懿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8259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军、徐惠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 193 号 1317-1321 房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志伟、王汉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发展真空科技应用，通过不断创新为全球市场提供更便捷、健康的食品保鲜、加工及烹饪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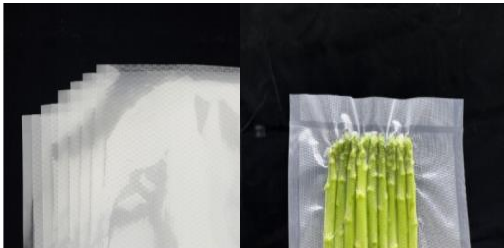
作为产品远销欧美的专业真空科技产品提供商，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真空科技领域的产品研发，通过创新、可靠的技术方案为客户打造出满意的产品，以此服务欧美高端品牌市场。历经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丰富的真空科技产品矩阵，产品线覆盖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器、真空包装袋及制冷电器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及家用厨房场景。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创新型家电企业，通过研发创新不断升级迭代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低成本、更加健康安全的烹饪方式与饮食时尚。目前，公司掌握了“SmartVac 智能抽气技术”、“一体式真空烹饪技术”、“真空袋压纹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26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 PCT 专利国际检索报告 8 份。

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全球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与 Metro（麦德龙）、Hamilton Beach（汉密尔顿沙滩）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与渠道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成为 Clark（克拉克）、Costco（开市客）等全球知名客户的供应商。此外，公司依托三大自主品牌“Wevac”（定位互联网品牌）、“The Space”（定位创新技术品牌）及“Vesta”（定位高端品牌），为全球市场带来高性价比及富有创新性的真空类厨房小家电产品。三大自主品牌各具特色，发展势头良好，其中 Wevac 旗下真空保鲜袋自 2021 年起连续 22 个月蝉联美国亚马逊购物平台 Vacuum sealer bags（真空保鲜袋）分类销量第一。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真空保鲜袋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压纹真空袋		采用先进压纹工艺，可在较薄基材上压出抽气纹路；独特压纹设计，形成高效抽气通道；复合生产工艺，可制造铝箔袋、黑色袋等产品。产品品质稳定，已取得 FDA、LFGB 等食品级认证。

		
普通真空袋		复合生产工艺，可制造铝箔袋、黑色袋等特定产品类型。产品品质稳定，已取得 FDA、LFGB 等食品级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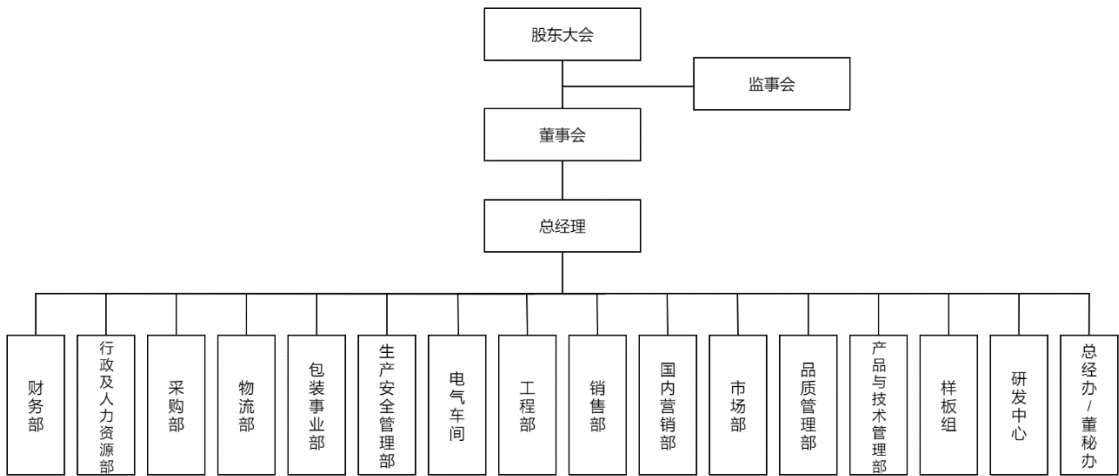
(2) 真空包装机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腔式真空封口机	腔式干泵真空封口机 	采用稳定性高的真空干泵及智能热封优化系统，独创 SmartVac 智能抽气技术，较大提升机器的易用性和智能型；采用。产品品质稳定，已取得 ETL、CE、GS、RoHS 等产品认证。
	腔式油泵真空封口机 	采用稳定性高的真空油泵及智能热封优化系统，独创 SmartVac 智能抽气技术，较大提升机器的易用性和智能型；采用。产品品质稳定，已取得 ETL、CE、GS、RoHS 等产品认证。
抽吸式真空封口机		抽吸式真空机技术与腔式真空机结构相结合；采用遥控控制系统，便于操作；采用内部防水设计，避免不当操作导致泵损坏。产品品质稳定，已取得 ETL、CE、GS、RoHS 等产品认证。

		
(3) 真空烹饪机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真空烹饪机		采用精准温控技术,将误差控制在 $\pm 0.5^{\circ}\text{C}$ 以内;符合 IPx7 防水等级要求,升级外壳、发热管材质,整机耐用性较高;配合功能丰富的 App 程序及无线模块,实现远程人机互动。产品品质稳定,已取得 ETL、CE、GS、RoHS 等产品认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成本及费用的预测、控制及分析，做好业务单据、凭证稽核及会计核算、账务处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办理企业现金及银行资金进出业务，协调融资、授信、抵押、担保、还贷及外币结算等。编制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按公司决定和授权实施预算、决算方案。负责公司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会计档案管理。
行政及人力资源部	通过招聘、考勤、薪酬、绩效考核、培训、员工活动等各项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工作，确保人力资源能支持公司现阶段与未来发展需要，从而支持公司经营计划与总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负责办公室的日常行政事务和安保、清洁、费用审批、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事务，组织筹办企业大型综合类行政会议，保证企业日常的高效运转。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成本核算与控制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加强采购管理以达到物料采购要求；同时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不断开发、优化供应商；并按要求对采购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不断优化企业采购管理制度体系。
包装事业部	负责真空包装袋的生产、成本核算与控制、相关订单的评估管理；负责部门生产流程的管制、生产现场管理和生产设备管理；同时不断探索新工艺以提高技术水平与资源利用率，提升产品竞争力；负责编制和整理各类生产报表，分析生产流程并不断对其进行完善。
生产安全管理部	在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精神的指引下，参与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制订并监督各部门严格执行，实施生产作业现场（岗位）安全监管，排除安全隐患、组织应急预案及演练、事故分析处理并主持开展日常的安全学习；负责电器类产品及附属产品的管理，密切配合其他部门运营计划，做好生产调度管理工作，确保生产的安全和高效。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市场情况，制定销售战略规划；收集整理行业政策、竞争对手信息、客户信息等，分析市场趋势，结合企业情况进行销售预测，与各部门充分沟通后策划并实施完整的销售方案；负责对外报价、谈判、合同签订等销售工作，落实销售手段创新，并执行市场推广与产品宣传工作；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目的，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与管理，包括公关活动、投诉处理等，不断开发新客户，及时将客户信息和需求与相关部门进行对接；全程跟踪订单管理，保障发货与回款及时性。通过提高业务素质与销售技能、保证高度的客户接触，不断扩展公司影响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国内营销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及国内业务要求，制定并执行营销方案；收集市场信息，进行竞品分析、客户分析，组织市场调研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部门；收集整理销售报表、客户付款报表等销售情况并定期向上级领导与相关部门汇报；协助完成公司自有品牌建设，组织、运营、管理公司品牌网站与相关电商平台，开展品牌线上与线下的推广活动与渠道拓展；负责处理投诉、满意度调研等客户管理工作，密切跟踪订单，保障发货和回款的及时性；负责部门的人员管理。
市场部	利用公司的各项资源与活动进行品牌经营和市场推广，包括建立与完善各种品牌内容、巩固与扩展品牌宣传途径，到达品牌形象提升与改善以提高客户的品牌好感度，扩大传播范围。
品质管理部	全面负责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包括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过程质量管控、制定并完善公司质量目标、处理分析内外部质量问题、协助进行全员质量管理培训工作；同时，负责客户对接、供应商评定与优化，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为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的战略目标提供支撑。
产品与技术部	组织制定公司产品技术工艺标准、产品资料定义，向相关部门提供技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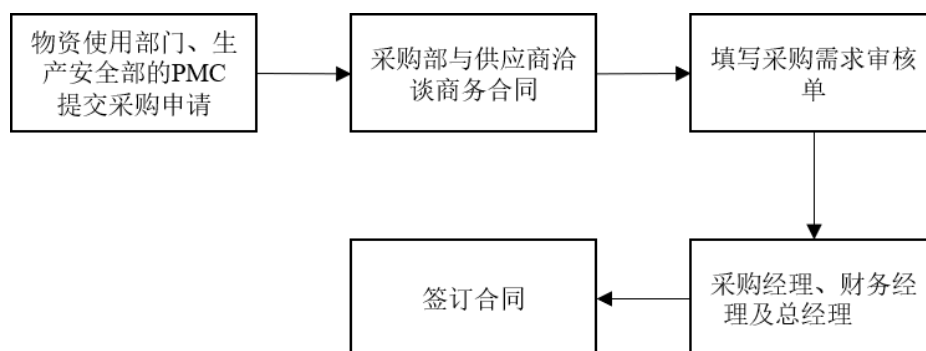
	息；负责产品订单的审核、订单相关资料的发放以及订单跟踪管理；及时指导、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管理 PE 工作安排；协助产品创新，负责收集、管理研发中心提供的技术资料，组织新产品试产；负责样板组与物料库存的管理工作；负责 ERP 编码文件管理；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辖机械结构部、电子与制冷部、设计部、综合管理部与测试认证组。 机械结构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机械和结构方面调研、论证、开发、设计的工作，包括产品结构设计、零件材料选用、图纸及 BOM 等文件制作，并审核工程组完成的相关资料和图档等；电子制冷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电子与制冷方面调研、论证、开发、设计的工作；设计部负责公司产品工业设计、包装运输设计，对公司产品的内外包装进行规划设计；综合管理部负责根据研发项目零部件所需功能、性能、认证等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寻找、优选合适供应商，采购研发项目新零部件、物料等；测试认证组负责公司新产品的产品认证、产品测试的工作。
总经办	负责协调并落实总经理交办、督办的工作事项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审核生产相关的采购价格与采购合同，主持开展供应商准入和评价；负责协调公司内外法律事务，主持各类政府或机构奖励、荣誉、补助的申报工作；领导开展公司文控管理工作；完成董事会日常事务及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样板组	负责产品部、研发中心下发的客户样板和研发样品，跟踪及记录研发部安排的测试样板并协助研发工程师组装新开发产品的样板，对研发部的打样物料进行管理。
物流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及其作业流程；负责企业生产物料、相关物资的全周期管理与贮存，并主导公司年度盘点，保证账物一致。
工程部	主导企业新机型试产导入，实时跟进、收集试产数据进行总结，及时排除现场异常问题，不断改善产品；主导新材料与零件管理；参与材料供货商的生产工艺能力评估；负责新设备导入、培训以及日常生产返工方案制定与现场指导。
电器车间	电器车间负责公司电器产品的生产，不断探索新工艺技术，严格组织管理生产现场，保证生产安全、高效、高质；负责编制相应期间报表，维护好本部门工艺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 本部门内设的工程维修组负责建立并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设备、仪器等运行情况以及相关对外检定、维修、保养、报废管理等工作，负责设备事故现场处理工作；负责编写设备台账资料并每年对账。通过以上对设备、工具的职责，保障企业生产高效运转。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物资使用部门及 PMC 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选择，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展开商务洽谈，协商完成后填写采购需求审核单，经采购经理与总经理审核后方可签订合同。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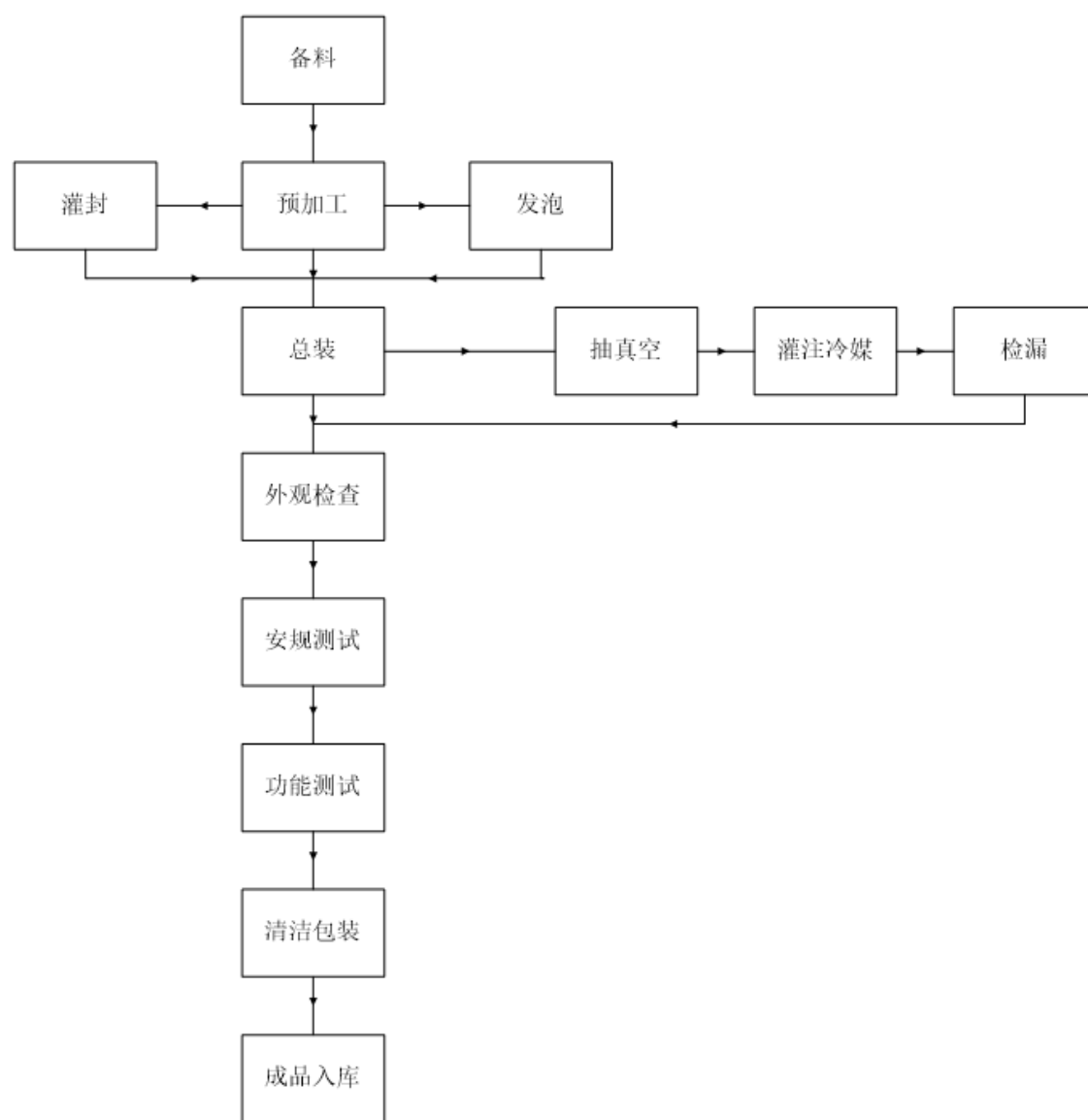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有电器类产品及真空袋产品两大类，公司产品生产涉及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 电器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电器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及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烟熏机、速冻机、制冰机的制造、测试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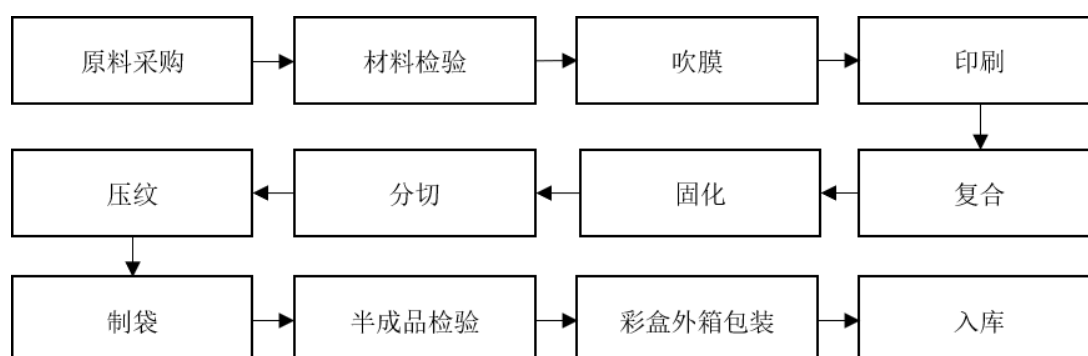
电器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b.真空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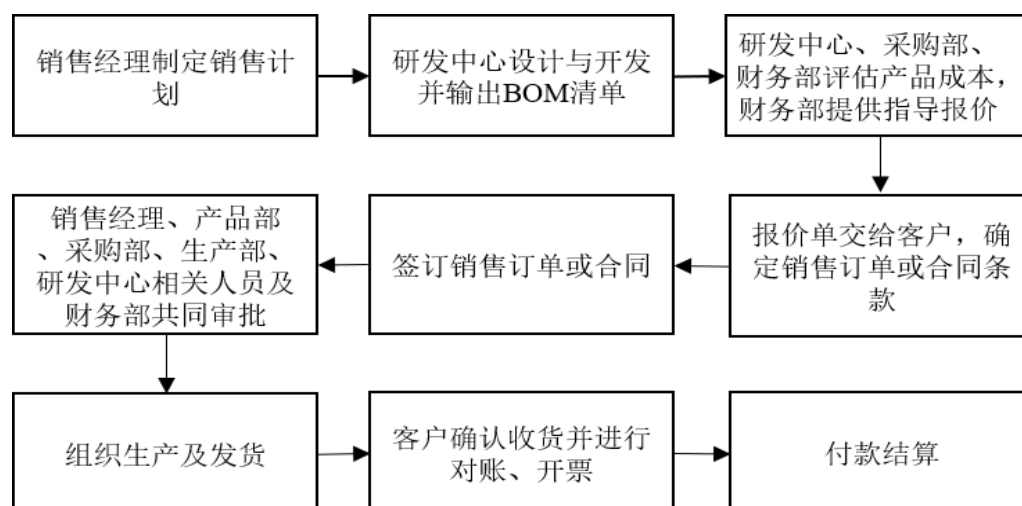
真空袋生产，指将多种功能薄膜通过复合工艺制成复合膜，再将复合膜制成真空袋的生产工艺流程。公司的真空袋产品主要是由 PE 和 PA 复合而成，其生产流程为：首先将 PE 原料通过吹膜工艺制成薄膜，再与 PA 膜等复合形成复合膜，然后通过制袋工艺制成真空袋。PE 和 PA 复合真空袋采用 PE 阻隔水气的性能，PA 阻隔气体的性能，从而达到阻隔水气和气体的优异阻隔性能，保证真空袋内容物的保质期。

真空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销售流程

由销售经理制定销售计划，经研发中心设计与开发同时输出 BOM 清单，产品中心、财务部依据清单评估指导价格，将报价单交给客户，确定销售订单或合同条款，确定完成后签订销售订单或合同。销售订单或合同需经销售经理、产品中心、计划交付部及财务部审批后组织生产及发货，客户收到货后进行对账、开票，最后客户进行付款结算。具体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1、立项和规划阶段

根据产品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战略方向，确定公司产品研发方向；研发中心依据客户实际需求或产品及技术发展趋势，结合主要技术指标要求及产品可行性评估等信息，完成《设计和开发项目建议书》并经分管研发的公司领导批准。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资源情况，做好《研发项目安排及进度表》。

2、设计开发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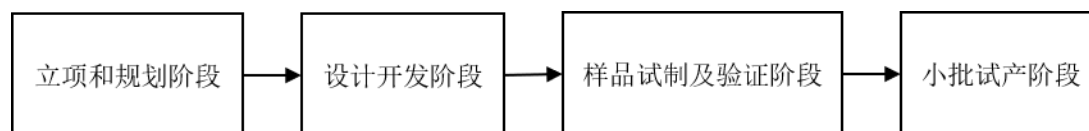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相关技术规格书及行业相关标准，确认新产品的主要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形成《项目开发任务书》，成立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产品经理依据《项目开发任务书》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外观设计、电子设计、制冷系统设计、结构设计、app 设计、程序设计及生产工艺设计，并依据《研发项目安排及进度表》及时完成相关设计开发任务。

3、样品试制及验证阶段

根据设计开发阶段所输出的产品和工艺技术资料，采购相关样品试制物料，并完成样品试制；依据《设计和开发项目建议书》、《项目开发任务书》、历次评审意见的相关要求，对样品进行各种性能测试和验证；确保样品各项性能指标及结构尺寸完全达到《项目开发任务书》相关要求；之后组织各部门对样品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不通过则改善后继续评审，直至通过进入下一阶段。

4、小批试产阶段

样品经验证确认合格后，组织小批量生产，并解决小批量生产出现的各种工艺技术问题，之后进行试产评审，形成试产总结报告，试产通过后可移交生产，试产不通过则改善后再次试产直至通过。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真空泵设计技术	优化真空泵结构设计，配合特定的串联、并联组合，达到真空机设计的最大真空度及排量，同时控制泵的整体噪音、发热和震动，确保泵体的耐久高效。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2	真空腔体受力结构设计	改变传统真空腔材料，通过流线型设计和嵌入发热组件对腔体进行优化升级，合理分布真空腔体在抽真空过程中承受的巨大压力，降低腔体材料整体生产成本。在不影响真空腔体内物体摆放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小腔体空间，可实现小泵替代大泵达到同等功效，亦使得整机外形更加现代化。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3	真空烹饪器水循环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可在加热水体中持久作业的潜水泵，配合整机 IPx7 级别的密封设计，实现缸体内均匀水循环。基于该项技术，真空烹饪器的温度可精准控制并维持在 $\pm 0.5^{\circ}\text{C}$ 以内，在批量处理食材时实现精准烹饪，大幅减少食材损耗，提升烹饪效果。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4	精准温度控制	通过大量实际应用场景的温度变化测试，收集数据并绘制精准的温度控制曲线，建立温控经验数据库。基于该数据库，结合温控机构的物理特性，通过设备运行过程中各测温点的反馈数据，预测未来温度变化趋势，智能选择温控机构当前工作模式，防止失效和过调，达到精准控制温度的目的。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5	一体式真空烹饪技术	将精准温度控制技术、多点测温技术与传统电磁发热技术结合，平衡快速加热和精准温控的矛盾，通过对烹饪设备进行抽真空，实现无需水体和真空袋的真空烹饪。该技术基于腔体内的真空环境，可直接探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测食物核心温度，解决传统真空烹饪根据核心温度制定菜谱却不能探测核心温度的矛盾问题，实现更为精准的温度控制，颠覆现有真空烹饪技术无法摆脱真空袋依赖的现状。			
6	SmartVac 智能抽气技术	预先设置两个及以上的真空度探测阈值，根据达到阈值的时间节点差异，比对抽气趋势数据库，智能判断真空腔内的物品体积及形状，智能选择剩余抽气时长。避免传统真空机需要用户自行设置真空度、抽气时间等专业数值的缺点；也避免了用户针对不同封装物体，反复探索最佳抽气设置的缺点，在行业内首次实现真空机设置的智能化。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7	垂直真空系统	该技术将传统真空机的热封部件水平放置，并通过可移动挂钩及真空袋结构调整，巧妙利用封装物体自身重力，实现垂直真空机的良好热封效果。结合真空腔受力结构技术，实现腔体受力的合理性和真空泵的小型化。垂直放置的真空袋可装载比传统水平放置的真空袋多至少一倍以上的液态或粉末状物质，同时能有效防止液体进入真空泵。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8	透明冰制冰技术	该技术利用制冷腔体的保温特性，通过一套压缩机系统带动水冷、风冷两套制冰系统，在不循环的静水状态下，实现单向制冷，制成透明冰。配合优化设置气孔的模具，可实现任意形状透明冰块的一次成型和脱模。制冷系统的优化设置，使得上述制冰过程能耗低、速度快，既能有效替代高功率的大型透明制冰机，又能满足酒吧等应用环境的特定成型要求。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9	制冷系统优化技术	该技术优化了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及风道设置，利用环保型冷媒，实现不亚于传统冷媒的制冷效果，同时达到美国 HACCP 标准和欧洲 EN17032 标准的要求。此外，针对特定客户需求，在加强型的速冻设备中，能实现高于上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述欧美标准的制冷效果。			
10	真空袋压纹工艺	自主研发压纹设备，优化压纹工艺流程，实现吹膜、复合、压纹、固化、制袋等各环节的严格品质管控，可在较薄基材上压出抽气纹路，实现了75 μ m厚度的真空袋压纹技术，兼顾轻薄性与理想气密性，产品具有强劲的价格优势和性能优势。通过特定的压纹真空袋材料配方，实现压纹袋的良好密封效果和防静电效果。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11	降解真空袋制造工艺	将特定的环保材料组合和制袋工艺结合，实现了真空袋要求的防水、气密、强壮的物理特性，同时兼顾可降解的技术标准，合理平衡高性能要求与易于降解的矛盾，整体降解率超过93%。	自主研发	成熟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iovacbag.com	https://www.biovacbag.com/	粤 ICP 备 2021138833 号-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2	argiontechnology.com	https://www.argiontechnology.com/	-	-	境外域名无需备案审核
3	thespacetec.com	https://www.thespacetec.com/	-	-	境外域名无需备案审核
4	wevac.cn	https://www.wevac.cn/	-	-	境外域名无需备案审核
5	wevac.com.cn	https://www.wevac.com.cn/	-	-	境外域名无需备案审核
6	wevactech.com	https://www.wevactech.com/	-	-	境外域名无需备案审核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渠道	521,395.48	107,090.16	良好	收购形成
合计				-	-

注：账面原始金额521,395.48元为2020年6月初始确认484,703.04元及2021年10月因追加投资而增加36,692.44元之和。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收购墨西哥普西森的过程中形成的营销渠道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预计三年内完成对墨西哥普西森的渠道整合，该项无形资产按三年进行摊销。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XK16-204-04136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8月10日	2023年8月9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3962113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海关	2021年8月3日	长期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1130869893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监局	2021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4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6/30175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505R1M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11522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400,905.59	16,238,980.75	7,161,924.84	30.61%
运输工具	645,765.72	495,565.27	150,200.45	23.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2,666.55	821,909.73	60,756.82	6.88%
合计	24,929,337.86	17,556,455.75	7,372,882.11	29.5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吹膜机	2	1,386,235.76	693,006.57	693,229.19	50.01%	否
分切机	2	126,291.51	82,817.63	43,473.88	34.42%	否
复合机	3	1,472,702.53	888,169.23	584,533.30	39.69%	否
模具	141	13,192,925.46	9,929,860.15	3,263,065.31	24.73%	否
压纹机	8	712,453.62	437,574.59	274,879.03	38.58%	否
制袋机	11	2,489,553.89	1,620,195.05	869,358.84	34.92%	否
合计	-	19,380,162.77	13,651,623.22	5,728,539.55	-	-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主要为公司成立时间较长，部分设备购买时间较早。公司对旧有设备维护保养良好，报告期内亦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及清理已不符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关设备。当前，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均可以正常使用，该等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亚俊氏	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南侧地段（2号厂房）和（1号宿舍楼）	9,740.27	2020.08.01-2027.07.31	生产/仓储/宿舍/办公
亚俊氏	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与启业路交界东南侧的钢结构仓库及其设施等	5,038.00	2020.08.01-2027.07.31	仓储/生产
亚俊氏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一内厂房五建筑后面的自建仓库（自编号B）	45.00	2020.09.07-2025.05.15	仓储
亚俊氏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一内厂房五建筑后面的自建仓库（自编号A）	200.00	2020.06.01-2025.05.15	仓储
亚俊氏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4号2栋201房、202房	1,287.00	2021.07.01-2025.05.15	生产/仓储
亚俊氏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4号2栋（厂房五）（501房、502房、503房、504房、505房）	2,624.00	2022.09.01-2025.05.15	生产
亚俊氏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番禺区南村镇启捷一路31号（厂房五）（一层和二层202室）	3,939.00	2020.05.16-2025.05.15	生产/仓储
普西森科技（广州）	王芳霞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博旺街12号1030	52.21	2022.12.29-2032.12.31	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为出租方自建仓库（建筑面积约 5283 平方米，具体包括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部分披露的向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 5,038 平方米、向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承租的 200 平方米及 45 平方米场地）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主要功能为仓储。此外，公司还存在

其他少量钢结构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约 1800 平方米，其他仓储、辅助区域约 3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仓储、食堂、工业垃圾房等辅助性用途，存在被住建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可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承租或自建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被拆除、拆迁或无法继续承租，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其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公司承租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公司违章搭建的钢结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储、食堂、工业垃圾房等辅助性用途，均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承租或自建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被拆除、拆迁或无法继续承租，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其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以上瑕疵建筑物均位于乡镇行政区划，瑕疵情形具有普遍性，且自建设以来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拆除等情形。

2022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后该行政管辖权被转移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2023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和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公司承租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公司违章搭建的钢结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作仓储、食堂、工业垃圾房等辅助性用途，均可替代性较强且占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承租或自建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被拆除、拆迁或无法继续承租，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其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因此，公司上述产权瑕疵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	4.92%
41-50 岁	54	17.70%
31-40 岁	155	50.82%
21-30 岁	80	26.23%
21 岁以下	1	0.33%
合计	30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3%
硕士	2	0.66%
本科	41	13.44%
专科及以下	261	85.57%
合计	30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99	65.25%
研发人员	34	11.15%
行政人员	18	5.90%
质检人员	22	7.21%
销售人员	18	5.90%
采购人员	7	2.30%
财务人员	7	2.30%
合计	30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梁国强	研发中心主任	长期	中国	无	男	58	本科	机械工程师	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速冻机及真空袋的研发
2	汤晓	研发中心副主任	长期	中国	无	男	41	博士	机械设计及自动化工程师	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速冻机及真空袋的研发统筹及知识产权

										管理
3	邱建汉	研发中心副主任	长期	中国	无	男	52	中专	-	真空袋的研发
4	殷志存	研发中心副主任	长期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给排水工程师	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速冻机的电子研发及测试认证
5	吴远超	研发中心副主任	长期	中国	无	男	39	本科	机械助理工程师	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速冻机的机械结构研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梁国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汤晓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邱建汉	1991年8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佛山三水乐益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任质检员;1993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佛山三水华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待业;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佛山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4月,待业;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佛山三水金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2月至10月就职于佛山顺德裕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佛山三水金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	殷志存	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广州宁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软硬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4月至今任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与制冷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5	吴远超	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广州艾宝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组长;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机械结构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梁国强	研发中心主任	31,840,000	8%	55.68%
汤晓	研发中心副主任	375,000	0%	0.75%
邱建汉	研发中心副主任	250,000	0%	0.5%
殷志存	研发中心副主任	250,000	0%	0.5%
吴远超	研发中心副主任	250,000	0%	0.5%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32,965,000	8%	57.9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乐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市易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微代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俊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广州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0-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22903619
法定代表人	周金池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29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4180008）

(2) 广州乐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乐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1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45H65Y
法定代表人	齐铁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碁龙西路50号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

	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621008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40106210016)

(3) 广州市易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易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3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9YC31A69
法定代表人	林德海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之四101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职业中介活动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4116006)

(4) 广州微代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微代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9DUKQ76
法定代表人	陈聪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7号501-4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6160050)

(5) 江西俊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俊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2月03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U4LB93
法定代表人	朱胜豪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府前路3号智慧金融科技产业园93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44010616005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赣）人服证字[2022]第0702001423号）

公司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公司合作的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博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乐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市易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微代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西俊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了协议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派遣员工工资及待遇等。公司根据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等确定当月劳务派遣员工的费用，并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3、劳务派遣数量及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包装工、运料工、物流搬运工等临时性、辅助性人员，报告期各期末，亚俊氏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0 月末
用工总量	408	379	307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7	49	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6.62%	12.93%	0.6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2.93%。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主要是由于订单高峰时用工人数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经整改后，公司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自 2022 年 1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在 10%以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函，详见第六节附表第三小节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承诺（劳动用工）”部分”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真空保鲜袋	10,442.37	56.30%	9,687.38	41.61%	9,773.76	48.61%
真空包装机	5,597.88	30.18%	10,229.81	43.94%	8,728.89	43.42%

真空烹饪机	1,901.49	10.25%	2,732.53	11.74%	1,380.36	6.87%
其他产品	604.07	3.26%	625.46	2.69%	216.91	1.08%
废料销售	2.17	0.01%	6.29	0.03%	4.96	0.02%
合计	18,547.98	100.00%	23,281.47	100.00%	20,104.8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商用及家用厨房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 业务和“Wevac”、“Vesta”、“The Space”等自有品牌业务。ODM 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品牌商及渠道商，自有品牌客户群体以家用消费者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 ODM 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96%、34.00% 和 27.36%，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且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逐年降低，公司不存在对部分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线下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	1,824.50	9.84%
2	CLARK ASSOCIATES INC	否	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	1,432.35	7.72%
3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保鲜袋、真空烹饪机及其他产品	799.34	4.31%
4	Hendi HK Ltd.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保鲜袋	543.12	2.93%
5	EURODIB INC.	否	真空包装机、	467.93	2.56%

			真空保鲜袋、 真空烹饪机及 其他产品		
合计		-	-	5,067.24	27.3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线下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LARK ASSOCIATES INC	否	真空保鲜袋、 真空包装机、 真空烹饪机	2,147.96	9.23%
2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真空包装机、 真空烹饪机	1,781.01	7.65%
3	AOB PRODUCTS COMPANY	否	真空包装机、 真空保鲜袋、 真空烹饪机	1,577.13	6.77%
4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否	真空包装机、 真空保鲜袋、 真空烹饪机及 其他产品	1,286.29	5.52%
5	Gastronomy Plus Ltd.	否	真空包装机、 真空保鲜袋、 真空烹饪机及 其他产品	1,125.41	4.83%
合计		-	-	7,917.80	34.00%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线下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LARK ASSOCIATES INC	否	真空保鲜袋、真空 包装机、真空 烹饪机	4,406.66	21.92%
2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 保鲜袋、真空 烹饪机	2,590.99	12.89%
3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 烹饪机	908.85	4.52%
4	Gastronomy Plus Ltd.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 保鲜袋、真空 烹饪机及其他产 品	608.18	3.03%
5	Nisbets Australia PTY Ltd	否	真空包装机、真空 保鲜袋、真空 烹饪机及其他产 品	522.21	2.60%

合计	-	-	9,036.90	44.96%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选择了服务优质大客户策略，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品牌商及渠道商。公司作为行业的优秀专业制造商，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均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及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国家/地区	最早建立合作关系时间	接洽渠道	贸易结算术语
1	CLARK ASSOCIATES INC	克拉克食品设备集团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71 年，注册地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兰卡斯特，控股股东为 Clark Family。该公司为餐饮服务行业内大型集团公司，主要从事餐饮、厨房设备制造和销售。Clark 通过其区域连锁店 The Restaurant Store 销售超过 350,000 种产品，并通过业内电子商务公司 WEBstaurantstore.com 在全美范围内销售。	美国	2018 年	他人介绍	FOB
2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汉密尔顿海滩品牌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8 月 29 日，注册地为美国，为纽交所上市公司 Hamilton Beach Brands Holding Company（股票代码:HBB）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为小型家用电器以及餐厅、酒吧和酒店商业产品的领先设计者，主要产品为包括空气炸锅、咖啡机、真空封口机等，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收购了 WESTON BRANDS LLC。2021 年度 HBB 实现营业收入 6.58 亿元。	美国	2006 年	收购原客户 Weston 后继续合作	FOB
3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麦德龙国际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为 METRO Sourcing GmbH（Metro AG）的全资子公司，负责集团内对外国际采购业务。Metro AG（股票代码：CECG）为零售批发超市集团，在麦德龙和万客隆（仅限欧洲）品牌旗下拥有多家麦德龙现购自运商	中国香港	2012 年	展会	FOB

			场，是德国股票指数 DAX 的成分公司，世界 500 强之一，分店遍布 32 个国家。Metro AG 2022 年财年（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7.54 亿欧元。				
4	Hendi HK Ltd.	瀚迪香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 HENDI BV 的全资子公司，负责集团内对外国际采购业务。HENDI BV 成立于 1934 年 1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荷兰，系一家为酒店业提供烹饪设备、厨房工具、餐具、服务和自助餐用具的专业供应商，在荷兰，奥地利，波兰，罗马尼亚，希腊，意大利和香港设有办事处。	中国香港	2016 年	展会	FOB
5	AOB PRODUCTS COMPANY	美国户外品牌公司	该公司为 American Outdoor Brands, Inc.（股票代码：AOUT）的全资子公司。American Outdoor Brands, Inc. 成立于 1852 年，注册地为美国，系一家历史较为悠久的枪支、户外产品和配件领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狩猎、钓鱼、露营、射击以及个人安全和国防产品。2022 年财年（2021 年 5 月-2022 年 4 月）AOUT 实现营业收入 2.47 亿美元。	美国	2019 年	互联网	FOB
6	Gastronomy Plus Ltd.	嘉实川派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为英国，为欧洲领先的真空烹调和真空包装设备供应商，旗下主要品牌为 Sous Vide Tools。该客户是所涉领域的领先权威，与英国领先的实用科学、技术和咨询服务提供商坎普登 BRI 合作制作了 2 本烹饪书、一个真空低温烹调计算器、一个 APP 和一个培训指南。目前已经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客户群，其中包括一些世界著名的厨师。	英国	2015 年	他人介绍	FOB
7	Nisbets Australia PTY Ltd	尼斯贝茨澳洲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澳大利亚。该公司隶属于欧洲最大的餐饮设备供应商 Nisbets PLC。Nisbets PLC 成立于 1983 年，目前拥有超过 1865 名全球员工，在英国，爱尔兰，荷兰、比利时、德国、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业务也越来越多。Nisbets PLC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0 亿英镑。	澳大利亚	2010 年	展会	FOB
8	EURODIB INC.	诺威厨房设备公司	该公司注册名称为 ÉQUIPEMENTS DE CUISINE NOVON (CANADA) LIMITÉE，同时以 EURODIB INC. 开展日常商业活动。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5	加拿大	2016 年	展会	FOB

			日，注册地为加拿大魁北克，控股股东为 Familiale Dumaine/Yerex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北美的商用及家用餐饮、厨房设备销售，拥有大量独家经销的优质品牌，主要产品有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等。				
注 1：前述客户按照累计交易额进行排序； 注 2：客户信息来源主要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客户资信报告、主要客户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年报信息等； 注 3：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包括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和 WESTON BRANDS LLC 两家客户单位。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真空保鲜袋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粒料、尼龙膜、降解材料等，辅材包括胶水、油墨等。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厨房电器设备的原材料可分为电子件、金属结构件、塑胶件及包装辅料四大类；其中，电子件包括真空泵、电源、电路板等；金属结构件包括真空腔体、金属外壳等；塑料件主要为塑料外壳及内部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5.19%、25.11%和 30.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22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尼龙膜	444.65	8.43%
2	江门市蓬江区华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粒料	350.25	6.64%
3	广州市铮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330.62	6.27%
4	佛山市汉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源、电路板	254.9	4.83%
5	深圳海源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粒料	206.83	3.92%
合计		-	-	1,587.25	30.0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铮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739.22	6.50%
2	江门市蓬江区华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粒料	698.5	6.14%
3	佛山市汉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源、电路板	521.77	4.59%
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尼龙膜	457.89	4.03%
5	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	否	五金件	437.38	3.85%
合计		-	-	2,854.77	25.11%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否	包装袋半成品	749.38	6.77%
2	广州市铮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五金件	705.01	6.37%
3	江门市蓬江区华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粒料	481.88	4.36%
4	佛山德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PE 膜	443.52	4.01%
5	东莞市晨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407.35	3.68%
合计		-	-	2,787.15	25.19%

注：上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佛山市汉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佛山市汉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鑫汉威音响电源有限公司及广东汉屹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华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华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江门市华龙膜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1,413.98	100.00%	147,918.08	100.00%	89,763.6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41,413.98	100.00%	147,918.08	100.00%	89,763.6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但存在现金收款行为。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废料等小额款项结算以及参加个别境内展会时，采用现金形式进行收款。

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8.98 万元、14.79 万元和 4.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6%和 0.02%。公司针对现金收款已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0.00%	9,066.45	15.35%	2,279.20	2.47%
个人卡付款	50,000.00	100.00%	50,000.00	84.65%	90,000.00	97.53%
合计	50,000.00	100.00%	59,066.45	100.00%	92,279.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0.23 万元、0.91 万元及 0 元，主要系现金支付零星辅料款等。现金付款主要基于部分偶发性经营需求，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5.00 万元及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淘宝、天猫电商平台均有开立销售店铺，两店铺平台推广费扣款均通过公司所属淘宝支付宝账户支付。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支付宝操作界面不熟悉，未开通对公账户“充值汇款”而导致对公银行账户无法直接转账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在上述平台销售额回款不足以支付平台全部费用的前提下（即支付宝账户余额不足以扣费），公司通过员工借支备用金，由个人的支

付宝账户转款至公司支付宝账户。报告期内，涉及1名销售部员工，该员工账户相关交易的发生时间、涉及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涉及员工	员工借支备用金时间	员工借支备用金金额	员工转账至公司支付宝账户的时间	员工转账金额	备注
销售部蔡增青，负责国内电商平台销售推广工作	2020年11月4日	30,000.00	2020年11月4日及2020年11月5日	30,000.00	11月4日第一次操作，先转1元进行测试后转账2.8万元；剩余1,999元于11月5日转账
	2020年12月7日	60,000.00	2020年12月8日及2020年12月9日	60,000.00	个人转账限额3万，分两次转账
	2021年4月8日	50,000.00	2021年4月8日及2021年4月9日	50,000.00	个人转账限额3万，分两次转账
	2022年3月28日	50,000.00	2022年3月29日	50,000.00	个人转账限额提升，一次转账

如上表所示，员工在请款备用金后的1-2天内，将款项转账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前述事项涉及的账务处理为：备用金借支（借：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员工个人，贷：银行存款）、员工将备用金转至公司支付宝账户（借：其他货币资金，贷：其他应收款-备用金）、支付宝账户扣费销售费用（借：销售费用，贷：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划转通过备用金及员工支付宝账户中转，系基于公司对该事项的操作频率不高（一年1-2次），公司财务人员对公司支付宝操作界面不熟悉而未及时开通“充值汇款”功能导致。报告期后，未发生前述通过员工支付宝账户划转费用的情形。

针对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如下：1、公司将积极引导客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付款，以减少现金交易；2、公司梳理并修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取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流转过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款规模、收款范围，要求除满足《资金管理制度》中允许的现金支付事项外，其他货币收支业务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3、公司已于2022年2月开通广发银行对公收款二维码，方便部分客户支付零星货款；4、公司已于2023年3月开通对支付宝对公账户“充值汇款”功能，后续将杜绝通过员工支付宝账户中转扣费情形；5、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严格控制销售现金收付款规模、收付款范围，不使用员工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结算。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审查批复和备案回执文件，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环保验收情况
亚俊氏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5]58 号）	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注）
亚俊氏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209 号）	
亚俊氏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79 号）	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报送了相关信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注：根据项目组核查，亚俊氏年产封装机 25000 台、低温加热器 10000 台和真空袋 250 吨建设项目原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2020 年 1 月，该项目与亚俊氏改扩建项目共同完成环评验收。

2023年2月7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函》（No.20230194），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未有广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规定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和“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类，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4401016659454205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5月15日。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及商用食物真空包装、真空烹饪、制冷电器产品及真空袋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上述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研发、生产和销售等过程进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社会保险	305	262
住房公积金	305	181

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0 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低于员工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中	3	3
退休返聘人员	6	6
由原单位缴纳	0	0
员工自愿放弃	34	113
其他	0	2
合计	43	124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6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

险的情况：其中，6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保；3名为当月20日后入职的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社保增员手续；3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已为18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其中，6名为退休返聘员工，公司依法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3名为当月20日后入职的员工，公司尚未为其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11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2名子公司普西森美国的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发现亚俊氏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末2022年10月31日之后，公司执行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为：除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外，期后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基本做到全员覆盖，公司在新员工入职次月为其购买社保和公积金；对于不愿购买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均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协议，明确自愿不缴纳的理由，明确其合理性，放弃缴纳的后果由该放弃人个人承担，不追究公司责任。此外，公司为自愿放弃社保缴纳的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险，合理保障其权益。

2023年2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出租方已于2012年7月27日即办理并取得备案编号为44000WYS120037772的消防备案。

鉴于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存在未取得房产证情形，该类型厂房因未取得房产证无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等手续。故公司专门聘请广东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消防检查评估并出具相关专业评估报告。

广东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在广州市番禺区完成工商注册并正式成立，是一家从事消防类专业技术的服务机构，业务上受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指导，获得了由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颁发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的正式资质证书，是广东省消防协会的会员单位。公司主要承接各类消防技术咨询、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业务。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委托广东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粤消评（MA5ARG321R）[2022]第00004号”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号厂房第5层、3号厂房第1层总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高度15米，主要

使用功能为生产车间，已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此处系指能够达到消防行政审批手续所要求的安防条件）。

建筑的主要消防设施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等，近一年内未发生火灾与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

经过检查组对该项目消防疏散、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测试之后，该单位的综合评分为 85.05，等级为“良好”。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未出现亚俊氏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租赁的房产能够取得消防备案的已由出租方进行消防备案。因无房产证无法办理消防备案的厂房已由公司聘请专门消防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另公司已取得消防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证明，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消防风险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市场提供食品保鲜、加工和烹饪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真空科技的持续发展，秉持“真空改变生活”的经营理念，倡导健康饮食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 业务和“Wevac”、“Vesta”、“The Space”等自主品牌业务，产品应用于商用及家用厨房场景。

（一）采购模式

公司就国内外供应商的产品制造能力、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来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根据销售合同、市场情况和原材料采购周期制订采购计划，并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订货，签订采购合同，到货后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1、合格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供应商选择与合格供应商评审程序。采购部与物料使用部门基于供应商认证、服务内容、交期、价格、资金实力、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价。

对于拟纳入供应商库的供应商，由总经办主导，会同采购部、品质部、生产部、研发中心等部门进行供应商资质评审，如有必要进行现场评审。拟纳入供应商库的供应商经样品验证评审、小批量试制评审通过后，最终确定为合格供应商。

2、采购模式

在考虑安全库存的情况下，公司大部分的物料采购遵循按需采购的原则。PMC 据物资使用部门

实际需求，结合现有库存的数量以及采购周期等因素综合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规则、质量、参数等要求，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价与议价，结合供应商供货能力、产品品质、响应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批量生产，公司结合销售计划、订单情况、库存情况与产能安排等进行批量生产。

1、电器类产品生产模式

销售部下发订单，产品技术管理部按客户要求制作规格书、产品 BOM 表并发放及录入 ERP 系统。

生产安全管理部 PMC 小组按销售部下发的订单以及组合 BOM 表确定生产所需的物料，对照采购在途物料、库存物料、前面已下订单占用的物料计算出本次订单生产所缺物料的编码、规格、数量等数据并制作物料请购单，在系统录入物料请购单。

采购部接到请购通知后，联系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并跟催物料确保质量、按时到达公司，物料经品质部 IQC 检验合格后入库。

PMC 小组根据客户交货要求、产线生产状况、设备状况、人员状况及物料到料情况制作排产计划，生产车间按排产计划进行生产安排。

产品上线生产后要进行首件检验，品质部 IPQC 确认合格后，生产车间按工艺要求继续产品生产，经过生产制程，产成品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真空袋产品生产模式

包装事业部 PMC 人员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需求及产品部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按照 BOM 表确定生产计划所需的原材料、工装模具，对照公司库存提出本次生产所缺材料数量、型号等数据，制订物料需求计划，由采购人员负责采购。所采购原材料经品质部检验后入库。

PMC 人员根据客户交货要求、产线生产状况、设备状况、人员状况及物料到料情况派发生产通知单。

产品生产前要进行首件检验生产，品质部 IPQC 确认合格后按工艺要求开始产品生产，经过生产制程，产成品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 业务和“Wevac”、“Vesta”、“The Space”等自有品牌业务。ODM 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品牌商及渠道商，自有品牌客户群体以家用消费者为主。

1、ODM 业务

公司按照自主设计开发产品，贴客户品牌并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瞄准国际知名品牌商与渠道商对商用真空厨房设备的产品需求，通过优异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全球知名品牌商/渠道商客户的广泛认可，成为麦德龙、汉密尔顿、克拉克、美国户外品牌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真空设备供应商。获客方式方面，公司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分析研究，结合公开招标等信息，主动拜访潜在的国内外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样品，争取合作机会；通过参加国内外电器或者餐饮，包装行业展销会、博览会、论坛等方式拓展新客户资源，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拓宽合作渠道；在与原有客合作过程中，通过原有客户的推荐或介绍，获取新的业务机会；通过 B2B 平台推广，线上对官网的推广等线上方式，获取更多的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协商的方式与客户定价。公司内部设置了报价系统及报价机制。销售部与客户沟通需求后，由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制作物料清单，采购部、产品部、研发中心、财务部结合采购成本、用人成本、生产成本、设备损耗等因素形成销售成本价，结合内部的期望毛利值，得出产品的内部指导价格。销售部基于内部指导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后确定最终价格。

2、自有品牌业务

通过在厨房设备行业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人才与市场优势，并自 2018 年开始拓展自有品牌业务，相继推出“Vesta”、“Wevac”、“小空”、“the space”等自有品牌。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电器或者餐饮，包装行业展销会、博览会、论坛等方式拓展新客户资源，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拓宽合作渠道；并通过亚马逊、天猫、淘宝等电商形式进行全球推广和销售；公司亦通过网络及多媒体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吸引更多消费者及用户的关注。

公司的销售方式包括线下直销模式及线上网络平台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线下直销模式

线下直销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境内销售由公司接受境内客户下达的订单、发货至境内客户指定的境内交货地，并向客户收取货款；境外销售由公司与客户联络，确认具体出口订单，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研发、生产并负责装箱、物流、报关等通关事项并将产品发送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

2、线上网络平台销售

线上网络平台销售分为代销模式与直销模式。

线上代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互联网电商平台仓库，由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物流配送，公司根据互联网电商平台每月发出的结算清单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合作的线上代销电商平台为亚马

逊，销售模式为 FBA（Fulfillment by Amazon，指亚马逊店铺卖家将自身产品运送至亚马逊的仓库，由亚马逊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由亚马逊负责货物的选检、储存、包装和运输，并由亚马逊将货物发送给消费者），消费者下达订单后，由亚马逊统一配送并收取货款，而后亚马逊定期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在此过程中由亚马逊向消费者出具发票，公司不向消费者另行开具发票。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消费者在第三方平台下单、付款后，公司直接向消费者发货。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完全自主研发的模式，根据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进行技术与产品的开发。

研发中心牵头公司自主研发工作，依据新产品研发任务或市场需求及销售部门信息反馈制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由公司组织各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产品开发立项。相关设计工作完成后进行样品试制并测试，由品质管理部、生产部协助进行样品测试，直至通过样品评审。样品测试通过后进行小批试产，并解决试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之后进行试产评审形成报告，试产通过后可移交生产，试产不通过则改善后再次试产直至通过。

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注重产学研的发展模式，与华南农业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小家电行业，相较于传统小家电企业，公司属于新兴小家电企业范畴，是一家专业从事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发展真空科技应用十余年，致力于成为一家创新型家电企业，通过研发创新不断升级迭代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低成本、更加健康安全的烹饪方式与饮食时尚。

目前，公司掌握了“SmartVac 智能抽气技术”、“一体式真空烹饪技术”、“真空袋压纹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授权专利 47 项，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26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 PCT 专利国际检索报告 8 份。

依托于多年市场运营经验与科研沉淀，公司的科研成果现已转化成“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速冻机”等多款主导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保鲜、加工及烹饪领域。公司产品进入市场后，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4.89 万元、23,281.47 万元和 18,547.98 万元，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来，已经连续两次获得该认证；此前分

别于 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获评广州市番禺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100 强”、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2023 年 1 月，公司荣膺广东省“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7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3	实用新型专利	11
4	外观设计专利	26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5

2、 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9

3、 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7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根据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进行技术与产品的开发。研发中心牵头公司自主研发工作，依据新产品研发任务或市场需求及销售部门信息反馈制定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由公司组织各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产品开发立项。相关设计工作完成后进行样品试制并测试，由品质管理部、生产部协助进行样品测试，直至通过样品评审。样品测试通过后进行小批试产，并解决试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之后进行试产评审形成报告，试产通过后可移交生产，试产不通过则改善后再次试产直至通过。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内设机械结构部、电子与制冷部、设计部、综合管理部与测试认证组五个部门。研发中心共五位领导，分别为研发中心主任梁国强，主管研发工作；研发中心副主

任邱建汉，分管真空袋研发；研发中心副主任殷志存，分管电子与制冷部及测试认证组；研发中心副主任吴远超，分管机械结构部；研发中心副主任汤晓，负责研发项目协调，分管设计、综合部、产品部及品质部。

除了研发中心，围绕研发工作还设置了产品部、样板组、总经办等部门，公司共计配置有 34 位研发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26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 PCT 国际专利检索报告 8 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8,693,862.27 元、9,276,314.54 元和 6,915,168.7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3.98%和 3.73%。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系列速冻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617,287.31
新型真空袋研发	自主研发	-	-	1,086,720.76
腔式真空机干泵研发	自主研发	-	-	606,001.00
火焰枪设计	自主研发	-	-	417,671.25
可外抽腔室真空机研发	自主研发	-	553,691.70	1,473,545.03
降成本水煮机研发	自主研发	-	542,946.74	1,265,853.48
高功率速冻机研发	自主研发	-	588,153.36	1,368,216.46
可生物降解真空袋研发	自主研发	-	1,216,384.11	553,292.09
新型真空机抽气方式研发	自主研发	-	1,313,815.59	1,117,042.55
速冻机自动化霜功能研发	自主研发	-	1,393,603.76	188,232.34
可精准温控的烹饪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	835,212.40	-
防刺破真空袋研发	自主研发	1,122,792.00	445,352.43	-
真空机金属泵及降成本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1,438,142.18	590,009.45	-
气调及低温保鲜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99,401.46	436,914.22	-
发热棒及电磁发热温控精度研发	自主研发	1,525,012.38	457,102.16	-

制冷设备最低温度控制研发	自主研发	1,429,820.72	903,128.62	-
合计	-	6,915,168.74	9,276,314.54	8,693,862.2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3%	3.98%	4.3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进展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承担	合同约定权益分配情况/协议内容	形成专利成果情况及实际权益分配情况/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纠纷情况
1	华南农业大学	食品保鲜技术研究	项目进行中，2023年3月验收；项目周期为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	5万元	根据亚俊氏要求对五类食品进行保鲜工艺对比研究	形成实验研究报告，为亚俊氏提供研发支持	无

注：该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5万元已计入“气调及低温保鲜技术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费用中。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被评为广东省“2022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于2022年12月被评为广东省“2022年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3、公司于2021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公司于2021年10月被评为广州市“专精特新”民营企业，有效期为五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7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分类代码: C385），细分行业属于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具体职责包括根据下游产业情况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事项。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3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主要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年4月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有序发展和科学推广生物可降解塑料，推动废塑料、废弃橡胶等废旧化工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建立完善化工新材料特别是改性专用料、精细化学品尤其是专用化学品等标准体系，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再生塑料材料评价标识管理体系，绿色用能监测与评价体系。
2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就业（2022）10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	2022年1月	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大力推广智能家电,通过优化开关时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间、错峰启停，减少非必要耗能、参与电网调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节能家电、智能家电下乡行动。
3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4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	发改产业（2020）7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	促进家电加快史新升级。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优化产品功能款式，开展个性化定制业务，提高家电供给水平。引导消费者加快家电消费升级，使用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发展二手家电交易。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和更新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
5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379号	国家发改委、司法部	2020年3月	加快建立健全快递、电子商务、外卖等领域绿色包装的法律标准、政策体系，减少过度包装和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使用可降解、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物流器具。
6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9年4月	促进家电产业的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发展，填补标准空白，同时提高家电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7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国办发（2018）93号	国务院	2018年9月	要求壮大绿色消费，推动绿色流通发展，

	案（2018-2020）》	号			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8月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9	《家用电器行业实施三品”战略蓝皮书（2017）》	-	工信部、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8年3月	系统剖析了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品种、品质、品牌的现状、特点和问题及家电企业实施“三品”战略的变化和成效，总结优秀企业经验，推动家用电器产业进一步升级发展。
10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国 办 发 （2016）68号	国务院	2016年9月	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队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11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 信 厅 规 （2015）24号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6年8月	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家电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中国家电产品美誉度。
1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 信 厅 规 （2015）24号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6年8月	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13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粤府〔2016〕35号	广东省政府	2016年4月	将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目标,到2020年预计产业产值达1万亿元，积极支持智能家电、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产品研发和产

					业化。
14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15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2 年 4 月	提出加大高科技产品创新开发力度、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着重培育新兴产业等任务。在普通塑料包装薄膜、袋上，提出推进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系列产品、个性化包装薄膜设计、功能性材料及产品等。在塑料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上，提出重点发展具有高阻隔性、避光等功能性复合膜材料，推广环保型助剂。
16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明确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在家电行业培育 3-5 个拥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优势品。
17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 年 5 月	提出通过 10 年的努力,实现由家电大国成为家电强国的目标，在全球家电业中居引导地位，在国际标准的制定上具有广泛的参与度与话语权，掌握核心技术，具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等。
18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09〕674 号	工业与信息化部	2009 年 12 月	提出目标:到 2015 年，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达到 3%；拥有 20 个以

					上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中比重达 30%；培育 5 个左右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小家电行业作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为了促进行业提质增效，实现安全、节能、环保发展，国家各部委、行业协会推出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筑牢家电行业基础，实现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的不断创新，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营造了良好的商业环境。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小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1) 小家电分类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家用电器一般可分为白色家电、黑色家电、厨房电器、小家电四类。

其中，小家电一般是指除了大功率输出的电器以外的家电，一般这些小家电都占用较小的电力资源，或机身体积较小，故称为小家电。其内部种类繁多，按功能可分为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数码产品。厨房小家电是主要细分市场，占小家电市场规模比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真空类厨房小家电。

根据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小家电一般可以分为西式小家电和中式小家电，两者在个别产品上存在一定交叉。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西式小家电类。

西式小家电指的是根据西方发达国家消费习惯设计的适合西方生活方式的厨房电器、个人护理产品、清洁类等小家电产品，如电热水壶、咖啡机、面包机等。中式小家电是指根据中国文化设计、符合中国消费者消费习惯的产品，如电压力锅、豆浆机等。

西式小家电与中式小家电的主要区别如下:

区别	西式小家电	中式小家电
主要产品	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搅拌机、多士炉、电压力锅、豆浆机、电磁炉、电面包机、电熨斗、电磁炉、电烤箱等热水壶等	电压力锅、豆浆机、电磁炉、电热水壶等
主要消费地区	欧美等市场	中国及周边市场
品牌忠诚度	与文化和生活习惯紧密相关，品牌忠诚度高	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品牌忠诚度略低
产品细分度	产品细分度高，有 200 个多品种	产品品种有限

消费目的	提升生活品味，满足情趣生活	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为主
市场成熟度	市场成熟度较高	相对不太成熟，市场处于成长期
使用寿命	国际市场的采购标准一般为 350 个使用循环，即一年左右的使用寿命	使用周期较西式小家电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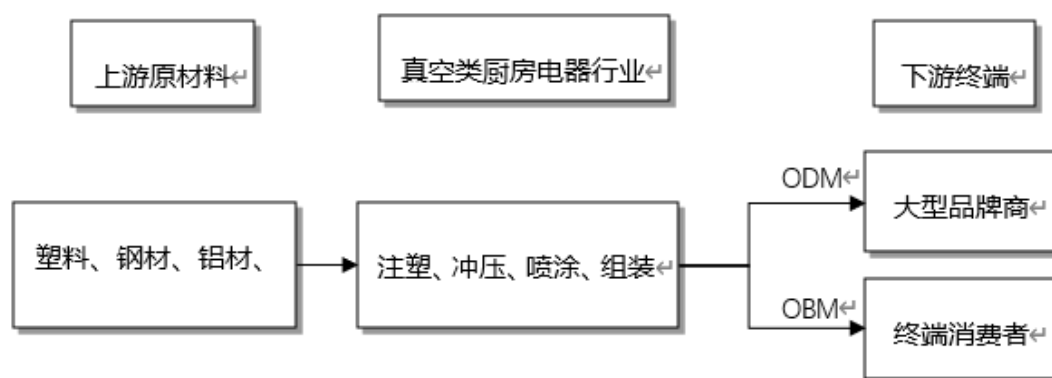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化的进程不断加快，东西方文化互相影响渗透，西式小家电与中式小家电存在一定的产品交叉。伴随我国人民的消费水平的提升及消费观念的升级，越来越多造型美观且使用便捷的西式小家电走进我国的家庭，同时，大量西式小家电通过外观及功能上的设计改变也逐步实现本土化。

（2）小家电行业上下游情况及经营模式

真空类厨房小家电行业参与者分工明确，产业链参与者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零配件供应商、ODM/OBM 制造商、品牌商及终端消费者等。

真空类厨房小家电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塑料、钢材、铝材、电源板及电子电路板等行业。下游主要为品牌商及终端消费者。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



在行业生产端，主要经营模式包括 OEM、ODM 和 OBM 三种，具体情况如下：

原始生产制造商（OEM）通过接受品牌商的委托，依据其提供的产品外观、结构及工艺方案，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或组装，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品牌商，即“代工”“贴牌生产”。

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根据客户规格要求来开发产品，一般拥有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品牌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服务。

原始品牌制造商（OBM）创立并经营自主品牌产品，自行设计和研发产品的外观、结构和工艺，产品定型后进行自主生产或外协生产，建设销售渠道和开拓市场，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

公司处于由典型 ODM 经营模式向兼具 OBM 及 ODM 两种经营模式转变的过程中，通过深度融入品牌商的供应链，再向产业链前端延伸，逐步加强自身研发设计的核心能力。近年来，公司依托三个各具特色的自主品牌，为全球市场带来高性价比且富有创新性的真空类厨房小家电产品。

（3）小家电行业发展趋势

a.产品将更具智能化、环保性与个性化

随着消费者需求的更新迭代，小家电产品的智能化、环保性、功能性和个性化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追捧，小家电企业不得不转变相对落后的设计理念和生产方式。未来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方向，将从单一的实用主义逐渐向个性化、可定制化发展，使得其成为带有消费者个性的家居用品，而非简单的家电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小家电产品将会更多地嵌入具有互联网功能的模块，实现 WIFI 远程控制等功能，使得家电产品体验更加智能化。同时，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小家电产品的环保性需求日益提升，环保理念将贯穿小家电企业的整个研发设计生产过程，不断促进企业绿色发展与可持续发展。

b.营销能力将成为重要竞争力

小家电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日益加剧，营销能力将成为小家电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无论是线上电商平台及网站的销售还是线下传统的“经销+直销+代销”模式，企业都需要在营销手段、广告推广和消费者引导等方面投入更多资金与人力物力。近年来部分小家电企业充分利用如火如荼的互联网发展势头，通过众筹网站、直播平台、博主测评等方式全面提高网络曝光度,塑造优秀的品牌形象，不断加强网络销售渠道建设，抢占市场份额。

c.新型小家电不断涌现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与消费观念的升级，促进了小家电消费升级，人们对新型小家电的需求也日渐增长。

一方面人们对于现有的小家电产生了更新换代的需求，目光逐渐转向高价格、高品质的新型小家电。另一方面，新型小家电层出不穷，如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制冰机、洗碗机、吸尘器等，新型小家电的出现满足了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逐渐成为小家电企业的新竞争领域。

2、真空包装袋行业发展概况

真空包装也称减压包装，是将包装容器内的空气全部抽出密封，维持袋内处于高度减压状态，空气稀少相当于低氧效果，使微生物没有生存条件，以达到食品新鲜、无病腐发生的目的。应用的有塑料袋内真空包装、铝箔包装、玻璃器皿、塑料及其复合材料包装等。

真空包装袋按材质一般可分为聚酯真空袋、尼龙（PA）真空袋、聚乙烯（PE）真空袋及铝箔真空袋。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食品领域的尼龙（PA）真空袋及聚乙烯（PE）真空袋。

真空包装袋行业的上游为 PE 粒料、尼龙膜等制造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下游主要为品牌商及终端消费者。

随着现代社会快速发展，绿色可持续发展观念深入人心，真空包装袋的绿色化已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绿色包装即节约能源、可回收和再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及可自然降解的包装。发展真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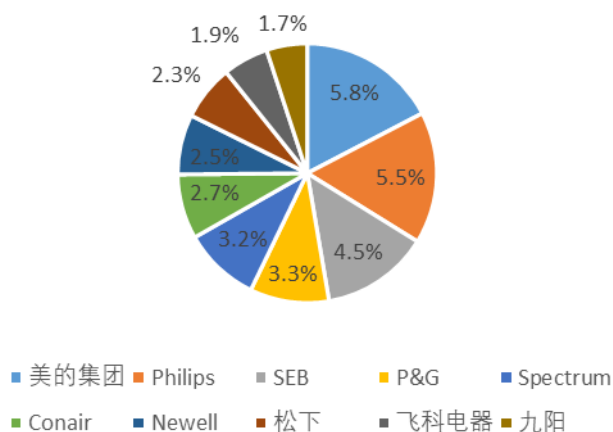
包装袋的绿色化要先从包装设计出手，注意包装的减量化，重视包装资源的节约。其次要开发新的包装材料，采用可自然降解的植物性包装材料或研究可降解的新塑料品种。最后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利用，一部分可还原成原料再制成新包装品，其余部分可再生产其它材料。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小家电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在全球小家电市场，美的集团、Philips 及 SEB 集团市场份额位列全球小家电市场前三位，产品品类众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虽然头部企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但前十名家电企业市场份额差距不大，尤其是第六到第十名，份额相当接近，故小家电市场处于激烈竞争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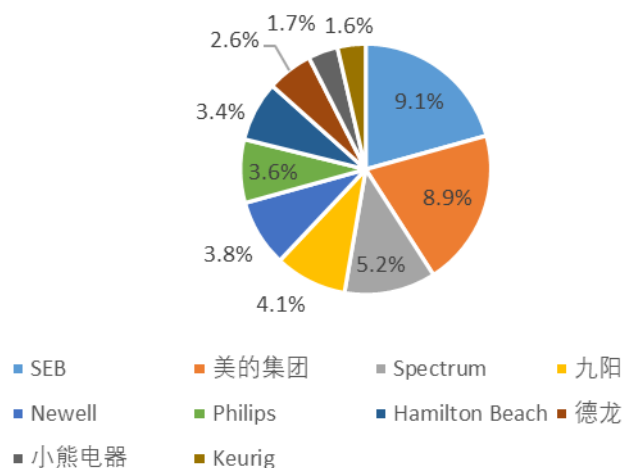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小家电公司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其中，在厨房小家电市场，SEB 集团、美的集团及 Spectrum（品谱）位列全球厨房小家电前三位。与全球小家电市场呈现的竞争格局相似，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也处于激烈竞争、百舸争流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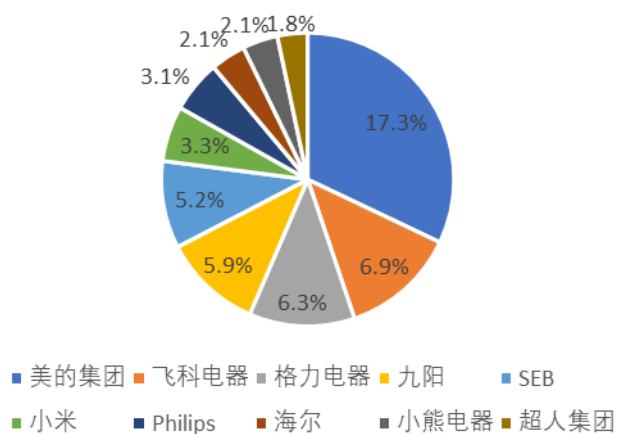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公司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根据欧睿国际数据显示，中国小家电市场主要有美的集团、飞科电器及格力电器等企业，市场集中度相较于全球小家电市场更高。不仅厨房小家电占据龙头地位，个人护理小家电如飞科电器等也占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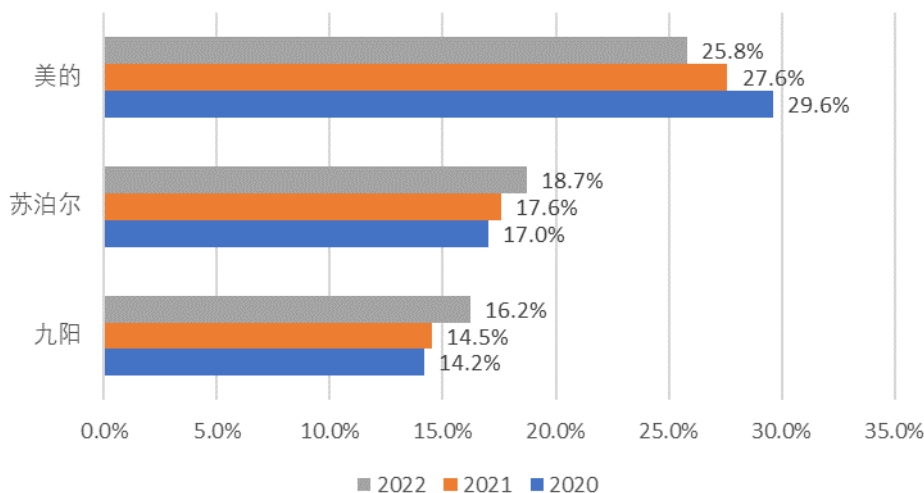
2022 年中国小家电公司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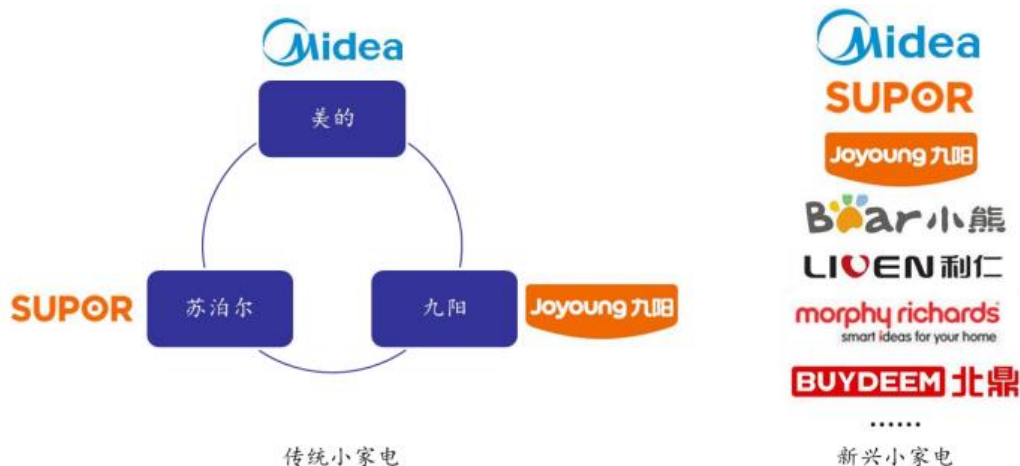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其中，在中国厨房小家电市场，美的集团、苏泊尔和九阳股份位列前三位，市场份额合计超过60%，市场集中度较高，形成了“美苏九”三足鼎立的态势，传统小家电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同时，以小熊电器、新宝股份为代表的新兴品牌在细分领域展现出强劲的竞争力，各家企业纷纷抢占市场，竞争格局仍不稳定，新兴企业的快速增长也会为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

2020-2022 年中国厨房小家电前三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欧睿国际



2、真空包装袋行业竞争格局

在真空包装袋领域，欧美国家具有先发优势，技术较为成熟，国内真空包装袋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国外在真空包装袋领域中具有代表性的厂商有欧洲的 Orved、安姆科、美国的 Foodsaver 等品牌，竞争较为充分。

国内在真空包装袋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有佛山市南海利达、佛山南海南荣等，企业总体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偏低，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目前我国真空包装袋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十四五”期间，行业将会继续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势态，产业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真空科技领域十余年，已建立完整的真空技术应用产品线，技术积累雄厚，产品涵盖

电器行业及塑料包装行业，品类规格众多，是行业内真空类厨房小家电产品较为齐全的制造商。

公司产品远销欧美，致力于为全球市场提供便捷、健康的食品保鲜、加工及烹饪解决方案。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全球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与 Metro（麦德龙）、Hamilton Beach（汉密尔顿沙滩）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与渠道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成为 Clark（克拉克）、Costco（开市客）等全球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在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

根据美国亚马逊购物平台每日销量数据显示，2021 年及 2022 年 1-10 月，公司自主品牌“Wevac”旗下真空保鲜袋在 Vacuum sealer bags（真空保鲜袋）分类销量连续 22 个月排名第一。

单位：次

Wevac 真空保鲜袋获得月度销量排名第一的次数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第 1 名	10	12
第 2 名	-	-
第 3 名	-	-
第 4 名	-	-
第 5 名	-	-
第 6-10 名	-	--
11 名以外	-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公司境外销售专员在美国亚马逊购物平台的每日销量数据统计记录。上表中数字代表报告期各期取得相应月度排名的次数。

2、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a. 产品研发与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深耕真空科技领域十余年，专注真空类产品技术研究，相较于竞争对手，技术积累更雄厚。公司拥有较强的外观、机械结构、电子控制、制冷、软件（WiFi 及 App）、包装等多方面的研发设计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对已有产品持续升级，不断推出颠覆性新产品。自 2022 年以来，公司已实现了可生物降解真空袋、可充气真空机、一体式真空烹饪机及制冰机等多项产品的创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26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 PCT 国际专利检索报告 8 份。

b. 成本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调研，对真空腔材料进行改进，率先运用特定的铝合金作为真空腔的材料，实现真空机成本的大幅降低。应用该创新材料的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欢迎，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的真空袋压纹工艺领先行业平均水平，已实现对 75μm 的真空膜进行稳定的压纹成型，相较于市面上常见的采用 100μm 以上的真空膜进行压纹成型加工的产品，公司的真空袋产品具有明显

的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改进材料及制造工艺实现了一定的成本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c.多样化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深耕真空技术应用研究领域，已形成完整的真空技术应用产品线。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共建立了5条生产线，产品矩阵横跨电器行业（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以及塑料包装行业（真空保鲜袋），品类规格众多，是行业内真空类厨房小家电产品较为齐全的制造商。即公司拥有两个行业的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足以实现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对下游客户有较大的吸引力。

d.规范性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追求规范性管理，亦是公司的管理文化之一。规范性管理包括品质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及社会责任遵守等各个方面。

品质管理方面，在ISO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选择较为严格的SGS审核机构，品质管理严格执行文件要求；安全认证方面，公司选择声誉良好的Intertek检测机构，产品严格根据测试报告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社会责任遵守方面，公司选择BSCI认证体系，接受并通过了BSCI认证审计。

严格的合规管理使得公司不断提高自身管理要求，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商业信誉等方面持续进步。依托严格的合规管理及良好的产品质量，目前公司已与国外大客户Metro、Hamilton Beach等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与国际知名品牌Breville长期稳定合作，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保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

（2）竞争劣势

a.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方兴未艾，市场前景广阔，并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扩大产能及对新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抓住新兴电器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b.公司生产装备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尽管公司已建成较完整的产品线，但暂未建造注塑、钣金等加工环节的车间，若建成相关车间，产品成本仍有下降空间。公司在生产装备水平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3、竞争对手

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九阳股份	山东省	2002 年	002242.SZ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豆浆机、电磁炉、料理机、榨汁机、开水煲、紫砂煲、电压力煲等七大系列一百多个型号，同时还开发了专供酒店、写字楼的商用豆浆机。
小熊电器	广东省	2006 年	002959.SZ	公司是一家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主要从事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小熊电器主要产品包括厨房、生活、其他小家电，其中厨房小家电包括电动类、电热类、锅煲类、壶类、西式电器类。
新宝股份	广东省	1995 年	002705.SZ	主要从事西式厨房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热水壶、搅拌机、面包机、多士炉、榨汁机、咖啡机等西式厨房小家电，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出口业务以为国际知名品牌商提供设计制造展开，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内销业务主要是自有品牌业务，目前运作的品牌主要有东菱（大众化、性价比高的生活电器产品）、摩飞（独家代理中高端生活电器海外品牌）、GEVILAN（歌岚）（初创阶段的个护美容电器品牌）等。
博菱电器	浙江省	2007 年	873083.NQ	公司主营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搅拌机、榨汁机、食品加工机、打蛋机、开罐器等马达类产品；烤盘、煎烤器、三明治、全自动面包机等发热类产品以及按摩器等保健类产品。近 10 年来公司完成了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建立和稳定了以欧美和日本为主导的国际销售市场。

境内同行业可比非上市企业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华联机械集团	浙江省	2000 年	集团以包装机械为主业，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广泛的全球营销网络、强大的资金实力和项目实施能力，拥有研发、设计、制造大型成套设备的完整产业体系，产品已形成规模化的 16 大系列，覆盖 200 多个品种。
浙江兄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	1999 年	公司是一家集科研、设计、制造和营销为一体的包装企业。公司生产的包装机械品种多、规格齐全，且能承接特殊规格需求的产品设计和制作。主要产品系列包括自动捆扎机系列、自动封箱机系列、真空包装机系列、收缩包装机系列、自动封口机系列，拥有涵盖开箱封底、装箱、封箱、捆扎、码垛、缠绕包装等工序为一体的全自动无人化包装生产流水线。
温州市华侨包装机械厂	浙江省	1987 年	公司是一家拥有 30 多年经验的包装机械专业生产厂家，主要产品包括真空包装机、袋子封口机、纸箱封口机、盒杯封盖机、封切收缩包装机、捆扎机、液体/颗粒/粉末包装机及日期

打印打码机等。

境外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证券代码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Electrolux	瑞典	1901 年	ELUXY	公司是一家瑞典的跨国家用电器制造商，是全球家电行业销量排名第二的企业。旗下初创智能品牌 AnovaCulinary 以新颖的真空低温烹饪工具 Precision Cooker 而著称，该品牌创立于 2013 年，专注于智能烹饪领域，凭借其创新产品受到消费者好评，2016 年该产品被 reviewed.com 评为年度最佳烹饪配件。Anova 主要通过线上直销模式及零售商模式进行销售。
Jarden	美国	1993 年	JAH	Jarden 集团是专业为消费者提供独特的家居或家居所需消费产品方案的领先者，旗下有超过 100 个值得信赖和优质的品牌在全球销售。富鲜（FoodSaver）是来自美国 Jarden 集团全资子公司 Jarden Consumer Solutions 旗下的专业家用真空食物保鲜系统品牌，是全球热卖的家庭厨房新产品。富鲜品牌在家用器具行业的真空包装分类中，稳居市场领军地位，制造并销售全系列的富鲜家用电器、保鲜袋、卷膜以及配件。

（三） 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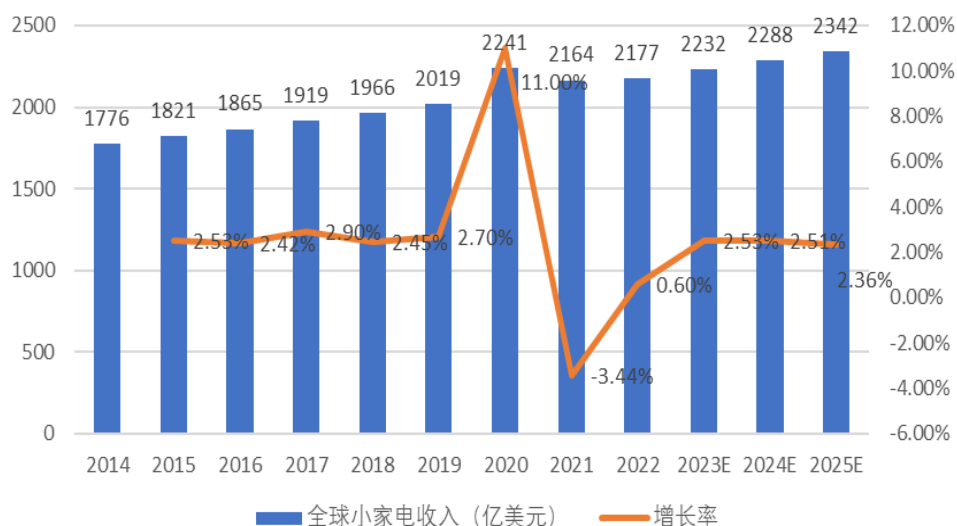
√适用□不适用

1、市场规模

（1）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 Statista 的最新预测，2020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的收入为 2241 亿美元，同比 2019 年增长了 11%。受居民消费情绪的影响，居家情况较多推动小家电消费增长，2020 年小家电市场的增长幅度超过往年平均水平，2021 年回落之后，将以 2020 年 1 月之前的正常幅度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小家电市场的收入将达到 2234.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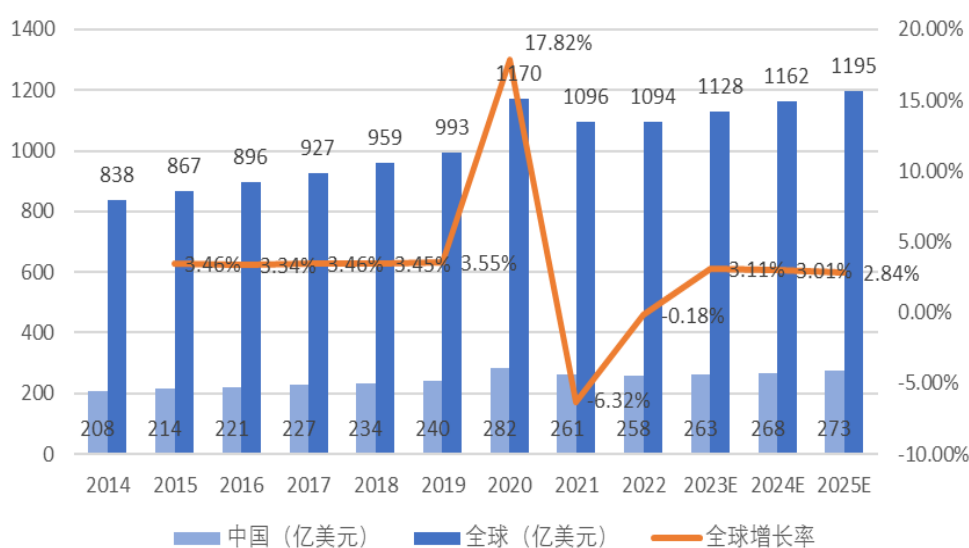
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

厨房小家电作为小家电市场规模占比最高的板块，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受居家活动增加等社会生活因素影响，2020 年全球厨房小家电收入显著增长，较 2019 年增长了 17.82%，达到 1170 亿美元。2020 年中国厨房小家电销售收入为 282 亿美元，占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的 24.10%，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厨房小家电收入将达到 273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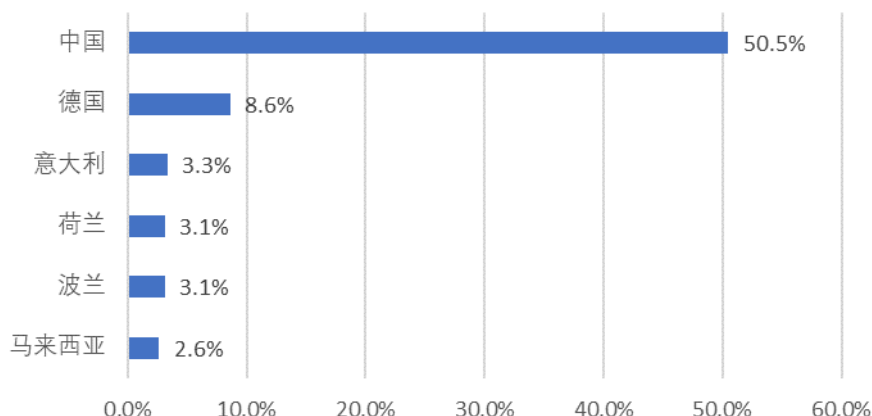
中国及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

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深化，欧美等国家的品牌商逐步将生产制造、装配物流等业务环节向具有劳动力优势的国家转移，东亚承接了来自全球的小家电产业。伴随中国小家电产业集群的成长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日益完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中国现已成为全球小家电最重要的生产基地及最大的出口国。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小家电出口金额为 1857 亿美元，其中中国占比 50.5%，位列世界第一名。

2021 年全球小家电 Top6 国家出口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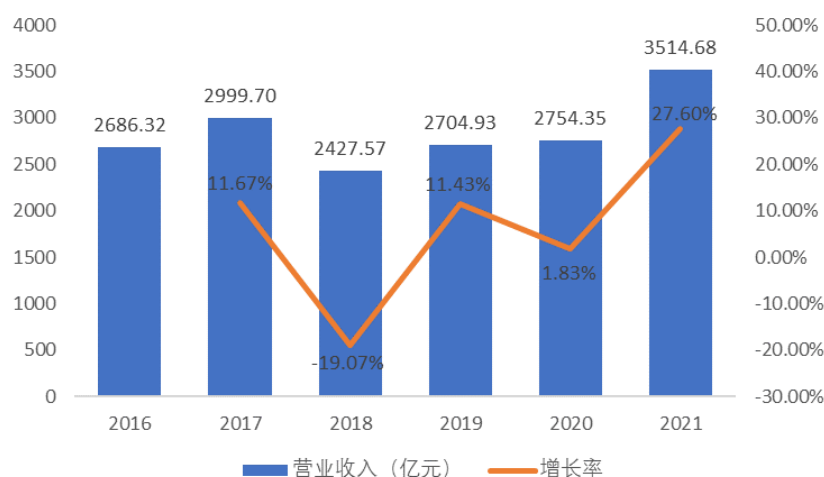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真空包装袋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塑料薄膜行业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据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塑料薄膜市场的收入达到 3514.68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了 27.60%，收入增幅较大。

中国塑料薄膜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2、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随着技术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小家电行业市场增长潜力巨大，行业竞争充分，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部分小家电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逐渐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创新不足的风险

目前全球家电行业技术含量正在不断提高，国外众多厂家已将先进的技术应用至设备生产中。然而我国家电企业现有的一些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与国外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为了提高市场竞争力，相关企业应该坚持创新，提升研发设计水平，不断推出新品，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

（3）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中国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频繁升级，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加剧，使得出口型小家电企业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如果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相关国家采取提高关税等限制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用工短缺风险

传统小家电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人员在员工结构中占比较高，行业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普遍较高，且伴随我国社会平均工资上升，企业经营产生会受到一定影响。同时，生产人员存在流动性较高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用工短缺情形，对企业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挂牌后生效）第十三章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生效）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途径作了具体规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及商用食物真空包装、真空烹饪、制冷电器产品及真空袋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备完整性。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完整，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贸易咨询	100.00%
2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44.8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思远和实际控制人梁国强、梁雨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梁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1,840,000	8.00%	55.68%

			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林品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560,000	2.00%	17.12%
3	汤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	0.75%
4	梁雨琦	董事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6,400,000	-	12.80%
5	邱建汉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	0.50%
6	殷志存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250,000	-	0.50%
7	杨洁娜	监事	公司监事	0	-	-
8	戚晓宇	监事	公司监事	0	-	-
9	雷震宇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	0.50%
10	李启宁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25,000	-	0.6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梁国强与董事梁雨琦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董监高之间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梁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梁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林品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梁雨琦	董事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杨洁娜	监事	广州赋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注：以上兼职情况不包含已吊销或注销的公司或企业。董事长梁国强担任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该公司因已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注销。董事长梁国强担任上海天坤物资经营部第一分部负责人，该公司因已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梁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80.00%	贸易咨询	否	否
梁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思越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80%	投资管理	否	否
梁雨琦	董事	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20.00%	贸易咨询	否	否
林品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州格普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办公用品等销售	否	否
杨洁娜	监事	广州赋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	电子商务	否	否
雷震宇	副总经理	广州雷曼与菲科技有限公司	49.00%	国内贸易	否	否
雷震宇	副总经理	深圳市深犀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电子商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梁国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改后增设职位
林品秀	监事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改组织结构调整
梁雨琦	员工	新任	董事	股改后增设职位
汤晓	员工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改后增设职位
邱建汉	员工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后增设职位
杨洁娜	员工	新任	监事	股改后增设职位
戚晓宇	员工	新任	监事	股改后增设职位
殷志存	员工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改后增设职位
李启宁	员工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后增设职位
雷震宇	员工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后增设职位
宋梦蝶	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经理	股改组织结构调整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99,663.46	35,835,065.38	19,484,872.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757,051.93	7,619,647.01	17,498,110.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2,510.01	213,248.40	2,203,185.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9,038.73	2,544,017.18	2,641,33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407,684.23	68,701,300.37	55,762,042.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9,276.71	1,007,437.55	240,092.34
流动资产合计	100,995,225.07	115,920,715.89	97,829,637.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72,882.11	7,990,850.90	7,674,596.86
在建工程			734,51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023,139.25	30,619,749.82	
无形资产	107,090.16	260,076.12	390,455.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0,951.12	896,607.11	223,78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0,902.36	9,336,936.39	7,599,57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53.14	147,000.00	697,18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68,218.14	49,251,220.34	17,320,111.00
资产总计	149,263,443.21	165,171,936.23	115,149,74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07,576.20	18,204,033.65	16,681,11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41,067.30	14,977,699.45	22,830,856.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38,736.32	5,272,449.35	7,718,27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50,420.97	5,616,160.61	3,976,193.93
应交税费	930,436.48	628,710.89	2,244,928.75
其他应付款	819,923.75	3,431,135.76	2,704,905.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31,305.04	8,416,421.79	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299.64	44,941.75	2,015.58
流动负债合计	44,939,765.70	56,591,553.25	57,558,28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5,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951,136.38	26,618,224.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1,136.38	35,618,224.84	5,300,000.00
负债合计	67,890,902.08	92,209,778.09	62,858,28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93,005.72	21,793,005.72	3,4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4,645.33	605,617.05	519,158.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1,850.80	1,731,850.80	6,719,97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42,214.75	-1,159,962.06	31,680,4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82,425.94	72,970,511.51	52,319,581.92
少数股东权益	-9,884.81	-8,353.37	-28,11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72,541.13	72,962,158.14	52,291,46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63,443.21	165,171,936.23	115,149,748.4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479,766.76	232,814,736.40	201,048,867.52
其中：营业收入	185,479,766.76	232,814,736.40	201,048,867.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072,042.70	216,044,830.12	178,720,765.27
其中：营业成本	113,600,627.66	155,955,134.44	131,469,31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8,901.45	1,317,153.17	1,084,222.65
销售费用	42,972,938.29	30,004,024.69	21,546,423.55
管理费用	10,964,851.36	15,007,638.56	13,186,907.10
研发费用	6,915,168.74	9,276,314.54	8,693,862.27
财务费用	-2,580,444.80	4,484,564.72	2,740,037.85
其中：利息收入	45,481.40	48,421.97	31,463.00
利息费用	2,221,551.49	2,850,324.06	563,424.57
加：其他收益	263,199.48	1,641,742.68	108,27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82,956.41	467,224.21	-535,461.79
资产减值损失	-1,588,240.79	-789,047.40	-323,645.85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799,726.34	18,089,825.77	21,577,267.84
加: 营业外收入	73,732.55	157,058.85	36,554.5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577.02	207,576.90	22,810.1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62,881.87	18,039,307.72	21,591,012.28
减: 所得税费用	762,236.50	1,264,224.67	1,876,287.0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0,645.37	16,775,083.05	19,714,725.25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100,645.37	16,775,083.05	19,714,725.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531.44	-16,219.94	-3,492.2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2,176.81	16,791,302.99	19,718,217.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0,262.38	86,458.41	436,23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0,262.38	86,458.41	436,234.8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0,262.38	86,458.41	436,234.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0,262.38	86,458.41	436,234.83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10,382.99	16,861,541.46	20,150,96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1,914.43	16,877,761.40	20,154,452.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1.44	-16,219.94	-3,492.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34	7.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34	7.8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896,632.77	241,528,707.43	194,950,782.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5,607.04	16,240,355.12	13,912,49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13.42	2,013,671.65	176,29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54,653.23	259,782,734.20	209,039,57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85,819.18	161,268,856.67	135,831,64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41,093.57	41,943,047.49	36,365,42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7,198.60	6,113,812.54	3,763,23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0,503.35	33,607,183.58	25,683,4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94,614.70	242,932,900.28	201,643,7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038.53	16,849,833.92	7,395,834.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184.29	2,916,653.72	4,854,82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8,184.29	2,916,653.72	4,854,82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8,184.29	-2,916,653.72	-4,849,82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12,269,255.7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5,184.79	35,875,790.75	28,808,588.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5,184.79	40,275,790.75	41,077,844.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87,440.51	29,090,190.62	11,516,61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672.48	1,185,115.00	17,163,424.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941.65	6,853,21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3,054.64	37,128,521.73	28,680,04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7,869.85	3,147,269.02	12,397,80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0,613.69	-730,256.66	-1,173,57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5,401.92	16,350,192.56	13,770,23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35,065.38	19,484,872.82	5,714,63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99,663.46	35,835,065.38	19,484,872.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33,750.69	32,900,867.57	18,879,33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244,838.02	43,434,112.23	37,386,332.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5,395.54	195,066.88	2,188,833.97
其他应收款	1,699,160.16	2,399,398.12	2,477,046.64
存货	45,548,739.00	57,064,700.92	49,653,958.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3,204.80	672,322.07	
流动资产合计	130,945,088.21	136,666,467.79	110,585,505.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38,782.32	49,575.82	49,57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46,934.84	7,958,970.37	7,611,144.63
在建工程			734,513.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023,139.25	30,619,749.82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0,951.12	896,607.11	223,78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6,810.24	4,180,223.12	3,524,43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53.14	147,000.00	697,18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99,870.91	43,852,126.24	12,840,637.46
资产总计	174,044,959.12	180,518,594.03	123,426,143.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29,557.49	17,999,985.36	15,939,064.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16,964.07	14,926,599.15	22,685,748.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65,394.42	5,271,191.27	7,717,196.51
应付职工薪酬	3,370,000.00	5,350,000.00	3,700,000.00
应交税费	634,486.43	450,377.78	2,164,184.54
其他应付款	774,834.19	3,329,338.20	1,802,047.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31,305.04	8,416,421.79	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687.23	44,941.75	2,015.58
流动负债合计	41,642,228.87	55,788,855.30	55,410,25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5,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951,136.38	26,618,224.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51,136.38	35,618,224.84	5,300,000.00
负债合计	64,593,365.25	91,407,080.14	60,710,256.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93,005.72	21,793,005.72	3,4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1,850.80	1,731,850.80	6,719,97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26,737.35	15,586,657.37	42,595,91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51,593.87	89,111,513.89	62,715,88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44,959.12	180,518,594.03	123,426,143.1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881,993.60	232,563,748.28	198,524,519.94
减：营业成本	110,537,331.12	160,590,434.63	130,833,272.67
税金及附加	1,197,540.69	1,316,150.64	1,084,100.53
销售费用	21,762,561.77	17,947,803.47	13,963,809.07
管理费用	7,121,324.68	9,836,575.13	7,883,088.06
研发费用	6,915,168.74	9,276,314.54	8,693,862.27
财务费用	-2,747,197.01	4,433,254.84	2,717,084.06
其中：利息收入	44,883.14	48,233.52	31,389.23
利息费用	2,221,551.49	2,828,010.64	557,273.72
加：其他收益	263,199.48	452,783.96	108,27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6,377.09	524,403.98	-545,910.78
资产减值损失	-1,284,203.72	-4,896,350.43	-21,327,51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47,882.28	25,244,052.54	11,584,147.08
加：营业外收入	3,001.68	96,637.58	36,122.03
减：营业外支出	10,577.02	194,097.09	19,880.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40,306.94	25,146,593.03	11,600,388.97
减：所得税费用	2,500,226.96	2,524,133.54	1,005,69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40,079.98	22,622,459.49	10,594,697.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40,079.98	22,622,459.49	10,594,697.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40,079.98	22,622,459.49	10,594,697.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006,452.24	224,621,797.06	182,434,93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2,139.28	16,240,355.12	13,912,49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84.30	2,161,006.88	462,62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89,675.82	243,023,159.06	196,810,05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38,906.50	159,861,495.20	135,779,12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97,473.59	36,941,723.84	30,806,72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5,158.49	5,986,554.99	3,673,92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8,199.69	21,563,067.66	17,142,95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99,738.27	224,352,841.69	187,402,7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9,937.55	18,670,317.37	9,407,32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184.29	2,892,240.66	4,845,38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9,206.50	4,210,380.00	1,443,82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7,390.79	7,102,620.66	6,289,2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390.79	-7,102,620.66	-6,284,21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12,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9,120.59	32,999,985.36	25,939,064.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120.59	37,399,985.36	38,839,06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59,742.05	26,239,064.98	9,259,83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6,640.58	1,159,074.31	17,157,27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941.65	6,853,21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5,324.28	34,251,355.40	26,417,10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6,203.69	3,148,629.96	12,421,95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6,540.05	-694,792.94	-1,168,53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67,116.88	14,021,533.73	14,376,53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00,867.57	18,879,333.84	4,502,79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3,750.69	32,900,867.57	18,879,333.8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普西森美国	100%	100%	420.00	2020.1.1-2022.10.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微客科技	100%	100%	-	2020.1.1-2022.10.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阿德旺斯科技	100%	100%	1.00	2020.9.24-2022.10.31	全资子公司	新设
4	广州普西森	100%	100%	-	2020.9.8-2022.10.31	全资孙公司	新设
5	墨西哥普西森	99%	99%	4.95	2020.6.16-2022.10.31	控股孙公司	购买

注：第1、3、5项子公司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对应币种依次为：美元、新加坡元、墨西哥比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共有3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家境内全资孙公司和1家境外控股孙公司，即普西森美国、微客科技、阿德旺斯科技、广州普西森和墨西哥普西森。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20年9月24日，公司于新加坡投资设立阿德旺斯烹饪科技有限公司（Advanced Cuisine Technology Pte. Ltd），持股比例100.00%，故自2020年9月24日起，阿德旺斯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2020年9月8日，普西森美国于广州投资设立普西森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00%，故自2020年9月8日起，阿德旺斯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③2020年2月1日，ROBERT DOANE LAMSON将其原持有普西森科技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PRECISION APPLIANCE TECHNOLOGY MEXICO）95.00%的股权以47,500比索转让给普西森美国；2020年6月16日，上述股权变更公证已完成，普西森美国已实际取得墨西哥普西森控制权，公司实现对墨西哥普西森的控制。因此，将2020年6月16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0年6月16日起公司将墨西哥普西森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10月，ROBERT DOANE LAMSON 将其持有剩余 4.00%的股权以 2,000 比索转让给普西森美国。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通过普西森美国间接持有墨西哥普西森 99.00%股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的财务报告（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兴审字[2023]2100422005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10月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2.01亿元、2.33亿元、1.85亿元。 收入发生的确认和完整性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的影响，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使得收入确认存在可能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风险。因此，将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对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解、评价，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识别与商品控制权、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厨房电器及其配件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对公司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及区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单和与客户的对账情况等； （5）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客户，核实相关交易背景，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包括询证销售金额、期末余额等信息，以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7）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0.56亿元、0.69亿元、0.62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3%、41.59%、41.81%。由于确定存货的账面价值涉及管理层判断，且其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将公司存货的存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存货进行监盘，厂区内原辅料、库存商品、包装物等实施全面监盘，对于在外部第三方处储存的存货，对管理存货的第三方进行函证，印证外部存货数量与状况； （3）比对主要原材料月度采购单价的波动趋势，检查其采购单价是否出现异常，核实采购成本的准确性；抽取

	样本，对原材料、产成品的发出单价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发出结转金额和期末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4）选取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检查所选取供应商是否与亚俊氏存在关联关系，并设计访谈问卷核实交易条款。针对所选供应商，核对报告期内的采购额和往来款余额等事项，以核实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分析存货的库龄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6）检查与存货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系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选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和净资产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营业收入的 0.5%、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和净资产的 1%四者孰低值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②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

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④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④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

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④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

A、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B、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客户货款或服务费	以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内关联方	以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C、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代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并表内关联方往来

②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④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⑤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

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⑥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⑦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②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⑨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0、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减值，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

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

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②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

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于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请参阅本节 18、长期资产减值。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

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 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①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② 本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的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③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8、长期资产减值。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 18、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

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

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3、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①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③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收入

(1) 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① 销售商品

当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本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

② 提供服务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3) 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线下直销及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公司主要销售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

① 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均不涉及安装，公司接收海外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公司在商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 境内销售：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合同与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 通过网络平台的销售：

A、线上代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互联网电商平台仓库，由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物流配送，公司根据互联网电商平台每月发出的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B、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通过第三方B2C平台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在无理由退货期届满时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①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②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

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16、使用权资产。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22、租赁负债。

③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⑤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节 9、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商或经销商的出租人且形成融资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节 25、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

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0、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3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 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将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4,379,960.08	-3,668,625.31	711,334.77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3,668,625.31	3,668,625.31
2020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负债			

(2)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修订)》,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

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35,360,336.51	35,360,336.51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	5,066,696.47	6,466,696.4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31,129,415.79	31,129,415.79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应交税费	2,244,928.75	-208,943.94	2,035,984.81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盈余公积	6,719,974.38	-62,683.18	6,657,291.20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租赁准则	未分配利润	31,680,448.90	-564,148.63	31,116,300.2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00%、17.00%、20.00%、21.00%、30.00%
销售税	在商品零售环节对销售价按比例税率课征	以各州税率为准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亚俊氏	15.00%	15.00%	15.00%
2	普西森美国	21.00%	21.00%	21.00%
3	微客科技	8.25%	8.25%	8.25%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4	阿德旺斯科技	17.00%	17.00%	17.00%
5	广州普西森	20.00%	20.00%	20.00%
6	墨西哥普西森	30.00%	30.00%	30.00%

2、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844010345），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1440115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10 月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普西森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子公司普西森科技（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10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实际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5,479,766.76	232,814,736.40	201,048,867.52
综合毛利率	38.75%	33.01%	34.61%
营业利润（元）	10,799,726.34	18,089,825.77	21,577,267.84
净利润（元）	10,100,645.37	16,775,083.05	19,714,72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26.34%	4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849,696.92	15,525,999.46	19,650,045.66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4.89 万元、23,281.47 万元和 18,547.98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61%、33.01%和 38.75%。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为受部分原材料采购均价上涨及运费单价上升影响；2022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高 5.74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自主品牌销售占比提升幅度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71.47 万元、1,677.51 万元和 1,010.06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 293.96 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整体增长大于毛利额的增加所致；2022 年 1-10 月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主要为亚马逊平台销量上升的同时，平台运营费用、广告及推广费用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87%、26.34%和 13.09%。2020 年 12 月股本及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950 万元和 340 万元，影响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大；2022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主要为净利润数据期间不具有可比性；同时 2021 年 3 月股东进一步追加投资款 440 万元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线下直销及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公司主要销售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

（1）境外销售：境外销售均不涉及安装，公司接收海外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公司在商品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后，以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境内销售：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公司根据合同与订单约定，发出商品，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通过网络平台的销售：

A.线上代销模式下，公司将商品发往互联网电商平台仓库，由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物流配送，公司根据互联网电商平台每月发出的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B.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公司委托第三方快递或物流公司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快递或物流配送服务，公司在无理由退货期届满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真空保鲜袋	104,423,710.12	56.30%	96,873,816.67	41.61%	97,737,603.52	48.61%
真空包装机	55,978,769.82	30.18%	102,298,135.93	43.94%	87,288,871.45	43.42%
真空烹饪机	19,014,875.62	10.25%	27,325,300.80	11.74%	13,803,643.31	6.87%
其他产品	6,040,665.19	3.26%	6,254,566.72	2.69%	2,169,107.49	1.08%
废料销售	21,746.01	0.01%	62,916.28	0.03%	49,641.75	0.02%
合计	185,479,766.76	100.00%	232,814,736.40	100.00%	201,048,867.52	100.00%
原因分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真空科技的持续发展，致力于为全球市场提供食品保鲜、加工和烹饪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04.89 万元、23,281.47 万元和 18,547.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8%、99.97%和 99.99%，包括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结构方面，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合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3%、85.55%和 86.48%，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公司亦围绕下游用户需求，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陆续推出真空烹饪机、烟熏机、速冻机、制冰机等产品以丰富产品矩阵，随着技术的成熟和市场的逐步认可，真空烹饪机及其他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5.80%，主要为对 ODM 客户的真空烹饪机及真空包装机销量有所提升。2022 年来，受益于公司自主品牌在电商平台的市场培育，国外消费者线上消费比重的提升，自有品牌的真空保鲜袋产品在海外市场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2022 年 1-10 月，真空保鲜袋实现销售收入 10,442.37 万元，已超过 2021 年全年水平，其中亚马逊平台真空保鲜袋销售收入为 7,768.44 万元，较 2021 年全年增长 56.24%；2022 年 1-10 月真空包装袋、真空烹饪机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为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ODM 客户普遍下调其订货量，2022 年 1-10 月前五大 ODM 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7.36%，较 2021 年 34.00%下降 6.64 个百分点。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81,630,538.44	97.92%	228,627,058.10	98.20%	198,997,701.15	98.98%
境内	3,849,228.32	2.08%	4,187,678.30	1.80%	2,051,166.37	1.02%
合计	185,479,766.76	100.00%	232,814,736.40	100.00%	201,048,86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市场为主，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8%、98.20%和 97.92%，且主要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2021 年度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14.89%，主要为对海外 ODM 客户的真空烹饪机和真空包装机销量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按照出口国家或地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区域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美国	12,973.60	71.43%	13,760.28	60.19%	15,040.17	75.58%
	德国	2,077.32	11.44%	2,841.45	12.43%	1,490.45	7.49%
	中国香港	682.49	3.76%	1,388.23	6.07%	735.48	3.70%
	澳大利亚	411.33	2.26%	1,199.05	5.24%	854.59	4.29%
	英国	197.72	1.09%	1,162.72	5.09%	608.64	3.06%
	荷兰	235.86	1.30%	387.14	1.69%	174.78	0.88%
	日本	347.05	1.91%	224.47	0.98%	111.3	0.56%

西班牙	235.9	1.30%	219.76	0.96%	45.05	0.23%
波兰	3.66	0.02%	296	1.29%	189.42	0.95%
墨西哥	134.51	0.74%	132.68	0.58%	132.1	0.66%
阿根廷	33.42	0.18%	233.98	1.02%	122.05	0.61%
瑞典	153.28	0.84%	170.45	0.75%	4.3	0.02%
意大利	97.55	0.54%	155.21	0.68%	53.01	0.27%
芬兰	67.93	0.37%	166.26	0.73%	32.77	0.16%
其他	511.43	2.82%	525.03	2.30%	305.66	1.54%
合计	18,163.05	100.00%	22,862.71	100.00%	19,899.77	100.00%

注：上述占比为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美国销售占比最高，报告期内美国地区销售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8%、60.19%和 71.43%。主要原因包括：①Hamilton Beach（汉密尔顿沙滩）、Clark（克拉克）、AOB（美国户外品牌）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客户注册地为美国，公司与该等 ODM 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②相较于其他发达国家而言，美国人口密度较低，家庭多按周或按月进行新鲜蔬果肉类的集中采购，对新鲜食品存储的要求较高；与此同时，厨房小家电整体保有量较高，家居类、个人护理类和厨房小家电拥有品种均较多。公司抓住美国家庭消费者广泛需求，于亚马逊平台设立美国站点，大力推广自有品牌真空保鲜袋，报告期内，亚马逊美国站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分别为 4,597.71 万元、5,349.44 万元和 8,255.56 万元，占美国地区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7%、38.88%和 63.63%。目前公司正通过拓展更多 ODM 客户、申请亚马逊欧洲站点等方式，逐步降低对美国市场的依赖。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97,098,901.41	52.35%	176,358,124.58	75.75%	154,140,431.33	76.67%
线上销售	88,380,865.35	47.65%	56,456,611.82	24.25%	46,908,436.19	23.33%
合计	185,479,766.76	100.00%	232,814,736.40	100.00%	201,048,867.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线下和线上，其中线下销售占比分别为 76.67%、75.75%和 52.35%；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 23.33%、24.25%和 47.65%。 线下销售主要为 ODM 直销模式，公司按照自主设计开发产品，贴客户品牌并进行买断式销售。产品类型方面，以真空包装机、烹饪机等厨房设备为主，真空保鲜袋为辅。公司瞄准国际知名品牌商与渠道商对商用真空厨房设备的产品需求，通过优异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获得了全球知名品牌商/渠道商客户的广泛认可，成为麦德龙、

汉密尔顿、克拉克、美国户外品牌等全球知名品牌客户的真空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线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14.04 万元、17,635.81 万元和 9,709.89 万元，2021 年度，线下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14.41%，主要为麦德龙、美国户外品牌等 ODM 客户对真空包装机及真空烹饪机需求量上升；2022 年 1-10 月线下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为受全球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ODM 客户普遍下调其订货量。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产品具体类型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真空保鲜袋	7,839.19	88.70%	5,038.10	89.25%	4,377.13	93.31%
真空包装机	710.90	8.04%	377.84	6.69%	163.24	3.48%
真空烹饪机	196.47	2.22%	202.36	3.58%	140.35	2.99%
其他产品	91.53	1.04%	27.36	0.48%	10.12	0.22%
合计	8,838.09	100.00%	5,645.66	100.00%	4,690.84	100.00%

线上销售全部为自有品牌销售。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家用消费者，并主要通过亚马逊、天猫、淘宝等电商形式进行全球推广和销售。通过在商用厨房设备行业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人才与市场优势，并自 2018 年开始拓展自有品牌业务，相继推出“Vesta”、“Wevac”、“小空”、“the space”等自有品牌。2020 年度线上销售产品品类以真空保鲜袋为主，家用厨房设备仅上架个别型号的“Vesta”品牌产品；2021 年起亦陆续增加上架“Wevac”家用厨房设备产品，同时丰富真空保鲜袋的销售品类。伴随公司自主品牌在电商平台的逐步市场培育，公司产品得到用户的普遍认可，加之国外用户线上消费比重的提升，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4,690.84 万元、5,645.66 万元和 8,838.0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6%。其中亚马逊平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4.50 万元、5,432.20 万元和 8,634.10 万元，占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6%、96.22%和 97.69%，为公司主要电商渠道。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1-10 月	亚马逊平台终端客户	全品类	无理由退货	126,741.43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亚马逊平台终端客户	全品类	无理由退货	78,122.38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亚马逊平台终端客户	全品类	无理由退货	29,160.34	2019 年度

	端客户				
合计	-	-	-	234,024.15	-

报告期各期，公司跨期冲回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92 万元、7.81 万元和 12.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和 0.07%，金额及占比均较低，系亚马逊平台终端客户无理由退货所致，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客户下达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订单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经质量检验无误后入库。对于大客户的稳定持续订单、常用的原材料以及为应对亚马逊平台当地销售的库存需求，公司根据经验和惯例进行适当备货。

基于上述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特点，公司各类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依据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按照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领料单安排领料，投入的直接材料成本在半成品和完工产品之间分配。ERP 系统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领料汇总表，依据订单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当月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转至库存商品，当月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半成品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福利费，每月末，财务部根据人事部门提交的薪酬表将当月生产人员薪酬按照车间部门分别登记入账月末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薪酬，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等厨房电器设备根据生产部门统计的产品工时进行分摊；真空保鲜袋根据当月各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金额进行分摊。因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半成品占当月生产产品总量的比重较低，且半成品主要为生产初期一次性领用的材料，期末半成品不参与分摊当月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非直接生产人员工资、厂区租赁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费用、低值易耗品成本等。制造费用按照各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金额归集，真空包

装机、真空烹饪机等厨房电器设备根据生产部门统计的产品工时进行分摊；真空保鲜袋根据当月各生产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金额进行分摊。因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半成品占当月生产产品总量的比重较低，期末半成品不参与分摊当月制造费用。

（4）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真空保鲜袋	61,663,350.00	54.28%	62,388,091.41	40.00%	59,526,173.16	45.28%
真空包装机	36,556,842.67	32.18%	71,023,142.60	45.54%	61,633,784.24	46.88%
真空烹饪机	12,175,993.22	10.72%	18,526,675.61	11.88%	8,756,341.79	6.66%
其他产品	3,204,441.77	2.82%	4,017,224.82	2.58%	1,553,012.66	1.18%
合计	113,600,627.66	100.00%	155,955,134.44	100.00%	131,469,311.8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146.93 万元、15,595.51 万元和 11,360.06 万元，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匹配，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变动原因合理。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685,901.41	50.78%	92,309,591.87	59.19%	81,427,205.96	61.94%
直接人工	11,389,187.98	10.03%	19,397,130.19	12.44%	15,768,683.09	11.99%
制造费用	13,046,651.96	11.48%	18,181,245.91	11.66%	14,726,542.93	11.20%
运输及其他费用	31,478,886.31	27.71%	26,067,166.47	16.71%	19,546,879.87	14.87%
合计	113,600,627.66	100.00%	155,955,134.44	100.00%	131,469,311.8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及其他费用，总体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直接材料包括真空保鲜袋及各类厨房机器设备所投入的各项原材料，是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94%、59.19%和 50.78%。剔除运费及其他费用影响后，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7%、71.07%和 70.24%，占比较为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真空保鲜袋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低于其他厨房设备类产品，伴随真空保鲜袋销量占比的提升，整体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99%、12.44%和 10.03%，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09%、14.93%和 13.87%，占比相对稳定。

制造费用方面，制造费用主要由电费、折旧摊销费、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运输及其他费用，主要包括：①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使用 FBA 配送货服务，该平台下商品货物的分拣与发货均由亚马逊完成，亚马逊向公司收取平台物流配送费用；②公司直接承担的运杂费用，如产品运输到亚马逊海外仓、境外仓库的“头程”物流费用，FOB 模式下公司承担的货运至港口的相关运杂费用等。2021 年度，运输及其他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652.0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亚马逊销售规模上升，平台物流配送服务费增加；②2021 年海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直接承担的运杂费用增加。2022 年 1-10 月，运输及其他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541.17 万元，主要为亚马逊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58.94%，相应的平台物流配送服务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真空保鲜袋	104,423,710.12	61,663,350.00	40.95%
真空包装机	55,978,769.82	36,556,842.67	34.70%

真空烹饪机	19,014,875.62	12,175,993.22	35.97%
其他产品	6,040,665.19	3,204,441.77	46.95%
废料销售	21,746.01	-	100.00%
合计	185,479,766.76	113,600,627.66	38.7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真空保鲜袋	96,873,816.67	62,388,091.41	35.60%
真空包装机	102,298,135.93	71,023,142.60	30.57%
真空烹饪机	27,325,300.80	18,526,675.61	32.20%
其他产品	6,254,566.72	4,017,224.82	35.77%
废料销售	62,916.28	-	100.00%
合计	232,814,736.40	155,955,134.44	33.0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真空保鲜袋	97,737,603.52	59,526,173.16	39.10%
真空包装机	87,288,871.45	61,633,784.24	29.39%
真空烹饪机	13,803,643.31	8,756,341.79	36.56%
其他产品	2,169,107.49	1,553,012.66	28.40%
废料销售	49,641.75	-	100.00%
合计	201,048,867.52	131,469,311.85	34.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61%、33.01%和 38.75%，呈现 2021 年度小幅下降后于 2022 年 1-10 月上升。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策略和销售价格调整以及汇率变化的综合影响。 2021 年度，真空保鲜袋、真空烹饪机毛利率分别较 2020 年度下降 3.50 和 4.36 个百分点，进而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1.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 （1）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同时受出口热度高市场船运紧张导致海运价格升幅较大； （2）公司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使得外销产品换算成人民币后价格下降，同时主要付现成本并未受到汇率影响； （3）在线上商务活动热度持续提高的影响下，同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从事或扩大其跨境电商业务，为保持公司自主品牌在亚马逊平台的产品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下调真空保鲜袋产品平台零售价格；

公司基于长期专注发展积累的细分行业地位、规模化等优势，对长期合作的客户有一定议价能力。2021 年度，公司根据材料成本变化情况与下线 ODM 客户协商进行产品售价调整，消化部分成本上涨及汇率波动的影响，因此真空包装机毛利率仍表现为小幅上升 1.18 个百分点，整体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亦较小。

2022 年 1-10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5.74 个百分点，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毛利率分别上升 5.35%、4.13%和 3.77%，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店铺、增加上架产品品类、加大营销投入等方式，持续拓展自有品牌在跨境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自有品牌业务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较 ODM 业务有较强的品牌效应和议价能力，毛利率较高。2022 年 1-10 月，线上自有品牌业务销售占比从 2021 年度的 24.25%大幅提升至 47.65%，影响毛利率总体上升；

（2）2022 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在外币售价不变的前提下，影响单位人民币售价上升；

（3）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偏好及主要客户需求，改进现有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同时研发推出利润空间更高新型号产品，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其他产品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8.40%、35.77%和 46.95%，其他产品包括配件、速冻机、烟熏机、制冰机、空心浮球等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系产品类别较多且分处于样机销售、小批量销售等不同阶段，定价和生产成本均存在较大变化所致。

2021 年度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提升 7.37%，主要原因包括：①配件主要系企业销售机器类产品后有偿为客户提供的维修用部件，毛利率根据配件的品类差异、客户需求数量差异较大，同时客户对配件的价格敏感度较低，2021 年度配件销售额上升 119.17%，毛利率上升 23.42%；②烟熏机、封口机等从样机销售转变至小批量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188.35%，扩大生产规模后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2 年 1-10 月，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升 11.18%，主要原因包括：①销售额占比在 51.68%的速冻机，在改进生产工艺后实现大批量量产，毛利率上升 12.60 个百分点；②2022 年公司推出新产品真空收纳袋，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为 50.70%，拉高其他产品总体毛利率整体水平。

	废料销售业务方面，废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削、纸箱等废品，因此无成本，毛利率为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75%	33.01%	34.61%
博菱电器	-	16.00%	19.67%
小熊电器	-	32.78%	32.43%
九阳股份	-	27.79%	32.05%
新宝股份	-	17.61%	23.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3.55%	26.87%
原因分析	注：2022 年 1-10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在产品类型、商业模式、销售模式、区域市场、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主要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上述主要产品围绕真空技术展开，且在细分领域无直接可比的上市公司。前述可比公司主要为同属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博菱电器主营厨房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加工及搅拌机、煎烤器、咖啡机、空气炸锅及烤箱以及其他厨房小家电产品；小熊电气主要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四大类；新宝股份则专注于厨房电器、家居护理电器、婴儿电器、制冷电器、个护美容电器等多类目小家电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九阳股份当前主要产品包括豆浆机、电磁炉、电饭煲和料理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相对较单一。 商业模式及区域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 业务和“Wevac”、“Vesta”等自主品牌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自有品牌业务主要通过跨境电商渠道面向家用消费者，报告期内线上自有品牌销售占比逐年提升。可比公司博菱电器及新宝股份主要通过 ODM 和 OEM 模式，为国际知名厨房小家电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制造		

	服务，因此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小熊电器及九阳股份主要运营自有品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亦以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但销售区域以内销市场为主，较少涉及跨境电商业务，同时小家电行业境内外市场的发展程度、竞争格局均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客户结构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商用及家用厨房场景，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国际知名品牌商和终端家庭消费者。新宝股份和博菱电器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外小家电品牌商、零售商；小熊电器则通过线下、线下直销和经销渠道相结合方式面向终端消费者；九阳股份则主要采取经销商制。 综上，虽然公司与其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涉及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但因其产品类型、主要区域市场、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不一致，毛利率均具有一定差异。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整体相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地区分类		
2022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181,630,538.44	111,449,439.08	38.64%
境内	3,849,228.32	2,151,188.58	44.11%
合计	185,479,766.76	113,600,627.66	38.7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228,627,058.10	153,697,010.09	32.77%
境内	4,187,678.30	2,258,124.35	46.08%
合计	232,814,736.40	155,955,134.44	33.0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外	198,997,701.15	130,137,118.99	34.60%
境内	2,051,166.37	1,332,192.86	35.05%
合计	201,048,867.52	131,469,311.85	34.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4.60%、32.77%和 38.64%，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05%、46.08%和 44.11%，境外销售毛利率均低于境内销售		

	毛利率，原因包括：①对于内销市场，公司主要进行自有品牌的营销推广，而境外市场方面，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仍以 ODM 业务为主，自有品牌业务为辅；②公司对客户报价策略与订货量相关，境内客户订单量相对较小，同型号产品普遍存在境内报价高于境外报价的情形；③境外市场销售承担较高的运输费用、亚马逊平台物流配送服务费；同时境外销售毛利率亦受到一定汇率波动影响。 2021 年度，境内市场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上升 11.0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专业级真空烹饪机在境内市场有较好的推广，高毛利单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外销市场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前述“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因素基本一致。
--	---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方式分类		
2022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	97,098,901.41	65,285,997.13	32.76%
线上	88,380,865.35	48,314,630.53	45.33%
合计	185,479,766.76	113,600,627.66	38.7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	176,358,124.58	123,057,652.75	30.22%
线上	56,456,611.82	32,897,481.69	41.73%
合计	232,814,736.40	155,955,134.44	33.0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线下	154,140,431.33	109,423,684.92	29.01%
线上	46,908,436.19	22,045,626.93	53.00%
合计	201,048,867.52	131,469,311.85	34.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线下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01%、30.22%和 32.76%，线上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3.00%、41.73%和 45.33%，线上销售模式均高于线下销售模式，主要系线上销售产品为自有品牌，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同时存在较高的平台费用，产品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1) 线下销售		

报告期内，线下销售以 ODM 直销为主，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提升 1.21 个百分点，主要为：①公司根据材料成本变化情况与 ODM 客户协商进行产品售价调整，消化部分成本上涨及汇率波动的影响；②公司不断根据市场偏好及主要 ODM 客户需求，改进现有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同时研发推出利润空间更高新型号产品，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2022 年 1-10 月，线下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提升 2.54 个百分点，除上述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影响外，另包括美元兑人民币升值影响及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在线下渠道销售占比略有提升影响。

（2）线上销售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全部为自有品牌销售，且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产品定价上相较于 ODM 业务更为灵活。2021 年度线上销售毛利率 41.73%，较 2020 年度 53.00% 下降 11.27 个百分点，主要为居民线上商务活动热度持续提高影响下，同行业内更多竞争对手从事或扩大其跨境电商业务，为保持公司自主品牌在亚马逊平台的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下调真空保鲜袋产品平台零售价格，加之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贬值、材料成本上涨及亚马逊上调平台物流配送费率影响，导致当年度毛利下降较大，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2 年 1-10 月，线上销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3.60 个百分点，主要为汇率波动影响。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亚马逊、天猫、淘宝等各类线上平台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第三方平台名称	2022 年 1-10 月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天猫	86.71	0.98	52.45
	京东	58.52	0.66	50.54
	淘宝	4.13	0.05	56.01
	拼多多	0.92	0.01	49.26
境外	亚马逊	8,634.10	97.69	45.13
	Walmart.com	29.59	0.33	61.47
	Lazada	0.43	0.00	51.16

	Newegg. com	13. 67	0. 15	56. 99
	Shopee	10. 02	0. 11	60. 48
	总计	8, 838. 09	100. 00	45. 33
销售区域	第三方 平台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天猫	62. 66	1. 11	51. 34
	京东	69. 87	1. 24	49. 04
	淘宝	4. 91	0. 09	53. 97
	拼多多	0. 71	0. 01	48. 62
境外	亚马逊	5, 432. 20	96. 22	41. 47
	Walmart. com	32. 52	0. 58	47. 63
	Lazada	0. 18	0. 00	38. 89
	Newegg. com	23. 66	0. 42	43. 03
	Shopee	18. 95	0. 34	41. 85
	总计	5, 645. 66	100. 00	41. 73
销售区域	第三方 平台名称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境内	天猫	32. 64	0. 70	49. 30
	京东	39. 88	0. 85	47. 77
	淘宝	13. 21	0. 28	50. 63
	拼多多	0. 42	0. 01	43. 97
境外	亚马逊	4, 604. 50	98. 16	53. 08
	Walmart. com	0. 19	0. 00	52. 63
	Lazada	-	-	-
	Newegg. com	-	-	-
	Shopee	-	-	-
	总计	4, 690. 84	100. 00	53. 00

如上表所示，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以亚马逊平台作为主要线上销售渠道，同时亦在多个境内外平台上架公司部分型号自有品牌产品，以增加产品曝光率。因此，线上销售规模以亚马逊平台代销为主，除亚马逊平台外，销售金额较高的主要为境内天猫以及京东平台。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直销、线上代销、线上直销的销售价格、金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	---------------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线下直销		9,707.72	141.89	32.75
线上	代销	8,634.10	42.36	45.13
	直销	203.99	102.28	53.96
项目		2021 年度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线下直销		17,629.52	119.75	30.20
线上	代销	5,432.20	24.39	41.47
	直销	213.47	92.96	48.30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毛利率
线下直销		15,409.08	135.19	28.99
线上	代销	4,604.50	16.15	53.08
	直销	86.35	70.57	48.78

公司线下直销主要为 ODM 直销模式，公司按照自主设计开发产品，贴客户品牌并进行买断式销售；线上销售全部为自有品牌销售，其中线上代销为通过亚马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线上直销则通过包括京东、天猫、淘宝、拼多多等在内的其他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各模式下销售单价差异主要为销售产品结构差异影响，线下销售以商用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等为主，真空保鲜袋为辅；亚马逊平台线上代销以真空保鲜袋为主；其他线上直销渠道销售规模较小，包括自有品牌的家用真空设备及真空保鲜袋。与此同时，真空保鲜袋的单价远低于真空设备类产品单价，造成各渠道的销售单价差异。

1、线上销售毛利率普遍高于线下销售

报告期各期，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均高于线下销售模式，主要原因系产品定价存在差异。线上销售产品为自有品牌，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同时线上销售存在较高的平台费用，因此线上销售的同类产品定价较高，进而导致毛利率较高；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境外厨房设备品牌商或大型商超，公司议价能力相对偏低。

2、线上直销与线上代销毛利率差异情况

线上代销与线上直销的毛利率差异受销售产品品类、销售规模、各平台费率、零售价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线上代销（即亚马逊平台）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线上直销毛利率主要体现为逐年上升。主要差异原因在于亚马逊平台销售毛利率受运费价格、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而线上直销以境内天猫、京东等平台销售为主要构成，受前述因素影响较小。

2021 年度，线上代销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 11.61 个百分点，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以来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普遍上涨，同时受出口热度高市场船运紧张导致海运价格出现上涨；（2）公司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2021 年以后美元兑人

人民币的汇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使得外销产品换算成人民币后价格下降，同时生产成本并未受到汇率影响；（3）根据艾媒咨询数据，近年来我国网络零售规模持续增长，2020-2022 年中国网络零售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10.6%、14.1%和 4.0%；根据海关总署披露数据，近年来我国出口跨境电商规模持续增长，2020-2022 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40.1%、28.3%和 11.7%。在线上商务活动热度持续提高的影响下，同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分别从事或扩大其跨境电商业务，为保持公司自主品牌在亚马逊平台的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下调真空保鲜袋产品平台零售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价格、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具备合理性。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5,479,766.76	232,814,736.40	201,048,867.52
销售费用（元）	42,972,938.29	30,004,024.69	21,546,423.55
管理费用（元）	10,964,851.36	15,007,638.56	13,186,907.10
研发费用（元）	6,915,168.74	9,276,314.54	8,693,862.27
财务费用（元）	-2,580,444.80	4,484,564.72	2,740,037.85
期间费用总计（元）	58,272,513.59	58,772,542.51	46,167,230.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17%	12.89%	10.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1%	6.45%	6.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3%	3.98%	4.3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	1.93%	1.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1.42%	25.24%	22.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96%、25.24%和 31.42%，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自主品牌建设以及营销体系方面投入较多，伴随电商业规模高速增长，相关平台运营及推广费用增幅较大，总体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提高。各费用波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拟挂牌公司	可比公司平均值	博菱电器	小熊电器	九阳股份	新宝股份
2021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12.89	8.76	1.75	15.34	14.99	2.95
	管理费用占比	6.45	4.50	5.84	3.63	3.33	5.23
	研发费用占比	3.98	3.46	3.87	3.60	3.39	2.96

	财务费用占比	1.93	0.12	0.76	-0.45	-0.17	0.33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10.72	8.40	1.65	12.03	16.64	3.30
	管理费用占比	6.56	4.21	4.63	3.35	3.55	5.31
	研发费用占比	4.32	3.15	3.66	2.88	3.08	2.99
	财务费用占比	1.36	0.54	0.76	-0.41	0.01	1.80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从销售费用来看，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规模高速增长，自主品牌推广和销售体系快速建立，亚马逊等平台运营及广告费用持续上升，导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从管理费用来看，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为公司当前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同行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已形成一定规模效应。

从研发费用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产品迭代和产品创新贯彻于生产经营之中，为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从财务费用来看，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公司销售区域集中于境外，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汇率波动对财务费用的影响较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台运营及推广	33,702,297.29	21,422,456.06	14,170,266.79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4,159,359.32	4,673,276.37	4,783,727.00
媒体及其他营销推广	2,491,914.44	1,180,058.48	1,126,021.05
仓储费用	2,116,222.31	2,036,522.32	1,206,176.91
其他费用	503,144.93	691,711.46	260,231.80
合计	42,972,938.29	30,004,024.69	21,546,423.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154.64 万元、3,000.40 万元和 4,297.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2%、12.89%和 23.17%。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平台运营及推广费、销售人员薪酬、媒体及其他营销推广费、仓储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平台运营及推广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亚马逊平台运营费	1,512.81	936.16	759.36
亚马逊平台推广费	1,680.79	1,026.00	482.96
其他平台运营及推广费	176.63	180.09	174.71
小计	3,370.23	2,142.25	1,417.03

平台运营及推广费，包括公司在各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第三方平台收取的佣金、仓储月租金、服务费等运营费用以及公司在相关平台进行站内推广所支付的广告费用，其中以亚马逊平台相关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店铺、增加上架产品品类、加大营销投入等方式，持续拓展自有品牌线上 B2C 销售业务，相应平台运营费用、站内广告推广费用、备货仓储费用增加。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845.76 万元，主要包括①平台运营及推广费增加 725.22 万元；②仓储费用增加 83.03 万元；2022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上升，主要为平台运营及推广费增加 1,227.98 万元，增幅 57.32%。该部分费用主要系伴随亚马逊平台销售额大幅提升 58.94%，相应亚马逊平台内运营及推广费用增幅较大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6,196,825.09	9,733,184.97	8,754,983.76
办公及差旅费	2,436,560.28	2,782,858.49	3,206,874.68
专业服务费	1,536,812.34	1,748,311.73	632,409.49
其他费用	794,653.65	743,283.37	592,639.17
合计	10,964,851.36	15,007,638.56	13,186,907.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18.69 万元、1,500.76 万元和 1,096.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6.45%和 5.9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费、办公及差旅费、中介服务费以及折旧		

	摊销等其他费用构成。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82.0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2020 年度，广州市社保局减免了 2020 年 2-12 月公司承担部分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2021 年度社保恢复缴纳；②2021 年度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股改法律咨询、股改审计、股改评估等服务，支付专业服务费增加 111.59 万元。 2022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分工，精简部分管理人员；同时由于未实现 2022 年前三季度绩效考核目标，计提奖金下调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投入	1,889,897.18	2,909,122.02	3,026,186.54
职工薪酬	4,928,405.14	6,310,015.50	5,367,823.03
其他	96,866.42	57,177.02	299,852.70
合计	6,915,168.74	9,276,314.54	8,693,862.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69.39 万元、927.63 万元和 691.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3.98%和 3.73%，占比略有下降，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真空袋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真空袋技术研发投入的物料消耗较厨房机器设备类的物料消耗要小，因此导致直接投入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直接投入及折旧摊销等构成。 研发费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221,551.49	2,850,324.06	563,424.57
减：利息收入	45,481.40	48,421.97	31,463.00

银行手续费	407,916.26	305,859.58	241,660.68
汇兑损益	-5,164,431.15	1,376,803.05	1,966,415.60
合计	-2,580,444.80	4,484,564.72	2,740,037.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74.00 万元、448.46 万元和-258.04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利息支出中分别包括 166.89 万元和 124.47 万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由于汇兑损益和利息费用波动产生。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174.45 万元，主要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分期确认的利息费用增加 166.89 万元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以外销收入为主，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2020 年至 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总体呈现波动贬值趋势，2022 年 1-10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导致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表现为汇兑损失，2022 年 1-10 月产生 516.44 万元汇兑收益，进而影响 2022 年 1-10 月财务费用总体体现为收益 258.04 万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238,490.60	1,625,776.13	66,281.4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4,708.88	15,966.55	41,991.77
合计	263,199.48	1,641,742.68	108,273.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620.54	510,476.08	-503,48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4,576.95	-43,251.87	-31,972.73
合计	-282,956.41	467,224.21	-535,461.7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公司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幅度下降，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88,240.79	-789,047.40	-323,645.85
合计	-1,588,240.79	-789,047.40	-323,645.8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存货规模和库龄情况相匹配。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73,732.55	157,058.85	36,554.57
合计	73,732.55	157,058.85	36,554.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6 万元、15.71 万元、7.37 万元，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货损赔偿款等，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7%、0.87%和 0.68%，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74,098.67	2,190.00

对外捐赠	10,293.90	10,381.30	7,191.95
其他	283.12	23,096.93	13,428.18
合计	10,577.02	207,576.90	22,810.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8 万元、20.76 万元和 1.06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款，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11%、1.15%和 0.10%，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30,620.97	3,181,920.56	4,287,405.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68,384.47	-1,917,695.89	-2,411,118.39
合计	762,236.50	1,264,224.67	1,876,287.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28.74 万元、318.19 万元和 273.06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系因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计提的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490.60	1,625,776.13	66,28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155.53	-50,518.05	13,744.44
减：所得税影响数	49,166.24	310,048.36	11,8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3.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479.89	1,265,303.53	68,171.8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35%、7.54%和 2.50%，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一次性留工补助	134,5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稳岗补贴	32,390.60		32,991.84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广州市商务	20,100.00	16,717.41	13,8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9,500.00	20,100.00	13,798.59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美国“薪资保障计划”贷款免除		1,188,958.7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招用工社保补贴			5,691.0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合计	238,490.60	1,625,776.13	66,28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499,663.46	25.25%	35,835,065.38	30.91%	19,484,872.82	19.92%
应收账款	9,757,051.93	9.66%	7,619,647.01	6.57%	17,498,110.90	17.89%
预付款项	602,510.01	0.60%	213,248.40	0.18%	2,203,185.69	2.25%
其他应收款	1,749,038.73	1.73%	2,544,017.18	2.19%	2,641,332.72	2.70%
存货	62,407,684.23	61.79%	68,701,300.37	59.27%	55,762,042.98	57.00%
其他流动资产	979,276.71	0.97%	1,007,437.55	0.87%	240,092.34	0.25%
合计	100,995,225.07	100.00%	115,920,715.89	100.00%	97,829,637.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782.96 万元，11,592.07 万元、10,099.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96%、70.18%、67.66%，呈逐年下降趋势。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9.92%、30.91%、25.25%，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7.00%、59.27%、61.79%。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与跨境电商运营模式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呈高速增长趋势，公司相应增加海外子公司及亚马逊 FBA 仓的库存商品备货量。2021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 2020 年末下降 14.78%，主要为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所致；另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导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10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108.65	56,964.95	11,508.93
银行存款	23,635,825.70	34,127,675.34	18,646,322.77
其他货币资金	1,840,729.11	1,650,425.09	827,041.12
合计	25,499,663.46	35,835,065.38	19,484,872.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14,103.46	2,851,268.50	591,060.7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电商平台余额款项；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境外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1,635.02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945.40万元；2022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减少1,033.54万元，主要原因在于：（1）为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2022年来公司加大网络平台推广、广告宣传、展会营销等投放力度，前三季度运营推广等付现费用较2021年度增加较多；（2）根据公司营运资金安排，2022年来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大于新借入借款金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电商平台余额	1,840,729.11	1,650,425.09	827,041.12
合计	1,840,729.11	1,650,425.09	827,041.1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549.42	3.89%	418,549.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0,211.37	96.11%	573,159.44	5.55%	9,757,051.93
合计	10,748,760.79	100.00%	991,708.86	9.23%	9,757,051.93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549.42	4.95%	418,549.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0,038.53	95.05%	410,391.52	5.11%	7,619,647.01
合计	8,448,587.95	100.00%	828,940.94	9.81%	7,619,647.01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8,549.42	2.22%	418,549.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20,730.06	97.78%	922,619.16	5.01%	17,498,110.90
合计	18,839,279.48	100.00%	1,341,168.58	7.12%	17,498,110.9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0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8,549.42	418,549.42	100.00%	客户单位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8,549.42	418,549.4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8,549.42	418,549.42	100.00%	客户单位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8,549.42	418,549.4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18,549.42	418,549.42	100.00%	客户单位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418,549.42	418,549.42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825,809.79	95.12%	491,290.48	5.00%	9,334,519.31
1至2年(含2年)	469,114.24	4.54%	46,911.45	10.00%	422,202.79
2至3年(含3年)	471.18	0.00%	141.35	30.00%	329.83
3年以上	34,816.16	0.34%	34,816.16	100.00%	0.00
合计	10,330,211.37	100.00%	573,159.44	5.55%	9,757,051.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975,966.59	99.33%	398,798.36	5.00%	7,577,168.23
1至2年(含2年)	23,142.08	0.29%	2,314.22	10.00%	20,827.86
2至3年(含3年)	30,929.86	0.39%	9,278.94	30.00%	21,650.92
合计	8,030,038.53	100.00%	410,391.52	5.11%	7,619,647.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8,389,076.40	99.83%	919,453.80	5.00%	17,469,622.60
1至2年(含2年)	31,653.66	0.17%	3,165.36	10.00%	28,488.30
合计	18,420,730.06	100.00%	922,619.16	5.01%	17,498,110.9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RY, Inc.	非关联方	1,488,623.48	1 年以内	13.85%
CLARK ASSOCIATES INC	非关联方	1,374,550.83	1 年以内	12.79%
Spangenberg International B.V.	非关联方	763,475.59	1 年以内	7.10%
Hendi HK Ltd.	非关联方	525,058.78	1 年以内	4.88%
Expondo HK Limited	非关联方	434,444.65	1 年以内	4.04%
合计	-	4,586,153.33	-	42.6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merican Outdoor Brands, Inc.	非关联方	1,721,538.96	1 年以内	20.38%
Gastronomy Plus Ltd.	非关联方	776,156.74	1 年以内	9.19%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非关联方	628,035.99	1 年以内	7.43%
Spangenberg International B.V.	非关联方	569,218.99	1 年以内	6.74%
Breville USA Inc.	非关联方	502,468.92	1 年以内	5.95%
合计	-	4,197,419.60	-	49.69%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非关联方	12,563,166.56	1 年以内	66.69%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1,880,988.81	1 年以内	9.98%
Nisbets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1,860,192.52	1 年以内	9.87%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49.42	2 至 3 年	2.22%
Künzi S.p.A	非关联方	286,379.75	1 年以内	1.52%
合计	-	17,009,277.06	-	90.28%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9.81 万元、761.96 万元和 975.71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9%、6.57%和 9.66%，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主要为对客户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应收款项 1,256.32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6.69%。公司给予该客户货到 30 天付款的信用政策，期末余额为未至结算账期货款。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7%、3.63%和 5.80%，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小，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为整体控制回款风险，多采用预收货款后发货或给予较短的账期，信用政策较为谨慎且保持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6)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拟申请挂牌公司	博菱电器	小熊电器	九阳股份
1-6 个月	5.00%	5.00%	5.00%	2.72%
7 个月-1 年				32.54%
1 至 2 年	10.00%	10.00%	20.00%	53.91%
2 至 3 年	30.00%	30.00%	50.00%	10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10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 1：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

注 2：可比公司新宝股份按逾期比例法计提坏账，未逾期、逾期 1-6 个月、逾期 6 个月-1 年、逾期 1-2 年、逾期 2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5%、10.00%、50.00%、80.00%和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似，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客户单位	回款单位名称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与第三方关系
WESTONBRANDS LLC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115.01	89.86	0.18	回款单位为客户单位 母公司
ChinaPrideLtd.	HORECATECHSRL	4.28	5.15		客户单位为回款单 位的采购代理商
PacFoodPTYLTD	GIGAINTERNAT IONALB. V.		0.64	0.40	回款单位为客户单 位在荷兰的客户
ARY, Inc.	ASIAPACIFICRE ACHLLP			0.31	回款单位为客户单 位在亚洲的分销商
合计（万美元）		119.29	95.66	0.89	
折算人民币回款金额（万元）		772.65	679.56	6.16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4.17%	2.92%	0.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包括集团内部代付款及合作方付款。由于跨境结算过程中可能存在交易不便利、时间较长及资金周转等问题，因此个别客户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管理安排，由其关联方或商业合作方代为支付货款，进而提高结算的便利性。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2.92%和 4.1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期内外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031.20	95.94%	799.50	94.63%	1,099.51	58.3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3.67	4.06%	45.36	5.37%	784.42	41.64%
应收账款余额	1,074.88	100.00%	844.86	100.00%	1,883.93	100.00%

2020 年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 WESTON BRANDS LLC 和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引起的，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引起的，WESTON BRANDS LLC 相关货款已于 2021 年收回。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41.85 万元，由于该公司已破产清算，相关款项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剔除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1%、92.23%和 91.18%。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款纳入销售人员考核体系，督促销售人员积极协调欠款客户回款事项，减小公司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6,633.45	95.71%	186,802.56	87.60%	2,188,435.69	99.33%
1 至 2 年(含 2 年)	3,813.61	0.63%	11,695.84	5.48%	-	-
2 年以上	22,062.95	3.66%	14,750.00	6.92%	14,750.00	0.67%
合计	602,510.01	100.00%	213,248.40	100.00%	2,203,185.6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0	67.0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德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	7.80%	1 年以内	检测费
汕头海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0.27	4.5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永盛氟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3.55	2.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温岭市挺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	2.45%	2 年以上	材料款
合计	-	509,213.82	84.52%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231.70	22.62%	1 年以内	保险费

广东美林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5.00	11.6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晋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10.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温岭市挺威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3.76	7.07%	2 年以上	材料款
广州鸣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6.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23,750.46	58.04%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24.88	25.65%	1 年以内	材料款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500.00	13.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75.00	9.82%	1 年以内	租金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16.00	7.39%	1 年以内	检测费
中山市东升镇天山电器厂	非关联方	104,400.00	4.7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356,015.88	61.5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49,038.73	2,544,017.18	2,641,332.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749,038.73	2,544,017.18	2,641,332.7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810,930.33	1,061,891.60					2,810,930.33	1,061,891.60
合 计	2,810,930.33	1,061,891.60					2,810,930.33	1,061,891.6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468,184.84	924,167.66					3,468,184.84	924,167.66
合 计	3,468,184.84	924,167.66					3,468,184.84	924,167.66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522,708.75	881,376.03					3,522,708.75	881,376.03
合 计	3,522,708.75	881,376.03					3,522,708.75	881,376.0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21,386.83	43.45%	61,068.85	5.00%	1,160,317.98
1至2年（含2年）	131,551.50	4.68%	13,155.15	10.00%	118,396.35
2年以上	1,457,992.00	51.87%	987,667.60	67.74%	470,324.40
合计	2,810,930.33	100.00%	1,061,891.60	37.78%	1,749,038.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963,832.43	56.62%	98,191.62	5.00%	1,865,640.81
1至2年（含2年）	715,752.41	20.64%	71,575.24	10.00%	644,177.17
2年以上	788,600.00	22.74%	754,400.80	95.66%	34,199.20
合计	3,468,184.84	100.00%	924,167.66	26.65%	2,544,017.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733,288.75	77.59%	136,664.43	5.00%	2,596,624.32
1至2年（含2年）	49,676.00	1.41%	4,967.60	10.00%	44,708.40
2年以上	739,744.00	21.00%	739,744.00	100.00%	-
合计	3,522,708.75	100.00%	881,376.03	25.02%	2,641,332.7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款	857,550.93	42,877.55	814,673.38

押金保证金	1,598,543.50	1,001,272.75	597,270.75
个人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37,118.94	11,855.95	225,262.99
其他	117,716.96	5,885.35	111,831.61
合计	2,810,930.33	1,061,891.60	1,749,038.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款	1,408,375.58	70,418.78	1,337,956.80
押金保证金	1,592,543.50	828,217.58	764,325.92
个人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232,504.00	11,625.20	220,878.80
其他	234,761.76	13,906.10	220,855.66
合计	3,468,184.84	924,167.66	2,544,017.1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66,027.87	83,301.39	1,582,726.48
押金保证金	1,370,372.00	773,718.20	596,653.80
个人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94,251.06	9,712.55	184,538.51
其他	292,057.82	14,643.89	277,413.93
合计	3,522,708.75	881,376.03	2,641,332.7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番禺区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857,550.93	1 年以内	30.51%
广东颐宁投资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88,600.00	2 年以上	28.05%
广州泽荣旅行 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3,393.50	1 至 3 年	25.02%
内江聚橙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台服务费	60,000.00	1 年以内	2.13%
浙江天猫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 年以上	1.78%

合计	-	-	2,459,544.43	-	87.49%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番禺区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款	1,408,375.58	1 年以内	40.61%
广东颐宁投资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88,600.00	2 年以上	22.74%
广州泽荣旅行 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03,393.50	2 年以内	20.28%
浙江天猫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至 2 年	1.44%
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非关联方	其他	44,393.15	2 年以内	1.28%
合计	-	-	2,994,762.23	-	86.3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番禺区 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 款	1,666,027.87	1 年以内	47.29%
广东颐宁投资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788,600.00	1 年以上	22.39%
广州泽荣旅行 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1,772.00	1 年以内	16.51%
浙江天猫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42%
北京京东世纪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	3,116,399.87	-	88.4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68,567.93	1,521,347.78	22,947,220.15
在产品	1,510,269.62		1,510,269.62
库存商品	37,637,327.85	1,213,146.69	36,424,181.16
发出商品	1,526,013.30		1,526,013.30
合计	65,142,178.70	2,734,494.47	62,407,684.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17,593.45	808,928.61	28,608,664.84
在产品	6,921,698.59		6,921,698.59
库存商品	29,173,312.38	302,618.34	28,870,694.04
发出商品	4,300,242.90		4,300,242.90
合计	69,812,847.32	1,111,546.95	68,701,300.3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90,304.45	323,645.85	27,466,658.60
在产品	4,797,864.36		4,797,864.36
库存商品	21,978,859.02		21,978,859.02
发出商品	1,518,661.00		1,518,661.00
合计	56,085,688.83	323,645.85	55,762,042.9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6.20 万元、6,870.13 万元和 6,240.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00%、59.27%和 61.79%。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期末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4.55 万元、5,747.94 万元和 5,937.14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8.67%、83.67%和 95.13%。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产品可分为真空保鲜袋和厨房电器设备两大类。真空保鲜袋产品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聚乙烯粒料、尼龙膜、降解材料等，辅材包括胶水、油墨等；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厨房电器设备的原材料可分为电子件、金属结构件、塑胶件及包装辅料四大类；其中，电子件包括真空泵、电源、电路板等；金属结构件包括真空腔体、金属外壳等；塑料件主要为塑料外壳及内部结构件。由于公司产品型号多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同一种类的原材料亦由多个不同型号构成，因此期末原材料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779.03 万元、2,941.76 万元和 2,446.86 万元，相对稳定，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主要为当年度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进行了部分通用料的提前备货。

（2）库存商品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7.89 万元、2,887.07 万元和 3,642.4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9.42%、42.02%和 58.36%，期末余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业务规模呈逐步扩大趋势，产品型号及订单的增加，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相应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设店铺、增加上架产品品类、加大营销投入等方式，持续拓展自有品牌在跨境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呈高速增长趋势，结合海运周期较长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公司相应增加海外子公司及亚马逊 FBA 仓的库存商品备货量，报告期各期末，海外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817.33 万元、1,447.86 万元和 2,094.02 万元。

（3）在产品、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79 万元、692.17 万元和 151.03 万元，期末余额主要为受生产排期影响有所大波动；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87 万元、430.02 万元和 152.60 万元，主要为境外线下销售已出库尚未完成报关流程的货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 10. 31	原材料	2,446.86	1,765.73	457.92	71.07	152.13
	库存商品	3,763.73	2,843.78	705.04	159.21	55.70
	在产品	151.03	151.03			
	发出商品	152.60	152.60			
	合计	6,514.22	4,913.14	1,162.95	230.28	207.84
2021. 12. 31	原材料	2,941.76	2,565.56	186.37	108.94	80.89
	库存商品	2,917.33	2,545.82	287.99	73.32	10.19
	在产品	692.17	692.17			
	发出商品	430.02	430.02			
	合计	6,981.28	6,233.58	474.36	182.26	91.09

2020. 12. 31	原材料	2, 779. 03	2, 456. 59	189. 62	100. 46	32. 36
	库存商品	2, 197. 89	1, 916. 24	254. 69	26. 96	
	在产品	479. 79	479. 79			
	发出商品	151. 87	151. 87			
	合计	5, 608. 57	5, 004. 49	444. 30	127. 42	32. 36

报告期内，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9.23%、89.29%、75.42%，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伴随电商平台的销售规模增长，境外亚马逊 FBA 仓库备货量增加所致。

公司属于厨房家电制造企业，公司作为细分行业的主要生产商，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相较于其他消费电子较慢，遂因技术迭代导致无法销售或折价销售的风险较低。一般来说随着库龄的增加，存货面临的滞销风险亦同步增长，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于库龄超过 3 年期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依据最新销售价格扣减相关费用确定可变现净值，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计提跌价准备；库龄在 3 年以内的原材料，根据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判断是否存在跌价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则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2022 年 10 月末存货于报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2. 10. 31	原材料	2, 446. 86	1, 505. 00	61. 51%
	库存商品	3, 763. 73	1, 413. 14	37. 55%
	在产品	151. 03	151. 03	100. 00%
	发出商品	152. 60	152. 60	100. 00%
	合计	6, 514. 22	3, 221. 77	49. 46%

注：上表结转情况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2022 年 10 月末存货于报告期后的整体结转比例为 49.46%，库存商品于报告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末库存商品以跨境电商备货为主。由于亚马逊平台销售需发货至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土耳其等各个亚马逊站点，产品运输周期较长的同时，亚马逊亦需对入库商品进行预处理或贴标，因此备货至实现终端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 2022 年 10 月末库存商品的结转的比例较低，具备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认证及待抵扣税额	449,528.58	717,079.22	240,092.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9,748.13	290,358.33	-
合计	979,276.71	1,007,437.55	240,092.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372,882.11	15.27%	7,990,850.90	16.22%	7,674,596.86	44.31%
在建工程					734,513.27	4.24%
使用权资产	27,023,139.25	55.99%	30,619,749.82	62.17%		
无形资产	107,090.16	0.22%	260,076.12	0.53%	390,455.23	2.25%
长期待摊费用	630,951.12	1.31%	896,607.11	1.82%	223,785.86	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0,902.36	25.86%	9,336,936.39	18.96%	7,599,573.05	4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53.14	1.35%	147,000.00	0.30%	697,186.73	4.03%
合计	48,268,218.14	100.00%	49,251,220.34	100.00%	17,320,111.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2.01 万元、4,925.12 万元、4,826.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4%、29.82%、32.3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总额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达 88.19%、97.35%、97.12%。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31,837.03	1,297,500.83		24,929,337.86
机器设备	22,165,312.61	1,235,592.98		23,400,905.59
运输工具	645,765.72			645,765.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20,758.70	61,907.85		882,666.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40,986.13	1,915,469.62		17,556,455.75
机器设备	14,424,389.45	1,814,591.30		16,238,980.75
运输工具	457,525.97	38,039.30		495,565.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9,070.71	62,839.02		821,909.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90,850.90			7,372,882.11
机器设备	7,740,923.16			7,161,924.84
运输工具	188,239.75			150,200.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687.99			60,756.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90,850.90			7,372,882.11
机器设备	7,740,923.16			7,161,924.84
运输工具	188,239.75			150,200.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687.99			60,756.82

注：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本期增加含 53,052.38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电子及其他设备累计折旧本期增加

额含 49,010.52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31,505.87	2,708,404.16	2,408,073.00	23,631,837.03
机器设备	21,698,822.32	2,671,160.13	2,204,669.84	22,165,312.61
运输工具	645,765.72			645,765.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6,917.83	37,244.03	203,403.16	820,758.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56,909.01	2,216,733.23	2,232,656.11	15,640,986.13
机器设备	14,357,064.59	2,110,080.05	2,042,755.19	14,424,389.45
运输工具	408,281.37	49,244.60		457,525.9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1,563.05	57,408.58	189,900.92	759,070.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74,596.86			7,990,850.90
机器设备	7,341,757.73			7,740,923.16
运输工具	237,484.35			188,239.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354.78			61,68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74,596.86			7,990,850.90
机器设备	7,341,757.73			7,740,923.16
运输工具	237,484.35			188,239.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354.78			61,687.99

注：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本期减少含 9,711.00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电子及其他设备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额含 8,392.78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335,961.74	3,166,918.89	171,374.76	23,331,505.87
机器设备	18,697,848.90	3,000,973.42		21,698,822.32
运输工具	636,733.86	152,831.86	143,800.00	645,765.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01,378.98	13,113.61	27,574.76	986,917.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649,378.62	2,166,071.22	158,540.83	15,656,909.01
机器设备	12,393,880.52	1,963,184.07		14,357,064.59
运输工具	492,231.96	52,659.41	136,610.00	408,281.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63,266.14	150,227.74	21,930.83	891,563.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86,583.12			7,674,596.86
机器设备	6,303,968.38			7,341,757.73
运输工具	144,501.90			237,484.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8,112.84			95,354.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86,583.12			7,674,596.86
机器设备	6,303,968.38			7,341,757.73
运输工具	144,501.90			237,484.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8,112.84			95,354.78

注：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本期减少含 27,574.76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电子及其他设备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额含 21,930.83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分别新增机器设备 300.10 万元、267.12 万元和 123.56 万元，新增设备包括无溶剂复合机、生产线制袋机、三层共挤膜泡内冷吹膜机等，从而提升产能，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2021 年度，机器设备原值减少 220.47 万元，账面净值减少 16.19 万元，主要为公司清理一批使用年限较久且已不符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模具、发泡机等设备，该批固定资产处置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40,897.92	2,032,019.12	1,288,877.17	40,784,039.87
房屋及建筑物	40,040,897.92	2,032,019.12	1,288,877.17	40,784,039.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21,148.10	5,628,629.69	1,288,877.17	13,760,900.62
房屋及建筑物	9,421,148.10	5,628,629.69	1,288,877.17	13,760,900.6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19,749.82			27,023,139.25
房屋及建筑物	30,619,749.82			27,023,139.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19,749.82			27,023,139.25
房屋及建筑物	30,619,749.82			27,023,139.2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040,897.92		40,040,897.92
房屋及建筑物（会计政		38,418,083.77		38,418,083.77

策变更)				
房屋及建筑物		1,622,814.15		1,622,814.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21,148.10		9,421,148.10
房屋及建筑物(会计政策变更)		3,057,747.26		3,057,747.26
房屋及建筑物		6,363,400.84		6,363,400.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619,749.82
房屋及建筑物				30,619,749.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619,749.82
房屋及建筑物				30,619,749.8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租赁资产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租赁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0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合计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层共挤膜泡内冷吹膜机	734,513.27	17,699.12	752,212.39					自有资金	-
合计	734,513.27	17,699.12	752,212.39				-	-	-

续：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三层共挤膜泡内冷吹膜机		734,513.27						自有资金	734,513.27
合计		734,513.27					-	-	734,513.2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在建工程为三层共挤膜泡内冷吹膜机，根据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确认相关成本，待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验收报告后结转至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1,395.48			521,395.48
渠道	521,395.48			521,39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1,319.36	152,985.96		414,305.32
渠道	261,319.36	152,985.96		414,305.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0,076.12		152,985.96	107,090.16

渠道	260,076.12		152,985.96	107,090.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渠道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076.12		152,985.96	107,090.16
渠道	260,076.12		152,985.96	107,090.1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4,703.04	36,692.44		521,395.48
渠道	484,703.04	36,692.44		521,395.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247.81	167,071.55		261,319.36
渠道	94,247.81	167,071.55		261,319.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455.23		130,379.11	260,076.12
渠道	390,455.23		130,379.11	260,076.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渠道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455.23		130,379.11	260,076.12
渠道	390,455.23		130,379.11	260,076.1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4,703.04		484,703.04
渠道		484,703.04		484,703.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94,247.81		94,247.81
渠道		94,247.81		94,247.8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455.23		390,455.23
渠道		390,455.23		390,455.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渠道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455.23		390,455.23
渠道		390,455.23		390,455.23

公司无形资产系收购墨西哥普西森的过程中形成的营销渠道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预计三年内完成对墨西哥普西森的渠道整合，该项无形资产按三年进行摊销。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896,607.11	123,735.84	389,391.83		630,951.12
合计	896,607.11	123,735.84	389,391.83		630,951.1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3,785.86	942,762.83	269,941.58		896,607.11
合计	223,785.86	942,762.83	269,941.58		896,607.1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5,434.96	259,879.61	221,528.71		223,785.86
合计	185,434.96	259,879.61	221,528.71		223,785.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88,747.54	746,185.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20,722.04	708,678.83
可抵扣亏损	53,211,818.67	11,026,037.83
合计	63,921,288.25	12,480,902.3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4,655.55	438,94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27,715.48	558,237.23
可抵扣亏损	39,728,032.50	8,339,758.88
合计	46,120,403.53	9,336,936.3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46,190.46	385,942.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52,674.91	305,061.73
可抵扣亏损	32,735,774.13	6,908,569.18
合计	36,734,639.50	7,599,573.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210,000.00
预付设备款	653,253.14	147,000.00	487,186.73
合计	653,253.14	147,000.00	697,186.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407,576.20	23.16%	18,204,033.65	32.17%	16,681,110.54	28.98%
应付账款	7,141,067.30	15.89%	14,977,699.45	26.47%	22,830,856.08	39.67%
合同负债	6,438,736.32	14.33%	5,272,449.35	9.32%	7,718,273.49	13.41%
应付职工薪酬	3,650,420.97	8.12%	5,616,160.61	9.92%	3,976,193.93	6.91%
应交税费	930,436.48	2.07%	628,710.89	1.11%	2,244,928.75	3.90%
其他应付款	819,923.75	1.82%	3,431,135.76	6.06%	2,704,905.69	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31,305.04	34.56%	8,416,421.79	14.87%	1,400,000.00	2.43%
其他流动负债	20,299.64	0.05%	44,941.75	0.08%	2,015.58	0.00%
合计	44,939,765.70	100.00%	56,591,553.25	100.00%	57,558,284.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755.83 万元、5,659.16 万元、					

	4,493.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57%、61.37%、66.19%，2021 年末占比大幅下降的主要为租赁负债的确认。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08%、73.51%和 73.61%。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29,557.49	17,999,985.36	12,939,064.98
信用借款	378,018.71	204,048.29	3,742,045.56
合计	10,407,576.20	18,204,033.65	16,681,110.5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41,067.30	100.00%	14,755,145.38	98.52%	22,462,847.43	98.39%
1 至 2 年(含 2 年)	-	-	212,949.31	1.42%	368,008.65	1.61%
2 年以上	-	-	9,604.76	0.06%	-	-
合计	7,141,067.30	100.00%	14,977,699.45	100.00%	22,830,856.08	1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汉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96,918.01	1年以内	12.56%
广州市铮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0,834.82	1年以内	5.61%
浙江飞越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4,798.04	1年以内	4.69%
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6,779.10	1年以内	4.16%
江门市华龙膜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6,250.00	1年以内	3.31%
合计	-	-	2,165,579.97	-	30.3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铮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28,042.81	1年以内	11.54%
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78,078.32	1年以内	7.20%
东莞市晨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89,717.21	1年以内	5.27%
温岭市箬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5,553.73	1年以内	4.84%
广州朗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0,195.79	1年以内	3.54%
合计	-	-	4,851,587.86	-	32.39%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铮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85,466.63	1年以内	14.39%
温岭市箬森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94,186.37	1年以内	6.11%
温州市龙湾海滨伟腾机械配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53,794.86	1年以内	4.62%

件厂					
广州朗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11,396.44	1 年以内	4.43%
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95,019.01	1 年以内	4.36%
合计	-	-	7,739,863.31	-	33.9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产品销售款	6,438,736.32	5,272,449.35	7,718,273.49
合计	6,438,736.32	5,272,449.35	7,718,273.4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3,661.55	95.58%	3,400,121.70	99.10%	1,847,205.27	68.29%
1 至 2 年(含 2 年)	1,378.93	0.17%	31,014.06	0.90%		
2 至 3 年(含 3 年)	34,883.27	4.25%				
3 年以上					857,700.42	31.71%
合计	819,923.75	100.00%	3,431,135.76	100.00%	2,704,905.6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	4,991.02	0.15%	861,568.86	31.85%
预提费用	805,515.01	98.24%	3,337,328.27	97.27%	1,721,667.86	63.65%
其他	14,408.74	1.76%	88,816.47	2.59%	121,668.97	4.50%
合计	819,923.75	100.00%	3,431,135.76	100.00%	2,704,905.6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费	546,202.29	1 年以内	66.62%
德速电商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费	189,013.90	1 年以内	23.05%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费	39,618.00	1 年以内	4.83%
Team Accounting Services.	非关联方	预提服务费	30,680.82	2 至 3 年	3.74%
Ruben Duran Lorenzo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8,827.35	1 年以内	1.08%
合计	-	-	814,342.36	-	99.3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费	3,310,072.15	1 年以内	96.47%
MERCADOLIBRES DE RL DE CV	非关联方	其他	39,595.23	1 年以内	1.15%
Team Accounting Services.	非关联方	预提服务费	27,256.12	1 至 2 年	0.79%
广州联合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9,266.05	1 年以内	0.56%
MARIA ESMERALDA ROMAN TORRES	非关联方	其他	6,153.17	1 年以内	0.18%
合计	-	-	3,402,342.72	-	99.15%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费	1,492,937.41	1 年以内	55.19%
梁惠霞	关联方	往来拆借款	757,700.42	3 年以上	28.01%
深圳恒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3 年以上	3.70%
上海瀚翔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费	87,788.63	1 年以内	3.25%
广州华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输费	43,802.40	1 年以内	1.62%
合计	-	-	2,482,228.86	-	91.7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07,843.19	25,230,152.47	27,220,437.32	3,649,215.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17.42	1,794,253.68	1,801,862.42	1,205.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16,160.61	27,024,406.15	29,022,299.74	3,650,420.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74,322.65	39,974,632.82	38,334,954.34	5,607,843.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1.28	2,000,488.84	1,993,926.94	8,317.42
三、辞退福利		291,970.12	291,970.1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76,193.93	42,267,091.78	40,620,851.40	5,616,160.6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84,319.30	36,518,255.97	35,909,020.53	3,974,322.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9.45	134,093.90	136,781.43	1,871.2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89,068.75	36,652,349.87	36,045,801.96	3,976,193.93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97,664.96	22,413,199.53	24,393,199.53	3,648,783.80
2、职工福利费		995,872.25	995,872.25	
3、社会保险费	10,178.23	1,295,107.88	1,305,392.73	431.4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27,909.11	1,127,909.11	
工伤保险费		75,217.71	74,815.23	431.4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18,454.00	518,45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18.81	7,518.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607,843.19	25,230,152.47	27,220,437.32	3,649,215.2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3,460.65	35,568,048.10	33,918,048.10	5,597,664.96
2、职工福利费		1,996,793.78	1,996,793.78	
3、社会保险费	20,862.00	1,817,585.74	1,827,907.26	10,178.2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10,536.97	1,210,536.97	
工伤保险费		420,447.68	420,447.68	
生育保险费		131,186.14	131,186.14	
4、住房公积金		580,771.00	580,77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34.20	11,434.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974,322.65	39,974,632.82	38,334,954.34	5,607,843.1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3,455.92	33,383,734.14	32,785,884.84	3,953,460.65
2、职工福利费		1,529,818.08	1,529,818.08	
3、社会保险费	10,664.22	1,038,077.06	1,026,517.12	20,86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64.22	902,504.62	890,944.68	20,862.00
工伤保险费		2,483.19	2,483.19	
生育保险费		133,089.25	133,089.25	
4、住房公积金	199.16	473,936.12	474,109.9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690.57	92,690.5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384,319.30	36,518,255.97	35,909,020.53	3,974,322.65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360.41	21,680.74	1,566.46
消费税	280,268.82	169,358.55	78,402.42
企业所得税	704.85	1,092.55	1,238,798.91
个人所得税	45,774.03	44,347.99	744,99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754.05	218,229.40	99,383.43
教育附加费	147,344.59	93,484.79	42,560.21
地方教育附加	98,229.73	62,323.19	28,373.48
其他		18,193.68	10,850.07
合计	930,436.48	628,710.89	2,244,928.7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增值税	20,299.64	44,941.75	2,015.58
合计	20,299.64	44,941.75	2,015.58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10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9,000,000.00	25.27%	5,300,000.00	100.00%
租赁负债	22,951,136.38	100.00%	26,618,224.84	74.73%		
合计	22,951,136.38	100.00%	35,618,224.84	100.00%	5,300,000.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530.00 万元、3,561.82 万元、2,295.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3%、38.63%、33.81%，由长期借款与租赁负债构成。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总额大幅上升主要为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同时长期借款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年10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5.48%	55.83%	54.59%
流动比率（倍）	2.25	2.05	1.70
速动比率（倍）	0.86	0.83	0.73
利息支出	2,221,551.49	2,850,324.06	563,424.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	7.33	39.32

1、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9%、55.83%和 45.48%，呈略有上升后下降趋势，2022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大主要系受流动资金充裕，短期及长期借款期末余额降幅较大所致；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2.05 和 2.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83 和 0.86，短期偿债能力主要呈现逐年提升趋势。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拟挂牌公司	可比公司平均值	博菱电器	小熊电器	九阳股份	新宝股份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55.83%	48.20%	48.54%	42.80%	50.19%	51.25%
12 月 31	流动比率	2.05	1.43	1.14	1.69	1.56	1.31

日	速动比率	0.83	1.05	0.69	1.29	1.31	0.89
2020 年	资产负债率	54.59%	50.77%	52.25%	46.56%	53.12%	51.15%
12 月 31	流动比率	1.70	1.51	1.38	1.72	1.52	1.41
日	速动比率	0.73	1.18	0.92	1.41	1.32	1.08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指标，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指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平均指标。流动比率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尚未实现新三板挂牌，融资渠道有限，缺少权益性融资手段，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短期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手段来补充流动资金；而可比同行业公司主要为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规模化经济效益以及多元化融资渠道导致资产负债率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0,038.53	16,849,833.92	7,395,83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8,184.29	-2,916,653.72	-4,849,8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17,869.85	3,147,269.02	12,397,80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335,401.92	16,350,192.56	13,770,235.2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9.58 万元、1,684.98 万元和 746.00 万元，总体保持较为良好状态。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945.4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销售规模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付款周期的管理，使得应付账款减少所节约的现金流出，超过了当年度存货增加所消耗的现金流出。2022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回落，主要系公司为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2022 年来加大网络平台推广、广告宣传等投放力度，前三季度运营推广等付现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所致，其中公司亚马逊平台推广投入出现较大增长，2022 年 1-10 月为 1,680.79 万元，较 2021 年全年增加 654.79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98 万元、-291.67 万元和-136.82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资产购建支出产生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5.48 万元、291.67 万元和 136.82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9.78 万元、314.73 万元和-1,771.79 万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股东增资、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借款利息，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还包括按照新租赁准则将支付的租赁费用。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925.0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较 2020 年度减少 786.93 万元所致；2022 年 1-10 月无股东增资事项，同时根据公司营运资金安排，2022 年来偿还借款及利息金额大于新借入借款金额，**2022 年 1-10 月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852.52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1,878.74 万元**，导致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以现金流出为主。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32	17.06	14.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2.48	2.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8	1.66	2.27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拟挂牌公司	可比公司平均值	博菱电器	小熊电器	九阳股份	新宝股份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06	11.72	6.84	26.66	4.71	8.67
	存货周转率	2.48	5.80	6.19	4.22	7.64	5.15
	总资产周转率	1.66	1.25	1.65	0.99	1.19	1.19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1	12.00	5.50	26.66	6.32	9.49
	存货周转率	2.98	6.41	7.34	5.13	7.51	5.65
	总资产周转率	2.27	1.43	1.92	1.18	1.35	1.2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1、17.06 和 19.3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12.00 和 11.7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较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为整体控制回款风险，多采用预收货款后发货或给予较短的账期，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同时，随着线上销售占比上升，应收账款规模呈下降趋势进而导致周转率进一步提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转率分别为 2.98、2.48 和 1.68，**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6.41 和 5.80**，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为公司营业规

模、商业模式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包括：①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 业务和“Wevac”、“Vesta”等自主品牌业务，自主品牌销售渠道主要为跨境电商，考虑海运周期较长及其他偶发性因素影响，公司需在海外子公司及亚马逊 FBA 仓提前备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均较少涉及跨境电商业务或该业务模式占比极低。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0.50，主要为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2021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同时期末已发货未完成报关流程的发出商品较多所致；2022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为营业成本为前三季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同时公司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呈高速增长趋势，公司相应增加海外子公司及亚马逊 FBA 仓的库存商品备货量。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7、1.66 和 1.18，**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1.43 和 1.25，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整体周转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为使用权资产调整的影响；2022 年 1-10 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仅包含 10 个月数据所致。**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市场提供食品保鲜、加工和烹饪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真空科技的持续发展，秉持“真空改变生活”的经营理念，倡导健康饮食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 业务和“Wevac”、“Vesta”等自主品牌业务，产品远销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全球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与 Metro（麦德龙）、Hamilton Beach（汉密尔顿沙滩）等国际知名品牌商与渠道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成为 Clark（克拉克）、Costco（开市客）等全球知名客户的供应商。此外，公司依托自主品牌，为全球市场带来高性价比及富有创新性的真空类厨房小家电产品，其中，Wevac 旗下真空保鲜袋在美国亚马逊购物平台 Vacuum sealer bags（真空保鲜袋）分类连续两年销量排名第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04.89 万元、23,281.47 万元和 18,547.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71.47 万元、1,677.51 万元和 1,010.06 万元，公司具备较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1）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

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七十一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广州思远	控股股东	64.00%	-
梁国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00%	55.68%

	总经理		
梁雨琦	实际控制人、董事	-	12.8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格普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珠海思越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
广东鑫平铁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梁国强担任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09 年 1 月 6 日被吊销）
广州市雅众贸易有限公司	梁国强的哥哥梁国宏持有 7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梁国强的哥哥梁国宏担任财务经理
广州雷曼与菲科技有限公司	雷震宇及其妻子赵文婷合计持股 100.00%，赵文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佛山市三水日兴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邱建汉的哥哥邱福汉持股 54.55%，邱建汉的哥哥邱锦汉持股 45.45%，且邱福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赋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洁娜及其配偶吴炎生合计持股 100.00%，杨洁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安可馨贸易有限公司	殷志存的配偶邓彩勤持有 10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品秀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汤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邱建汉	董事、副总经理
李启宁	副总经理
雷震宇	副总经理
杨洁娜	监事
戚晓宇	监事
殷志存	监事
梁惠霞	实际控制人梁国强之侄女

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下同。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州安可馨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殷志存的配偶邓彩勤持有100.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公司已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 响分析
梁国强、 张莲、林 品秀	10,000,000.00	2019.04.11-2020.04.23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梁国强、 张莲、林 品秀	10,000,000.00	2020.09.28-2021.12.16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梁国强、 张莲、林 品秀	10,000,000.00	2021.12.17-2023.03.24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梁国强、	3,000,000.00	2020.03.10-2021.06.1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

张莲						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林品秀	3,000,000.00	2020.03.10-2021.06.1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梁国强、张莲	12,000,000.00	2021.06.21-2023.06.20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林品秀	12,000,000.00	2021.06.21-2023.06.20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林品秀	5,000,000.00	2020.06.17-2022.06.1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梁国强、张莲	5,000,000.00	2020.06.17-2022.06.1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林品秀	3,000,000.00	2021.02.03-2021.06.1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梁国强、张莲	3,000,000.00	2021.02.03-2021.06.1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梁国强、张莲	8,000,000.00	2021.07.07-2022.07.0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林品秀	8,000,000.00	2021.07.07-2022.07.05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注：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方需要为被担保方一定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本表格所列担保期间指主债务发生期间。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授权专利无偿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人	转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日期	授权国家/地区
1	公司	梁国强、刘秀佳、吴远超、殷志存	10988273	发明专利	2020.03.07	美国
2	公司	梁国强、潘林华、吴远超、殷志存	11427362	发明专利	2020.03.07	美国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10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梁惠霞	116,124.45	-	116,124.45	-
合计	116,124.45	-	116,124.45	-

注：公司与梁惠霞之间资金拆借币别为美元。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梁国强	-	1,000,000.00	1,000,000.00	-
梁惠霞	116,124.45	-	-	116,124.45
合计	116,124.45	1,000,000.00	1,000,000.00	116,124.45

注：公司与梁惠霞之间资金拆借币别为美元；公司与梁国强之间资金拆借币别为人民币。

2020年度，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人梁国强借入周转资金 100.00 万元，该笔拆入资金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在借款期间计提 21,750.00 元利息并已支付。

普西森美国设立前期，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梁国强的侄女梁惠霞共计拆入 116,124.45 美元，用于支付开办费用，双方未约定利息。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归还。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归还拆入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梁惠霞			757,700.42	往来拆借款
小计			757,700.4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注：公司与梁惠霞之间资金拆借为 116,124.45 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为 757,700.42 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0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1.19	476.81	413.25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进行了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 2022 年 11-12 月营业收入为 4,391.22 万元，研发投入为 135.23 万元，净利润为-149.93 万元，毛利率 30.44%，主要为受疫情全面放开影响，2022 年 12 月公司基本处于生产停工状态，导致阶段性亏损；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8,024.47 万元，2022 年 11-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76.6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 1.48 万元。公司 2023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7,682.46 万元，净利润为 580.32 万元，毛利率为 44.23%，研发投入为 243.95 万元；2023 年 4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为 8,655.54 万元，2023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61.6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 1.5 万元。公司期后 6 个月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情况，公司重要资产、董监高、重要研发项目进度、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销售规模以及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期后 6 个月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借据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N210427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933,407.17	2022.11.17-2023.06.07
2	N210427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07,115.10	2022.12.01-2023.06.07
3	GDK4767801202203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34,121.19	2022.12.09-2023.12.09
4	GDK4767801202204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752,559.24	2022.12.23-2023.12.23

前述公司期后 6 个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2022年1-10月 金额	2021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44,717.32	1,668,936.3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18,177.77	309,086.42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547,119.42	7,162,302.5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其他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 付款额	2022.10.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7,553,783.84	8,002,664.08	7,364,255.2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672,162.50	7,558,040.58	7,504,015.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7,173,699.55	7,912,982.10	7,034,460.00
以后年度	9,241,125.00	16,051,026.85	22,470,110.00
合计	31,640,770.89	39,524,713.61	44,372,841.10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2,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度	14,600,000.00	是	是	否

注：1、分配时点为决议作出时点，前述股利分配均于 2020 年内实际发放；

2、公司已为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上述现金股利相关税款。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聚焦真空保鲜袋、真空包装机、真空烹饪机及其他厨房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专注发展真空科技应用，通过不断创新为全球市场提供更便捷、健康的食品保鲜、加工及烹饪解决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立足于厨房小家电行业，并志在成为行业领先的真空类厨房小家电企业，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战略、全球品牌战略、智能制造战略。

未来，公司将深化技术创新战略。围绕真空泵、潜水泵等核心部件进行深入研究，保持技术领先性；围绕智能操作、智能温控、人机互动等软件技术进行迭代升级，保持产品竞争力；围绕真空科技应用领域进行产品线拓展，保持各细分领域颠覆性新品的持续推出。

公司将坚持全球品牌战略。通过拓展产品线、销售国家和销售渠道，维持电商品牌 Wevac 的全球知名度；通过更换新品，集中资源打造爆款，增强中高端品牌 VESTA 的竞争力；通过持续发布创新型产品，结合自媒体推广等手段，打造创新品牌 TheSpace。通过深耕国内电商，拓展线下渠道，逐步扩大国内品牌小空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推进智能制造战略。开展 ERP 系统升级、核心零部件自产，将财务、ODM 销售、品牌营销、研发、采购、生产、仓储、品质溯源数据深度融合，逐步落实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803140.6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发明	2021年1月15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2	ZL201410020229.1	润滑油自动干燥真空泵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于2017年9月19日受让自吉首大学，质押
3	ZL201721145485.9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7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4	ZL201721374988.3	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5	ZL201820902712.6	一种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4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质押
6	ZL202230236598.X	烹饪器（多功能真空-NSV500）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30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230236455.9	烹饪器（多功能真空-NSV100）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30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1710802270.8	一种浸入式	发明	2020年4月	广州亚	广州亚	原始	-

		加热循环器		3 日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取得	
9	ZL202120372584.0	一种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 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10	ZL202120374165.0	一种小体积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 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11	ZL202120374178.8	一种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 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12	ZL201721145702.4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 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质押
13	ZL201721466071.6	一种悬挂式真空袋	实用新 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质押
14	ZL201721466072.0	一种新型真空袋	实用新 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质押
15	ZL201620356577.0	一种真空包装设备	实用新 型	2016 年 8 月 31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继 受 取得	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 受让自 施小萍
16	ZL201721152695.0	一种浸入式加热循环器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 月 22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17	ZL202030818257.4	加热循环器（SV320）	外观设 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18	ZL202030818259.3	加热循环器（SV202）	外观设 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19	ZL202030818921.5	真空包装机（v30）	外观设 计	2021 年 5 月 7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20	ZL202030820319.5	速 冻 机	外观设	2021	广州亚	广州亚	原 始	-

		(BF100)	计	年 5 月 18 日	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取得	
21	ZL202030820322.7	速冻机 (BF110)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2030821390.5	真空包装机 (YJS805)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7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2030821392.4	真空包装机 (V31)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1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ZL202030821393.9	真空包装机 (YJS801)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1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2030821406.2	真空包装机 (YJS806)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1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2030821645.8	真空包装机 (YJS803)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1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2130005500.5	真空包装机 (V40)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2130005506.2	加热循环器 (SV80)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2130005530.6	烟熏机 (SG10)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6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0	ZL202130005537.8	加热循环器 (SV82)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1	ZL202130005538.2	加热循环器 (SV81)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2130005542.9	加热循环器 (SV91)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公司	公司		
33	ZL202130005543.3	真空包装机 (YJS850)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1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34	ZL202130005544.8	烟 熏 机 (SG11)	外观设计	2021 年 6 月 8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35	ZL202130005563.0	加热循环器 (SV300)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8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36	ZL202130005570.0	真空包装机 (手 持 式 YJS60)	外观设计	2021 年 5 月 11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
37	7757857	真空包装袋	发明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继 受 取得	授权地 为 美 国, 受 让自梁 国强
38	10988273	一种真空包 装机	发明	2020 年 9 月 24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继 受 取得	授权地 为 美 国, 受 让自梁 国强、 刘 秀 佳、吴 远超、 殷志存
39	11427362	一种新型真 空包装机	发明	2020 年 9 月 10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继 受 取得	授权地 为 美 国, 受 让自梁 国强、 潘 林 华、吴 远超、 殷志存
40	3680189	一种真空包 装机	发明	2018 年 8 月 23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原 始 取得	授权地 为欧盟
41	1390766	真空包装袋	发明	2008 年 11 月 1 日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广州亚 俊氏电 器有限 公司	继 受 取得	授权地 为意大 利, 受 让自梁 国强
42	015001055-0001	NSV500 低	外观设	2022	广州亚	广州亚	原 始	授权地

		温真空烹饪器	计	年 10 月 21 日	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	为欧盟
43	015001055-0002	NSV100 低温真空烹饪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授权地为欧盟
44	6238259	NSV500 低温真空烹饪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授权地为英国
45	6238260	NSV100 低温真空烹饪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授权地为英国
46	202011644594.1	一种真空包装方法及真空包装装置	发明	2023 年 2 月 17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7	18852908.5	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15 日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授权地为欧盟

注 1: 2021 年 6 月 15 日, 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以下简称“质权人”) 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GZY476780120210039), 将上述境内授权专利的第 1、2、3、4、5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 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质权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设立, 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1980004845。

注 2: 2021 年 6 月 15 日, 申请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以下简称“质权人”) 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GZY476780120210040), 将上述境内授权专利的第 12、13、14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 用于担保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质权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设立, 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1980005166。

注 3: 第 2 项专利系亚俊氏受让吉首大学, 亚俊氏有限已就专利转让与吉首大学签订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协议书》。

注 4: 第 15 项专利系亚俊氏有限受让施小萍, 亚俊氏有限已就专利转让与施小萍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

注 5: 第 37 项专利系亚俊氏有限受让梁国强, 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署了《转让声明》。

注 6: 第 41 项专利系亚俊氏有限受让梁国强, 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署了《转让声明》。

注 7: 第 38 项专利系亚俊氏有限受让梁国强、刘秀佳、吴远超、殷志存, 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

注 8: 第 39 项专利系亚俊氏有限受让梁国强、潘林华、吴远超、殷志存, 双方已就专利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原始专利所有权人就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0803138.9	一种真空包装机	发明	2018 年 1 月 5 日	实质审查	-
2	202011574188.2	一种塑料膜	发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和塑料袋及其制备方法				
3	202110187072.1	一种真空包装机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4	202110187075.5	一种多功能真空包装机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	202011643673.0	一种抽真空系统及包括其的真空包装机	发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6	202111557814.1	一种烟熏机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7	202111548109.5	一种烟熏机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
8	202110884732.1	一种包装盒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9	202210461096.6	一种烹饪设备及其温度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10	202210478761.2	一种一体集成式多功能真空烹饪机	发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11	202210566597.0	一种制冰机	发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12	17492689	一种包装盒	发明	2023 年 2 月 2 日	实质审查	美国专利
13	22187840.8	一种包装盒	发明	2023 年 2 月 8 日	实质审查	欧洲专利
14	29857720	NSV100 低温真空烹饪器	外观设计	-	实质审查	美国专利，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才公布
15	29857705	NSV500 低温真空烹饪器	外观设计	-	实质审查	美国专利，美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才公布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SV100 商用型浸入式加热循环器《水煮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489031	201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
2	V60 腔式压力自动控制真空封口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489062	2017 年 9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
3	Vesta App 软件	2022SR0192767	2022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	YJS773 红外线控制信号抽吸式真空封口机控制程序软件	2017SR488668	2017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
5	小空智能软件	2020SR1903361	2020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
6	真空烹饪 App 软件	2021SR0667114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
7	TheSpaceApp 软件	2022SR1344716	2022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WEVAC	国作登字-2021-F-00227085	2021年9月29日	原始取得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The Space	国作登字-2022-F-10125476	2022年6月22日	原始取得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WE VAC	35199633	16	2029.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WE VAC	35197854	35	2029.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WE VAC	35197851	21	2029.09.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WE VAC	35197845	11	2029.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WE VAC	35194573	7	2029.08.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小空	小空	34536308	7	2029.09.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	小空	小空	32581948	16	2029.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	小空	小空	32579446	11	2029.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	小空	小空	32579443	7	2029.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	小空	小空	32571363	21	2029.04.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中	
11	小空	小空	34533508	21	2029.07.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2	小空	小空	34518515	16	2029.07.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13	亚俊氏	亚俊氏	30246164	35	2029.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	亚俊氏	亚俊氏	30246150	16	2029.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	亚俊氏	亚俊氏	30243050	21	2029.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	亚俊氏	亚俊氏	30240248	7	2029.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7	亚俊氏	亚俊氏	30227316	11	2029.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8		ARGION	30244675	35	2029.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9		ARGION	30237015	16	2029.04.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0		ARGION	30225935	21	2029.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		ARGION	30227346	7	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2	卫鲜	卫鲜	33087278	7	2029.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3	卫鲜	卫鲜	33075282	35	2029.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4	卫鲜	卫鲜	33072429	11	2029.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5	伟鲜	伟鲜	33081544	16	2029.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6	伟鲜	伟鲜	33077476	35	2029.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7	伟鲜	伟鲜	33077468	21	2029.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8	伟鲜	伟鲜	33075257	11	2029.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9	伟鲜	伟鲜	33063413	7	2029.05.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0		VESTAPRECISION	30242840	16	2029.02.13	继受取得	使用中	从亚俊氏有限处继取得[注1]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1		VESTA	30234246	16	2029.02.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2		V	30231521	7	2029.04.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3	VESTAPRES	VESTAPRES	44872470	7、11	2030.11.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4		V VESTA PRECISION	5956350	7/11/16	2030.01.0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5		V VESTA PRECISION	1553460	7/11/16	2030.07.2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6		Sous V cart	5933185	20	2029.11.1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7	VESTACREATIVE	VESTACREATIVE	38453936	7/16/11	2030.0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8		WEVAC	6120727	16	2030.08.04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9	WEVAC	WEVAC	6228792	7/11/16/21	2030.12.22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0		WEVAC	6196502	7/11/16/21	2030.11.1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1	WEVAC	WEVAC	018134384	7/11/16/21	2029.10.09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2	WEVAC	WEVAC	UK00003432076	7/11/16/21	2029.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3	WEVAC	WEVAC	UK00918134384	7/11/16/21	2029.10.09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4	Wevac	WEVAC	2200741	7/11/16/21	2031.08.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5	Wevac	WEVAC	6530896	7/11/16/21	2032.03.18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6	TheSpace	The Space	UK00003775589	7/11/16	2032.04.08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7	TheSpace	The Space	018685173	7/11/16	2032.04.08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注 1：上述商标第 30 项系普西森美国从亚俊氏有限处无偿受让取得，双方就前述商标转让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合同交易金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的 PI（Proforma Invoice）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合同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单笔采购合同和订单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3.本公转书披露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4.其他合同为正在履行的场地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重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roforma Invoice	CLARK ASSOCIATES, INC.	非关联方	真 空 包 装 机	\$73.57	履行完毕
2	Proforma Invoice	CLARK ASSOCIATES, INC.	非关联方	包装袋	\$70.45	履行完毕
3	Proforma Invoice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真 空 包 装 机、真空烹饪机	263.63	履行完毕
4	Proforma Invoice	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	非关联方	包装袋	\$39.67	履行完毕
5	Proforma Invoice	Gastronomy Plus Ltd	非关联方	真 空 包 装 机、包装袋	\$34.86	履行完毕
6	Proforma Invoice	METRO Sour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关联方	真 空 包 装 机、真空烹饪机	217.10	履行完毕
7	Proforma Invoice	AOB PRODUCTS COMPANY	非关联方	真 空 包 装 机	\$32.52	履行完毕
8	Proforma Invoice	CLARK ASSOCIATES, INC.	非关联方	包装袋	\$32.31	履行完毕
9	Conditions of Purchase	MGB Group HK METRO Buy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MGB 与供应商进行的采购适用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条件	-	正在履行
10	Corporate Purchase Agreement	Hamilton Beach Brands, Inc.,	非关联方	以 订 单 为 准	-	正在履行

注：选取报告期内合同交易金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的 PI（Proforma Invoice）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尼龙薄膜购销合	厦 门 长 塑 实	非关联方	尼龙薄膜（复合	193.00	履行完毕

	同》	业有限公司		级)		
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级尼龙膜	202.00	正在履行
3	《鹤山运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薄膜(复合级)	218.00	履行完毕
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级尼龙膜	124.2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膜复合级0A2	110.00	履行完毕
6	《(薄膜)销售合同》	鹤山运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薄膜(复合级)	112.5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厦门长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膜复合级0A2	196.00	履行完毕
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级尼龙膜	102.50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买合同》	佛山市南海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普通真空袋	371.89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买合同》	佛山市南海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普通真空袋	184.79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买合同》	佛山市南海南荣塑料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普通真空袋	270.40	履行完毕
1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薄膜)销售合同》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级尼龙膜	103.50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买合同》	鹤山市兴龙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普通真空袋	107.83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广州市铮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需方委托供方制作模具,并按模具生产加工产品;产品交易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广州市番禺区奥威金属制品厂	非关联方	需方委托供方制作模具,并按模具生产加工产品;产品交易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	东莞市晨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需方委托供方制作模具,并按模具生产加工	-	正在履行

				产品；产品交易数量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	--	--	--	-------------------	--	--

注：选取报告期内合同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单笔采购合同和订单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路支行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华路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1-12-9至 2022-12-8	梁国强、张莲、林品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注 2]	履行中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钟村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非关联方	1,200.00	2021-6-15至 2023-6-14	梁国强、张莲、林品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注 3]	履行中

注 1：本公转书披露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注 2：2021 年 12 月 9 日，梁国强、张莲、林品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85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3：2021 年 6 月 15 日，梁国强、张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 GBZ4767801202103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 6 月 15 日，林品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 GBZ4767801202103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 年 6 月 15 日，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 GZY476780120210039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所包含的 5 项质押物为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ZL2017108031406）、润滑油自动干燥真空泵（ZL2014100202291）、潜水泵（ZL2017213749883）、一种潜水泵（ZL2018209027126）、一种真空包装机（ZL2017211454859）。

2021 年 6 月 15 日，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 GZY476780120210040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所包含的 3 项质押物为“一种悬挂式真空袋”（ZL2017214660716）、“一种新型真空袋”（ZL2017214660720）、“一种新型真空包装机”（ZL2017211457024）。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穗银综授额字第 000285 号-担保 01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1,000	2021-12-9至 2022-12-8	保证	履行中
2	GBZ476780120210318	广州亚	中国银行	2,000	2021-6-9 至	保证	履行中

		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26-12-31		
3	GBZ476780120210319	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000	2021-6-9 至 2026-12-31	保证	履行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ZY476780120210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专利	2021-6-16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中
2	GZY476780120210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申请人与质权人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	专利	2021-6-23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全部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厂房宿舍租赁合同》	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厂房、仓库及宿舍, 面积为 9740.27 平方米	264,920.00 元、291,412.00 元、320,550.00 元	正在履行
2	《钢结构仓库租赁合同》	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仓库, 面积为 5,038.00 平方米	137,046.00 元、150,750.00 元、165,825.00 元	正在履行
3	《租赁合同》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生产厂房及仓库, 面积为 1287.00 平方米	40,540.50 元/月、42,567.53 元/月、44,695.90 元/月、46,930.70 元/月	正在履行
4	《租赁合同》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生产厂房, 面积为 2624.00 平方	69,431.04 元/月、72,902.59 元/月、	正在履行

		公司		米	76,547.72 元/月	
5	《租赁合同》	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生产厂房及仓库，面积为3939.00平方米	126,048.00 元/月、138,653.00 元/月、152,518.00 元/月	正在履行

注：选取正在履行的场地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重大租赁合同进行披露。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林品秀、汤晓、邱建汉、杨洁娜、戚晓宇、殷志存、李启宁、雷震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思远、广州格普、珠海思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

	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

承诺主体名称	梁国强、梁雨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地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

承诺主体名称	梁国强、梁雨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②如亚俊氏有意受让，在

	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亚俊氏；③如亚俊氏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亚俊氏实际控制人期间长期有效。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将向亚俊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思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经营的

	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②如亚俊氏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亚俊氏；③如亚俊氏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为亚俊氏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亚俊氏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向亚俊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思远、广州格普、珠海思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梁国强、梁雨琦、林品秀、汤晓、邱建汉、杨洁娜、戚晓宇、殷志存、李启宁、雷震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3、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思远、梁国强、梁雨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可能遭受重大处罚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事宜。2、若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亚俊氏追偿，保证亚俊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本公司/本人将督促亚俊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行为，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维持在其用工总数的10%以下。如公司因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超过10%比例情形），本公司/本人将对亚俊氏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亚俊氏追偿，保证亚俊氏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思远、梁国强、梁雨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针对租赁房产瑕疵：（1）亚俊氏向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与启业路交界东南侧的钢结构仓库及其设施等，亚俊氏向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一内厂房五建筑后面的自建仓库（自编号 A）和广州泽荣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一内厂房五建筑后面的自建仓库（自编号 B）。上述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土地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手续，亦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租赁地址为番禺区南村镇启捷一路 31 号（厂房五）（一层和二层 202 室）的租赁合同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以外，公司其余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公司因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2、针对公司自建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的瑕疵：（1）公司在向广东颐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宁公司”）租赁的 2 号厂房的第五层加盖了建筑面积共约 1486 平方米的临时钢结构建筑，仅用于仓储，未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2）公司在向颐宁公司租赁的厂房旁加盖了建筑面积共约 70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用作仓储、食堂、工业垃圾房等辅助性用途，未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公司因未履行批准手续的临时建筑物被拆除或拆迁，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搬迁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广州思远、广州格普、珠海思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5、本企业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企业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梁国强、梁雨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5、本人承诺，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外，若本人违反该项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

	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主体名称	林品秀、汤晓、邱建汉、杨洁娜、戚晓宇、殷志存、李启宁、雷震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将及时（所持股份变动当天）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广州思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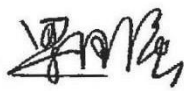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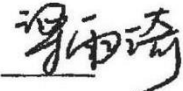
梁雨琦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梁国强 梁雨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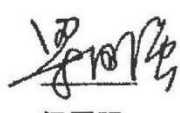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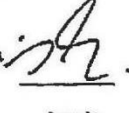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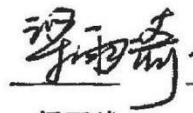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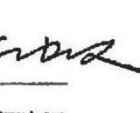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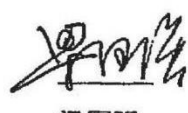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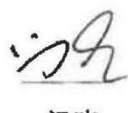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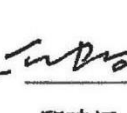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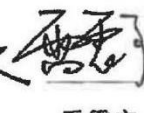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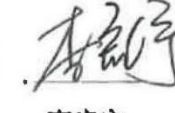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梁国强 林品秀 汤晓 梁雨琦 邱建汉

全体监事（签字）：

  
殷志存 杨洁娜 戚晓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国强 林品秀 汤晓 邱建汉 雷震宇 李启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国强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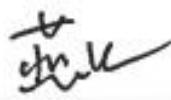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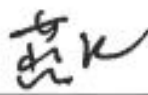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燕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燕飞



周晨曦



廖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亚俊氏挂牌项目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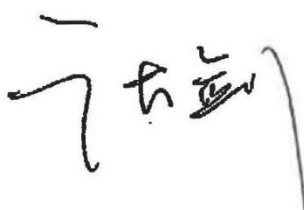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
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
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
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金 涛

金 涛

戴懿君

戴懿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小炎

章小炎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冯军


徐惠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志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王汉华离职的说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州亚俊氏电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其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1]第 122 号】，上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为王汉华（证书编号：44000047）。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由于王汉华已从本单位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单位出具的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转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等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